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7,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3,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飞以及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杜军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昆山远业、昆山弘道、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旗壮、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于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此外，昆山旗云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杜军红通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杜军红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昆山旗志、昆山云睿、马鞍山梧桐树、董红、唐海蓉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杜军红外的其他所有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经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 3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方可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实施。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飞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0%。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企业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企业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津金米、昆山云睿、苏州顺为承诺如下：

天津金米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股票，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数量的 25%，2 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数量的 50%；昆山云睿、苏州顺为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全部减持。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企业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企业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以及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远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以填补回报。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三）加大研发投入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竞争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01.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为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

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5854号《审核报告》。

根据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预测2017年度营业收入878,457.11万元，较2016年增长5.27%，利润总额15,325.74万元，较2016年增长4.80%。尽管2017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原则，本公司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贴近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发展前景，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宏观经济风险.....	38
二、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8
三、存货跌价风险.....	38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9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39
六、客户违约风险.....	40
七、与部分客户业务模式变动风险.....	40
八、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40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1
十、研发技术未保持先进性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41
十一、质量控制风险.....	41
十二、漕宝路 401 号办公楼租赁的风险.....	42
十三、境外市场的风险.....	42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十五、 外协导致的管理风险.....	43
十六、 出口退税风险.....	44
十七、 外汇风险.....	44
十八、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5
十九、 国外贸易政策、地缘政治风险.....	45
二十、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二十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二十二、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较高的风险.....	46
二十三、 盈利预测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 公司设立情况.....	48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	52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2
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3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83
十、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8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0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16
四、 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128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5
六、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0
七、 发行人技术情况.....	17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76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独立性.....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3
五、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	207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5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227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七、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3
八、本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34
九、本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5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35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6
一、合并财务报表.....	246
二、审计意见.....	251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252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5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六、合并范围及变化.....	280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281
八、公司近一年内的兼并收购情况.....	284
九、分部信息.....	286
十、非经常性损益.....	28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90
十二、盈利预测.....	29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95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324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352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	356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3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6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8
一、重大合同.....	398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8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40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4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4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5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7
第十三节 附件	41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bell	指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龙旗控股	指	龙旗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JL，Mobell 原控股股东
龙旗有限	指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香港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系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龙信息	指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龙香港	指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中文名国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	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龙旗信息子公司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豪承信息	指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妙博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妙博软件	指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龙和	指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系惠州龙旗子公司
欢米光学	指	上海欢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国龙信息子公司
创米科技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国龙信息子公司
惠州创米	指	惠州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创米科技子公司
美国龙旗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系香港龙旗子公司
印度龙旗	指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三旗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
陆联信息	指	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小寻科技	指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系国龙信息参股公司
板牙信息	指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国龙信息参股公司
齐乐通讯	指	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6 年 6 月 16 日，该公司注销
昆山龙旗	指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龙飞	指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云睿	指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远业	指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弘道	指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永灿	指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仁迅	指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旗壮	指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旗志	指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旗凌	指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旗云	指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梧桐树	指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进科投资	指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龙旗的参股公司
高通	指	美国高通公司，系公司芯片的供应商和 CDMA 相关技术授权方
SILICON	指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及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 LTD.），系公司供应商
HTC	指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宏达通讯有限公司、昂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Pi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客户。其中，昂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Pi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HTC 合作伙伴，目前仅经营 HTC 手机产品。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992.HK，旗下手机业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MCX 集团	指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及 Micromax Informatics Fze.，系公司客户
SIM 集团	指	Teleconnext Co., Ltd.、Samarti-Mobile (Hong Kong) Ltd. 及 Samarti-Mobile Public Co., Ltd.，系公司客户
AEP 集团	指	Toyotatsusho (H.K.) Corp. Ltd.及 Asbisc Enterprises PLC，系公司客户
美图集团	指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Telpa 集团	指	General Mobile Fzc.、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aret A.S.及 Telpa Teknoloji Hizmetleri A.S.，系公司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通达集团	指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698.HK，其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及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海通证券		
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词汇		
ODM	指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OEM	指	是英语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备制造商”。受托方（OEM 厂商）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IDH	指	是英语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的缩写，直译是“独立设计公司”，是上游集成电路原厂与下游整机企业之间的桥梁，在集成电路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et Data Center），是全球著名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PCBA	指	是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 的简称，即集成电路板
1G	指	First-generation，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模拟技术为基础的蜂窝无线电话系统
2G	指	Second-generation，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系统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Fifth-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尚未有明确定义，仍处于研发阶段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是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是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MRP	指	制造资源计划（Manufacture Resource Plan）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SKD	指	半散件组装（Semi-Knocked Down）
CKD	指	全散件组装（Completely Knocked Down）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
ID	指	Industrial Design，产品的工业设计

CTA 认证	指	China Type Approval, 中国电信设备入网许可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欧洲统一市场的准入标志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北美市场产品强制性认证
GCF 认证	指	GSM Certification Forum, 欧洲GSM/WCDMA产品一致性认证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由Sun公司的詹姆斯·高斯林 (James Gosling) 等人于1990年代初开发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是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 (2G) 技术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是GSM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 是增强型数据速率GSM演进技术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 (2G) 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宽带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CDMA2000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IMT-2000标准认可的无线电接口, 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WiMax	指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即全球微波互联接入, WiMax是一项宽带无线接入技术, 能提供面向互联网的高速连接
UMB	指	Ultra Mobile Broadband, CDMA2000系列标准的演进升级版本, 可升级至20MHz的带宽, 可在现有或新分配的频段中部署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基于旧有的GSM/EDGE和UMTS/HSPA网络技术, 是GSM/UMTS标准的升级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 (如 pad、手机) 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境内	指	以产品销售是否需报关进行区分, 本招股书中特指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区域
境外	指	以产品销售是否需报关进行区分, 本招股书中特指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国外区域
B/S 模式	指	Buy/sell 模式的简写, 公司与客户的一种合作模式, 与一般委托加工模式不同。该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 客户将主要材料销售给公司, 公司完工后将整机销售给客户
“双优”	指	“为优质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 2012 年提出并实施的经营战略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021-64088898-8658
传真	021-64084591
公司网址	www.longcheer.com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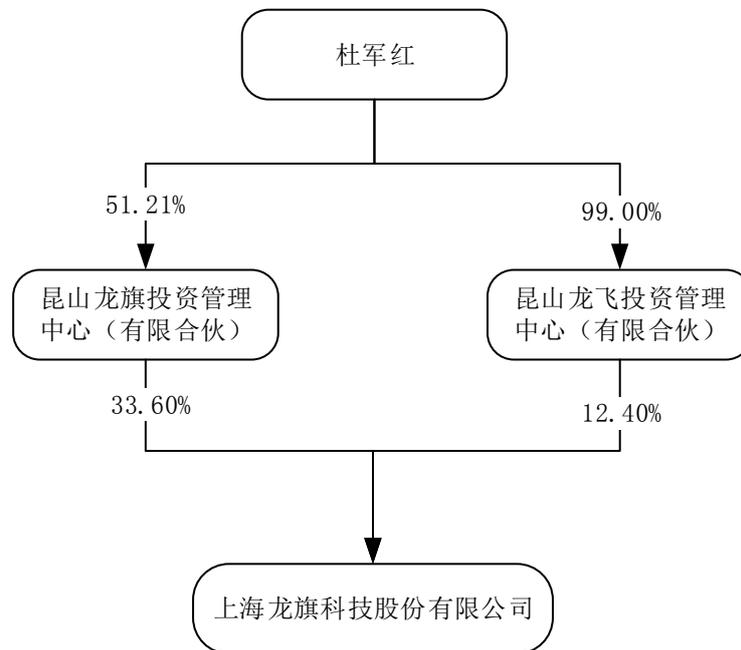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系 2015 年 5 月由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发行人以手机设计研发起步，逐步延伸产业链与优化产品结构，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军的移动终端设备方案提供和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0,96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杜军红先生通过昆山龙旗和

昆山龙飞，间接控制公司 46.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杜军红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通过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

2、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认缴出资	10 万元
实缴出资	1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杜军红 51.21%、徐文军 16.07%、汤肖迅 11.90%、关亚东 10.71%、范海涛 10.1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228.53	12,227.89
净资产	2,955.24	2,954.60
净利润	0.64	-1.66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5,572.49	398,853.07	330,375.54	309,207.98
非流动资产	53,841.55	33,800.12	16,845.75	40,378.45
资产总额	369,414.04	432,653.19	347,221.29	349,586.43
流动负债	289,043.09	355,009.90	280,270.07	288,262.65
非流动负债	770.74	601.90	634.76	1,281.00
负债总额	289,813.82	355,611.80	280,904.83	289,54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9,281.01	77,012.80	66,114.35	59,773.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8,413.25	834,479.66	815,698.00	689,372.61
营业利润	3,666.71	14,443.17	17,900.49	17,189.95
净利润	2,511.95	13,837.44	16,784.08	16,79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34	14,010.96	16,851.72	16,9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80	12,634.81	11,891.22	305.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7.38	-695.65	47,419.85	15,18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42	-7,402.75	15,274.22	10,7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8	-17,561.10	3,468.41	-25,38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40.80	-23,700.41	69,340.80	641.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	0.89	0.97	0.96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6%	15.41%	51.61%	7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6.27	8.05	6.67
存货周转率	5.68	13.36	12.61	1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22.91	17,111.06	21,098.59	20,7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1.34	14,010.96	16,851.72	16,9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6.80	12,634.81	11,891.22	305.01
利息保障倍数	-	583.03	113.92	47.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48	-0.02	1.32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9	-0.66	1.93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4	1.84	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33%	1.17%	1.04%	1.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	19,618.00	19,618.00	2 年	2015-441305-39-03-00910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3.00	10,003.00	3 年	2017-441305-39-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3-000203号
3	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586.10	7,586.10	2年	徐发改产备 (2015) 80号
4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459.00	5,459.00	2年	徐发改产备 (2015) 78号
合计		42,666.10	42,666.1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四）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八）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53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吕岩、赵春奎
项目协办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俞卫锋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翁晓健、陈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	耿磊、张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1308 室
联系电话	021-64697182
传真	021-64697180
经办评估师	马树忠、颜继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
账号	【】
户名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市场基本覆盖全球范围，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不断下滑，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下滑，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手机市场竞争激烈，苹果、三星等国际厂商占据市场领导地位，国产品牌如华为、联想、小米等手机厂商，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龙旗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设计和制造服务厂商，将目标客户锁定为优质品牌手机生产商，如联想集团、HTC、小米等，并提供优质的手机设计生产方案。但随着手机品牌商之间竞争不断加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模式、业务模式、产品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这些方面的优势，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297.31万元、62,612.64万元、54,410.60万元及59,206.99万元。智能设备属于快速电子消费产品，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的飞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尽管公司为了防范存货跌价的风险，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于生产中可能产生的材料损耗和关键元器件往往会保持少量的安全库存。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虽然大部分存货都有订单保障，仍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805.77万元、85,753.18万元、180,340.83万元及164,369.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94%、10.51%、21.61%及47.1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10%、25.96%、45.21%及52.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相匹配，余额合理。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创米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3日取得编号为GF201131000337及GR2014310011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米科技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10013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相关公司可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虽已取得高新证书，但不满足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妙博软件于2016年3月25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RQ-2016-0020号软件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妙博软件于2017年6月25日再次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RQ-2016-0020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

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妙博软件不再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虽已取得软件证书，但不满足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服务，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产品之间替代性较弱。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或生产产品后，一旦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该批物料或产品面临成为呆滞存货的风险。公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厂商，在发生该情况后一般能够与公司友好协商，对公司损失予以补偿。同时，公司也会快速反应尽快通过折价等措施处理该批次产品，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仅出现五笔订单出现无法履行的情形，涉及损益金额分别为 9.50 万美元、127.98 万元、189.24 万元、7.78 万元及 113.6 万元，且客户均对公司损失予以了补偿，但由于电子产品贬值速度较快，若未来出现较大金额的违约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客户违约还可能导致本公司对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若产生赔偿责任，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七、与部分客户业务模式变动风险

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调整合作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之一——联想集团 2014 年下半年要求合作模式由委托加工变更为 B/S 模式。该业务模式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销售规模，如果客户普遍采取该业务模式，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在不影响产品销售毛利总额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报告期内现金流较好，但该业务模式的改变仍可能在短期让公司面临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规模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

提出新的挑战。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手机行业发展，具有优势的领导品牌会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导致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公司制订“双优战略”，选择行业排名靠前的优质客户进行深入合作，公司客户均为当地市场的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销售情况不佳或其他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维持，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研发技术未保持先进性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手机设计研发，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数百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储备，研发能力不断提高。随着互联网以及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从移动通讯工具转变为具有商务、娱乐等多功能的电子消费品，新技术、新应用和新产品层出不穷。公司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创新、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实施应用，则可能面临无法保持竞争能力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并通过各种方式招揽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无法为研发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手机行业发展，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且手机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对手机设计及制造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变得越来越重要。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在不断的优化与完善中，根据历年来积累的

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质量和技术管理指标，建立起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这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管控下，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此外，公司实施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 KPI 考核制度，并定期组织质量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未出现质量事故，未因质量问题遭受不利影响。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十二、漕宝路 401 号办公楼租赁的风险

龙旗科技、豪承信息、妙博软件、国龙信息等现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所租赁办公楼位于上海市漕宝路 401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虹金塑料厂。上海虹金塑料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根据于土地与房屋管理局查询的土地档案，上海虹金塑料厂合法拥有位于上海市漕宝路 401 号的房屋建筑物，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上海虹金塑料厂对外出租该项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尽管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公开的土地规划信息，在将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上海虹金塑料厂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规划用途仍为工业，未规划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取得上海虹金塑料厂出具的说明，龙旗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用上海虹金塑料厂位于上海市漕宝路 401 号的房屋建筑物，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上述房屋建筑物将优先租予龙旗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因此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但若未来政策变化或区域规划调整，公司还是会面临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境外市场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7%、63.03%、41.00%及 23.10%，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亚洲、欧洲等地，境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来源。如果公司境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

及消费者对手机消费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开拓新市场和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和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更新换代以及与客户关系维护等诸多制约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如预期，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十五、外协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根据手机产品的生产阶段分为 SMT 贴片加工和整机加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 SMT 贴片加工数量分别为 1,903.61 万台、1,867.34 万台、1,651.67 万台及 492.69 万台，整机外协加工数量分别为 1,038.19 万台、581.99 万台、191.89 万台及 130.74 万台。因为手机设计制造本身的高质量要求，如公司不能有效做好外协采购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外协加工带来的管理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质量管理制度，外派专业的外协厂商管理团队进驻外协加工企业，实地参与到外协生产以及质量管理，从而有效控制质量风险。手机生产加工具有成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通过招标等程序选择质量稳定可靠、价格公允的数个厂商长期合作，在每个项目的委托加工前均会对外协厂商进行评比，听取报价情况。公司根据询价结果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谈判，委托技术水平与产品要求匹配且价格公允的厂商生产，在控制外协成本的同时加强质量管理。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增加整机生产线等方式扩充产能，以应对业务增

长的要求，同时减少外协数量。而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后，还可进一步降低公司 SMT 贴片外协加工和整机外协数量，从而降低外协管理风险。

十六、出口退税风险

出口退税是指对出口货物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87%、63.03%、41.00%及 23.10%，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公司通过自营和代理出口销售，主要出口产品为手机整机和手机配件、维修材料等，其中手机整机退税率为 17%，手机配件、维修材料退税率为 13%-1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营出口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518.96 万元、2,730.03 万元、413.70 万元及 0 万元。代理出口方式下出口退税由代理商完成，但代理商并不承担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虽然公司所在行业企业均在既定的税收政策下开展境外业务，若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公司报价将以新的出口退税政策为基础，一定程度可将该出口退税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传导给客户，从而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降低出口退税率或出口政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外汇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87%、63.03%、41.00%及 23.10%，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和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通过同时持有一定的外币负债，降低持有的外币净资产的规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尽管在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处于上升趋势，公司也获取了较高的汇兑收益。但公司并未采取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

波动或人民币大幅升值，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7,207.02 万元、11,663.46 万元、14,385.13 万元及 6,98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2%、1.53%、1.84% 及 2.16%。公司产品附加值主要依赖于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生产环节毛利率水平较低，近年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也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未来若薪酬水平持续上涨，而公司生产自动化改造效果不达预期，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九、国外贸易政策、地缘政治风险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西班牙、土耳其、印度以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境内客户的目标市场也包含了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欧美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目前对于手机进口无专项的政策管制，不存在贸易壁垒。虽然这些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相对成熟稳定，经济和政治形势发生较大变动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排除其贸易政策以及政治环境发生变动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亚洲客户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于欧美较为落后，但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经济发展的波动及政策形势变动可能性较大。2016 年印度和土耳其为促进本土化生产，提高了手机整机产品进口关税，该政策变动对公司当地市场的开拓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在印度主要客户为 MCX 集团，产品主要为价格较低的中低端手机，由于毛利率持续下降，公司 2016 年开始减少了与 MCX 的合作，该政策对公司目前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但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其他客户在该地区业务产生影响，进而会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或与本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开拓印度市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印度建立营销中心，并逐步实现印度本土化生产、经营，以减少贸易政策影响。

公司通过“境外战略”，积极开拓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区域市场，目前境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来源。上述地区政治、经济环境

相对稳定或趋于稳定，公司也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政策的变化，但未来这些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对手机消费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应对不足，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通过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间接控制公司 46.00%的股份，同时通过昆山旗云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杜军红先生仍将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竞业限制、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二、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293.70 万元、9,644.92 万元、3,067.36 万元及 2,680.6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由于投资收益本身就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若无法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部分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进科投资等股权产生的收益，其他来源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产生的收益以及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理财产品

产生的收益。公司购买股票基金产品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主动处置了风险较高的基金产品，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信托产品等产生的收益，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的进科投资等股权确认的收益构成。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减少高风险的基金投资，尽管对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风险投资的减少可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于公司业绩稳定性有积极作用。

二十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854 号《审核报告》。

根据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预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78,457.1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5.27%，利润总额 15,325.7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80%。尽管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原则，本公司仍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贴近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www.longcheer.com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陈宏杰
联系电话	021-6408898-8658
传真	021-64084591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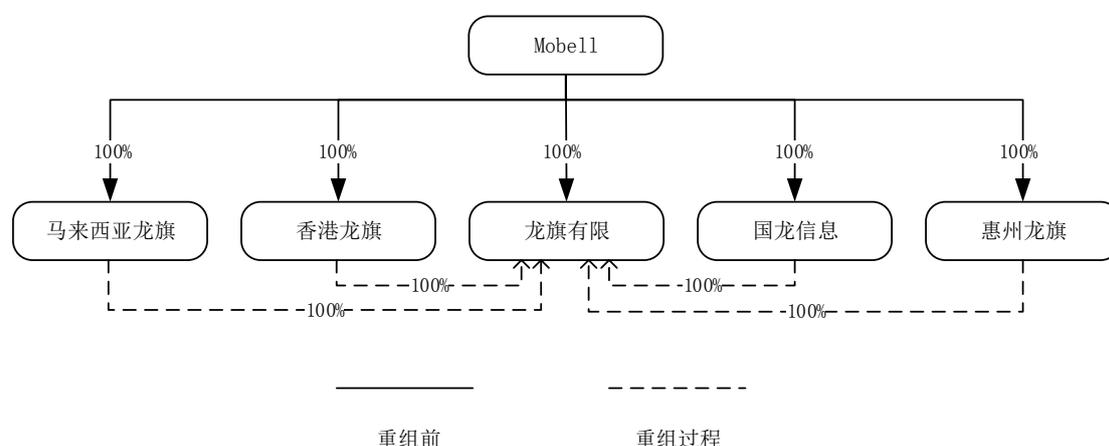
龙旗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由 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 投资 900 万美元成立，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为外商独资企业。200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37071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旗有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97.37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 298 号《龙旗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34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 月，为了理顺管理架构、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龙旗有限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重组，Mobell 将全资子公司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及国龙信息 100% 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本次重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组交易过程如下图：



Mobell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公司，其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和国龙信息成为龙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并购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

（一）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龙旗有限以现金收购 Mobell 持有的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和国龙信息 100% 股权。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及国龙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本次重组的过程

2015年1月19日，Mobell与龙旗有限分别就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香港龙旗（以下简称“被收购方”）股权转让签订协议，将Mobell持有的惠州龙旗100%股权、香港龙旗100%股权、马来西亚龙旗100%股权和国龙信息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转让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各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2014年12月31日惠州龙旗、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信息的注册资本分别为6,410.24万元、1万港币、1美元和1,653.80万元，分别作价6,410.24万元、1万港币、1美元和1,653.80万元。上述公司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合计数，以及各项目占收购前龙旗有限（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收购方（注）	龙旗有限	各项占龙旗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036.63	185,938.82	88.76%
营业收入	291,979.85	403,566.51	72.35%
利润总额	-2,428.85	2,666.14	-91.10%

注：被收购方的相关项目数据为抵消各公司之间以及扣除了与龙旗有限关联交易和往来后的数据。

被收购方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均未超过100%。

被收购前一年，即2014年，惠州龙旗、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信息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龙旗(合并)	香港龙旗(合并)	马来西亚龙旗	国龙信息
营业收入	628,300.47	40,405.75	233,649.05	6,863.56
利润总额	2,603.45	1,660.80	9,447.52	-230.40
净利润	2,001.96	1,430.35	9,444.01	225.18

（三）收购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年1月19日，龙旗有限与Mobel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

2014年12月31日各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即惠州龙旗、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信息，分别作价6,410.24万元、1万港币、1美元和1,653.80万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龙旗有限支付了所有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Mobell的所得税，被收购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重组前，Mobell 五家子公司龙旗有限、惠州龙旗、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信息的功能分别为：

龙旗有限	主要负责研发设计以及境内客户的销售
惠州龙旗	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
香港龙旗	主要负责境外原材料采购
马来西亚龙旗	主要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
国龙信息	主要负责研发设计

龙旗有限主营业务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未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抵消关联交易的影响后，被收购方（惠州龙旗、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信息）前一会计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收购前龙旗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88.76%、72.35%、-91.10%，合并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因该合并，2013年至2015年对公司整体业绩（净利润）贡献分别为4,960.73万元、14,852.48万元及614.87万元，该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对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

由于本次合并，编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增加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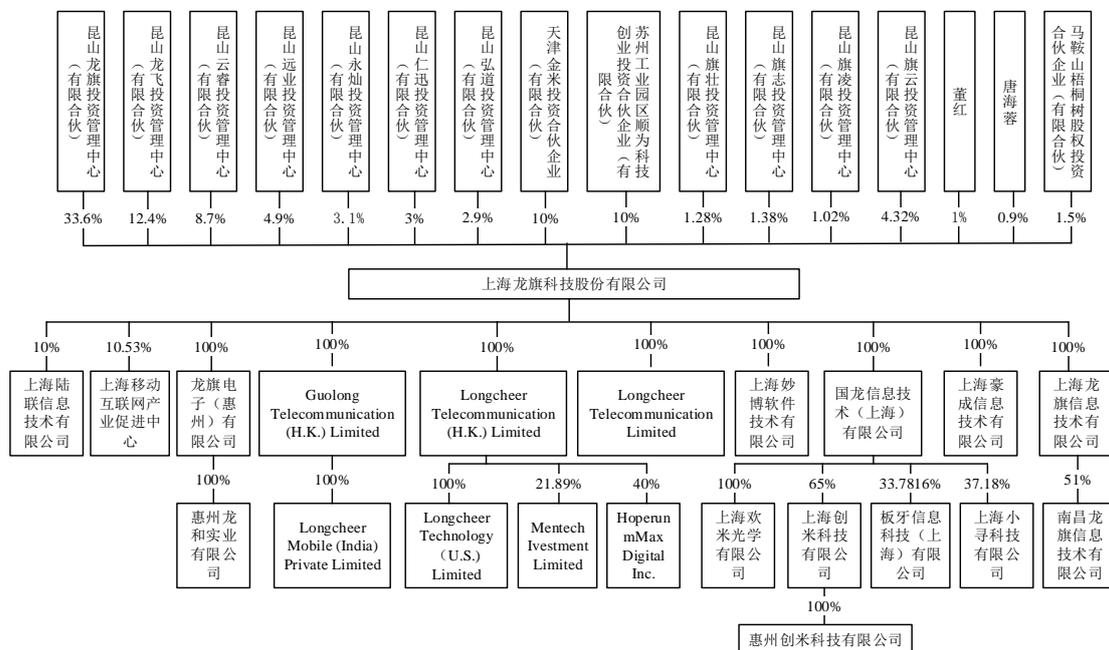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持股比例	备注
1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Mobell 持股 100%	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Threecheer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obell 持股 100%	
3	香港龙旗	Mobell 持股 100%	
4	马来西亚龙旗	Mobell 持股 100%	
5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Mobell 通过惠州龙旗和国龙信息间接持股 100%	
6	Threecheer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龙旗持股 100%	
7	Longche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马来西亚龙旗持股 100%	2014 年 5 月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	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龙旗持股 100%	2014 年 3 月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	杭州龙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国龙信息持股 55%	2014 年 1 月注销

注：2016 年 11 月，Longche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更名为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除此上述收购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8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香港龙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龙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HKD
注册地	FLAT/RM 301 3/F LUNG FUNG GROUP CENTRE 23 YIP CHEONG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营业范围	贸易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原材料采购

香港龙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3,500.66	45,163.07
净资产	2,473.15	-599.83
净利润	2,516.86	1,177.68

2、子公司马来西亚龙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0US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Lot A020, Level 1, Podium Level,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87007 Labuan, F.T., Malaysia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营业范围	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

马来西亚龙旗主要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马来西亚龙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4,443.56	59,229.16
净资产	-3,218.22	-1,155.66
净利润 ¹	-1,957.19	-156.52

3、子公司惠州龙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10.24 万元
实收资本	6,410.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1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营业范围	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惠州龙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4,161.73	240,213.91
净资产	11,846.91	9,916.93
净利润	1,945.75	2,704.25

4、子公司国龙信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龙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¹ 公司获取订单的核心源自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马来西亚龙旗境外销售产生的利润主要通过由境内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企业向马来西亚龙旗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形式转移至境内，并由境内企业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53.8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7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营业范围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国龙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8,326.80	164,111.50
净资产	13,650.29	10,728.59
净利润	1,446.12	2,315.87

5、子公司豪承信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承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399 弄 1 号 9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营业范围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应用软件、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和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技术研发、设计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豪承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65.80	1,879.52
净资产	1,865.80	1,879.52
净利润	-13.73	-1.05

6、子公司妙博软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妙博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107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漕宝路401号1号楼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100%
营业范围	从事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技术研发、设计

妙博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677.14	6,495.54
净资产	4,712.22	5,866.00
净利润	-1,153.78	2,044.55

7、子公司国龙香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龙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HKD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注册地	Room 301, Floor 3, Lung Fung Group Centre, 23 Yip Cheong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ONG KONG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龙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国龙香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8、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龙旗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9幢11层E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9幢11层E室
股东	龙旗科技持股 100%
营业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

9、二级子公司惠州龙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龙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 号 1 号楼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 号 1 号楼 5 楼
股东	惠州龙旗持股 100.00%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生产经营的土地、厂房

惠州龙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247.25	8,142.94
净资产	1,081.92	1,076.43
净利润	5.49	-125.21

10、二级子公司美国龙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5007 Peck Road Apartment A, Elmonte, California 91732
股东	香港龙旗持股 100%
营业范围	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

美国龙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8.08	97.27
净资产	-321.23	-12.68
净利润	-313.40	-26.32

11、二级子公司南昌龙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龙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 1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 118 室
股东	上海龙旗信息持股 51.00%，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营业范围	通讯设备、计算机、多媒体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制造业务

12、二级子公司欢米光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欢米光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欢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2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227 室
股东	国龙信息持股 100.00%
营业范围	从事光学科技和数据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光学产品和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欢米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49.73	93.53
净资产	-68.35	46.38
净利润	-114.72	-53.62

13、二级子公司创米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米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399 弄 1 号 9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399 弄 1 号 908 室
股东	国龙信息持股 65.00%
营业范围	从事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画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创米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124.51	6,603.02
净资产	912.00	81.69
净利润	830.31	-495.78

14、二级子公司印度龙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度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10 万卢比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	105, Anupam Plaza-1, Plot No. 6, Local Shopping Centre, Gazipur,

	New Delhi, Delhi, India, 110096
股东	国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

15、三级子公司惠州创米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创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 6 号小区外-2 号地块厂房 B 第 4 层 C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 6 号小区外-2 号地块厂房 B 第 4 层 C 区
股东	创米科技持股 100.00%
营业范围	从事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产品的制造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惠州创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惠州创米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二）公司目前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陆联信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陆联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桂平路418号13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桂平路418号1302室
股东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北京佳捷通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上海鼎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0%，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 10%，上海锐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
营业范围	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除诉讼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陆联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1.97	142.83
净资产	147.77	116.76
净利润	31.01	71.29

陆联信息系公司与在手机设计制造领域领先的其他九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产业联盟，以共享市场信息，并不以盈利为目的，报告期内，陆联信息也并未

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鉴于此，公司已于投资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出资作为发起理事单位的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
开办资金	190 万元
实收开办资金	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注册地	上海市浦北路 976 号 343 室
股东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上海市徐汇区信息服务业协会出资 20 万元；龙旗科技出资 20 万元；上海云世纪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上海和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业务范围	搭建政府、企业之间沟通合作的平台，开展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研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对接金融等资源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作为发起单位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也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鉴于此，公司已于出资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参股公司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进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7,585.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Flat B, 12/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权	宏天创富（Grand Sky Capital Investment Ltd.）持股 55.83%；香港龙旗持股 21.89%；海勤通讯（Haiqin Telecom Hong Kong Ltd.）持股 10.95%；Redchip Investment Ltd. 持股 8.76%；嘉连臣贸易（Honeyson Trading Ltd.）持股 2.19%；李悦之、陈芳萍、林萍芬合计持股 0.3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	投资管理

业务的关系	
-------	--

进科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5,797.58	13,829.06
净资产	11,172.42	9,694.66
净利润	951.68	2,115.12

4、参股公司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operun mMax Digital Inc.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注册地	4790 Irvine Boulevard Suite 105-431, Irvine, California 92620
股东	香港龙旗持股 40%，mMax communications Pte. Ltd. 持股 60%
经营范围	Engineering Service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信设备销售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3.67	6.54
净资产	46.71	4.32
净利润	-29.61	-8.68

5、参股公司小寻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寻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5.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5.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9 幢（1 号楼）2 楼 D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9 幢（1 号楼）2 楼 D 室
股东	国龙信息持股 37.18%；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13.5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55%；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43%；NGP III SPV 持股 8.57%；Morningside TMT Holding IV Limited 持股 4.29%；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3%
营业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通讯、电子产品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儿童智能手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小寻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4,949.40	3,837.77
净资产	9,059.72	186.43
净利润	-253.42	-1,165.88

6、参股公司板牙信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板牙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5.6456 万元
实收资本	695.64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0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025 室
股东	国龙信息持股 33.7816%；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78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782%；上海小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7434%；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646%；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2743%；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4248%；唐亚杰持股 1.3274%；杨盛持股 0.4425%；冯伟持股 0.8850%
营业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汽摩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

	的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

板牙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3,370.62	1,714.08
净资产	8,144.21	1,341.04
净利润	104.57	-1,658.9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杜军红通过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间接控制公司 46%的股份，通过昆山旗云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	33.60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	12.40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0
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	8.70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昆山龙旗，目前持有公司 33.6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900
注册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认缴出资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2）昆山龙旗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龙旗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杜军红	普通合伙人	5.121
2	徐文军	有限合伙人	1.6065
3	汤肖迅	有限合伙人	1.19
4	关亚东	有限合伙人	1.071
5	范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115

（3）昆山龙旗主要财务情况

昆山龙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228.53	12,227.89
净资产	2,955.24	2,954.60
净利润	0.64	-1.66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昆山龙飞

（1）基本情况

昆山龙飞目前持有公司 12.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66F
注册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认缴出资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2）昆山龙飞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龙飞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杜军红	普通合伙人	9.90
2	葛燕燕	有限合伙人	0.10

杜军红先生和葛燕燕女士系夫妻关系。

4、昆山云睿

（1）基本情况

昆山云睿目前持有公司 8.7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5658232
注册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华
认缴出资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期限自	2014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至	2034年12月24日

（2）昆山云睿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云睿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邓华	普通合伙人	9.90
2	李云	有限合伙人	0.10

邓华先生和李云女士系夫妻关系。

5、天津金米

（1）基本情况

天津金米目前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
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DD76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DD7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
认缴出资额	113,2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期限自	2014年07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34年07月15日

（2）天津金米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0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40.00

天津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小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雷军	143,934.0478	77.80%
2	黎万强	18,724.3569	10.12%
3	洪锋	18,623.0990	10.07%
4	刘德	3,718.4963	2.01%
合计		185,000.00	100.00%

6、苏州顺为

（1）基本情况

苏州顺为目前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9748XW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代表：KOH TUCK LYE）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期限自	2015年02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02月14日

（2）苏州顺为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顺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00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7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9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北京中民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	杭州千岱顺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2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

苏州顺为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为”），拉萨顺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1
2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0,500

拉萨顺为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资本”），顺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雷军	7,500.00	75%
2	张彤	2,500.00	25%
合计		1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控制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详见下文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控股情况	主要业务
1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7日	450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89号第3幢10楼108室	杜军红持股4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111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11层A室	杜军红持股10.35%、上海利龙持股36%	健康类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2004年8月5日	1美元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军红持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25日	10万元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6	杜军红持股99%，葛燕燕持股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25日	10万元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5	杜军红持股51.2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315.7894万元	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昆山龙旗持股39.9%；昆山龙飞持股14.7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年5月5日	48万美元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杜军红通过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2005年7月14日	2新加坡元	133 CECIL STREET #16-01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069535)	杜军红通过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龙旗控股	2004年8月14日	6,560.80万元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杜军红通过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 合计控股19.7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LC Technology	2006年7月	100.01万	133 CECIL STREET #16-01 KECK SENG	杜军红通过龙旗控股控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控股情况	主要业务
	(Singapore) Pte. Ltd.	月 27 日	新加坡元	TOWER SINGAPORE(069535)		
11	Longcheer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2010 年 2 月 2 日	2,500 万印度卢比	105, Anupam Plaza 6 Local Shopping Centre, Ghazipur Delhi India 110096	杜军红通过龙旗控股控股 100%	无实际经营
12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	500 万美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9 号龙旗科技园 A 栋产业大楼 15 层 1501 室	杜军红通过龙旗控股控股 100%	投资管理
13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09 年 12 月 15 日	2 美元	133 CECIL STREET #16-01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069535)	杜军红通过龙旗控股控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3 日	4,000.00 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9 号龙旗科技园	杜军红通过龙旗控股控股 100%	物业管理
15	上海咨助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5 日	1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152 室	杜军红认缴出资 9.9999 万元	无实际经营

注：1、2016 年 9 月，龙旗控股的英文名称由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 LCT Holdings Limited。

2、2016 年 11 月，Longche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更名为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2016 年 11 月，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4、2016 年 11 月，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更名为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26	446.05	1.70	801.83	444.34	-2.77
2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542.90	-117.79	-328.20	1,120.57	210.41	-1,610.50

序号	名称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万美元)	1,834.33	1,834.33	11.16	1,823.17	1,823.17	353.31
4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2.08	1,097.64	0.18	4,511.90	1,097.46	0.03
5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28.53	2,955.24	0.64	12,227.89	2,954.60	-1.66
6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43.52	15,382.38	17.41	18,241.10	15,364.96	-8.86
7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美元)	1.45	-199.91	-9.38	1.65	-190.53	2.75
8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万美元)	4.69	4.69	-0.21	4.90	4.90	2.22
9	龙旗控股(万美元)	1,985.75	1,973.26	-23.85	2,007.81	1,997.11	1,006.73
10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万新加坡元)	-	-219.66	10.32	-	-229.98	-4.63
11	Longcheer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158.78	145.23	-0.06	153.90	140.02	-20.54
12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4,000.49	3,444.49	-0.35	4,000.84	3,444.84	-0.35
13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万美元)	1,901.27	-1.28	-0.42	1,901.65	-0.85	688.66
14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8,641.39	2,306.64	8.72	8,677.88	2,297.92	52.75
15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0.05	-0.03	1.98	-0.02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和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7,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00	33.60	12,096.00	28.13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	12.40	4,464.00	10.38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3,600.00	8.37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3,600.00	8.37
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00	8.70	3,132.00	7.28
6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00	4.90	1,764.00	4.10
7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	2.90	1,044.00	2.43
8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	3.10	1,116.00	2.60
9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3.00	1,080.00	2.5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	1.28	460.80	1.07
11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80	1.38	496.80	1.16
12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20	1.02	367.20	0.85
13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	4.32	1,555.20	3.62
14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1.50	540.00	1.26
15	董红	360.00	1.00	360.00	0.84
16	唐海蓉	324.00	0.90	324.00	0.75
17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东	-	-	7,000.00	16.28
	合计	36,000.00	100.00	43,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00	33.60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	12.40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00	8.70
6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00	4.90
7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	4.32
8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	3.10
9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3.00
10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	2.90
	合计	33,451.20	92.9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00	28.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	10.38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8.37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8.37
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00	7.28
6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00	4.10
7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	3.62
8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	2.60
9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2.51
10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	2.43
合计		33,451.20	77.79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股东中仅有两名自然人股东董红及唐海蓉，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董红	360.00	1.00%	无
2	唐海蓉	324.00	0.90%	无

（四）国有股份相关情况

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价格及定价依据（万元）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00	2015.5.18	9,144.5760 协商定价	杜军红	杜军红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	2015.5.18	3,374.7840 协商定价	杜军红	杜军红
3.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00	2015.5.18	2,367.7920 协商定价	邓华	邓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取得股份 时间	价格及定价依 据（万元）	普通合伙 人	实际控 制人
4.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764.00	2015.5.18	1,333.5840 协商定价	徐文军	徐文军
5.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	2015.5.18	789.2640 协商定价	范海涛	范海涛
6.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	2015.5.18	843.6960 协商定价	关亚东	关亚东
7.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2015.5.18	816.4800 协商定价	汤肖迅	汤肖迅
8.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60.80	2015.5.18	348.3648 协商定价	覃艳玲 姜卫华	覃艳玲
9.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96.80	2015.5.18	374.49216 协商定价	刘容 葛振纲	刘容
10.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67.20	2015.5.18	276.51456 协商定价	刘小兵 王伯良	刘小兵
11.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	2015.5.18	1,177.90848 协商定价	徐文军 覃艳玲	徐文军
1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40.00	2015.5.18	675.00 协商定价	张飞廉	张飞廉
1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015.5.18	4,500.00 协商定价	天津金星 投资有限 公司	雷军
1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 科技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015.5.18	4,500.00 协商定价	拉萨顺为	雷军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取得股 份时间	价格及定价依 据（万元）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董红	360.00	2015.5.1 8	450.00 协商定价	中国	无	3502031975**** ****
2.	唐海蓉	324.00	2015.5.1 8	405.00 协商定价	中国	无	5101021970****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昆山龙旗与昆山龙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中昆山龙旗持有公司 33.60% 的股份，昆山龙飞持有公司 12.40% 的股份；此外，发行人股东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杜军红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昆山旗云 26.17% 的份额；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中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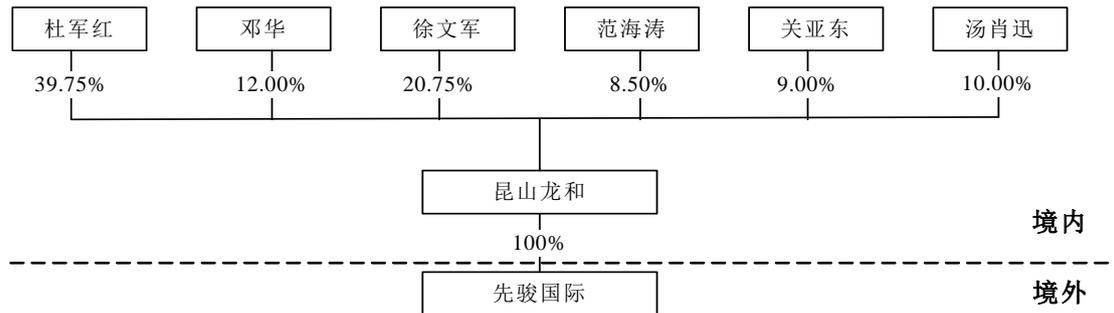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境外上市情况

1、发行人境外上市情况

2004 年 8 月，龙旗控股设立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龙旗有限和国龙信息为境内手机业务的经营主体。2005 年 5 月，龙旗控股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2、龙旗控股资产剥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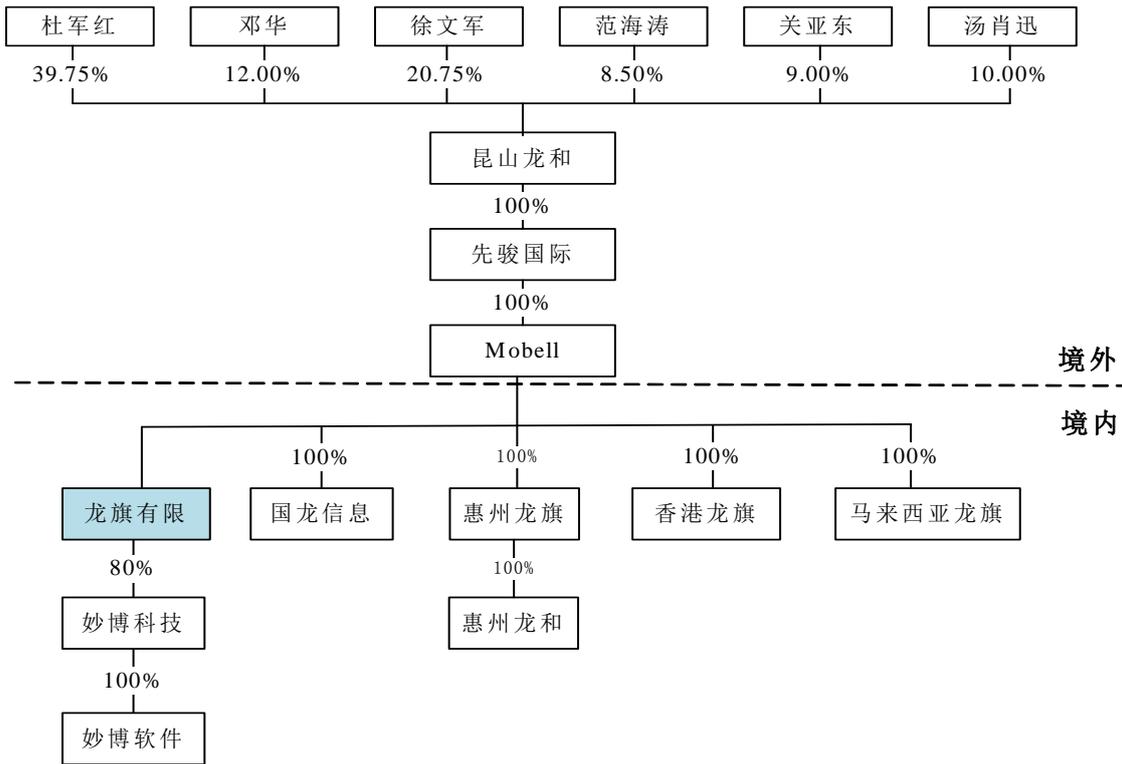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龙旗控股董事会决议剥离手机业务，将该业务出售给杜军红领导的手机业务管理团队，交易价格以龙旗控股委托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Mobell 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2014 年 5 月，杜军红、邓华、徐文军、范海涛、关亚东、汤肖迅设立昆山龙和，2014 年 5 月 5 日，昆山龙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先骏国际，作为本次收购主体。先骏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2014年6月23日龙旗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 Mobell 公司出售给先骏国际；2014年8月15日龙旗控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杜军红、邓华、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和徐文军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股东大会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普通议案的投票，84.66%的股东同意通过出售 Mobell 公司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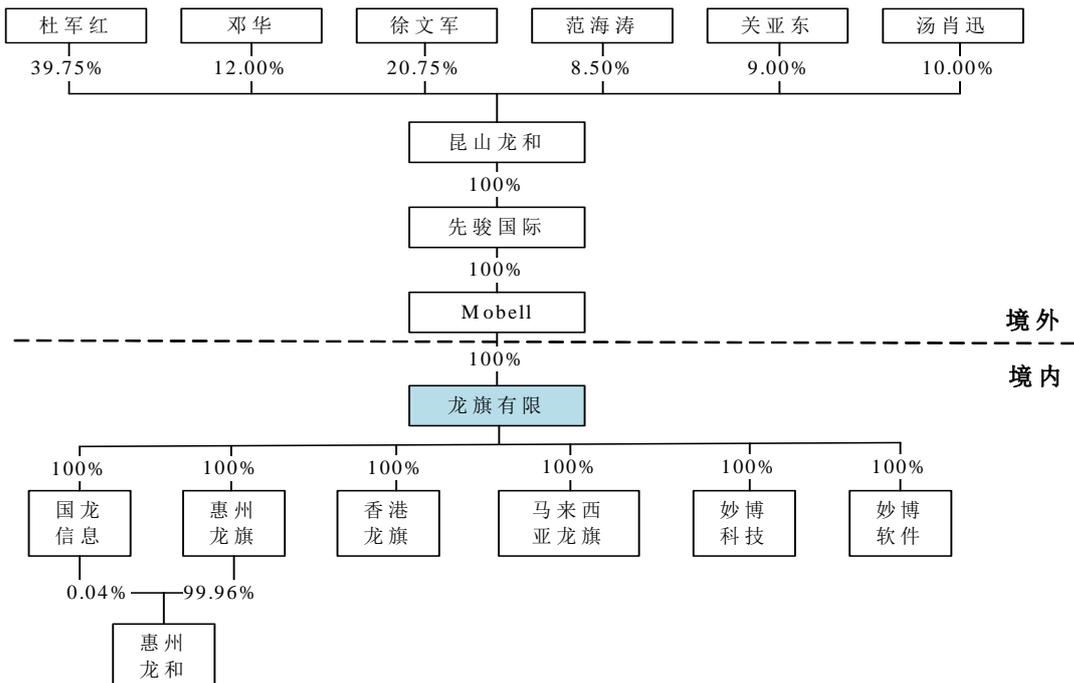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31日，卓星企业融资私人有限公司(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系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交易，不会损害龙旗控股以及独立股东的利益。2017年1月24日，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系有效、合法的，并对龙旗控股具有约束力。Bird & Bird ATMP LLP 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的行为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及/或新加坡的任何法律规定。

从龙旗控股剥离后，发行人手机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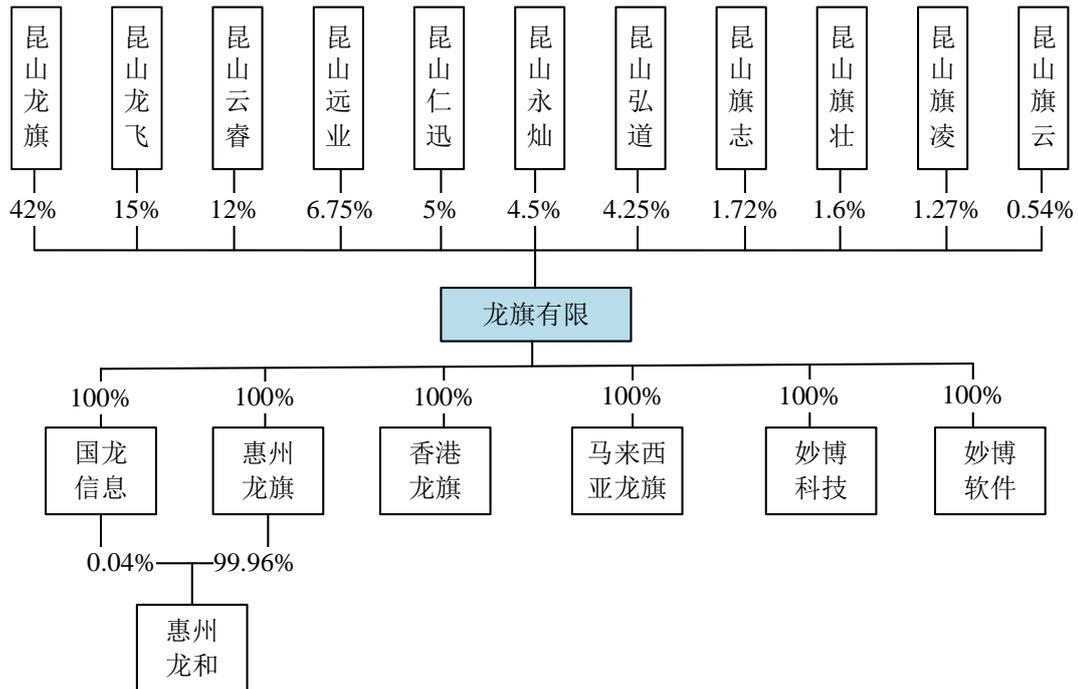
3、龙旗有限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龙旗有限通过收购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和香港龙旗形成了上市主体架构和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收购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4、龙旗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情况

2015年3月,MOBELL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的红筹架构拆除,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龙旗控股在境外上市时红筹架构搭建过程、龙旗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已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以及审批程序,龙旗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受过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聘用的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3,229 人、4,671 人、4,910 人及 5,85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097	52.92%
技术人员	2,036	34.79%
综合职能人员	547	9.35%
管理人员	76	1.30%
财务人员	56	0.96%
营销人员	40	0.68%
合计	5,852	100.00%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龙旗主要从事手机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总用工人数也在不断增长，现有员工不能满足需求。惠州龙旗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作为公司招募人员的一种补充手段，以保障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但在管理岗位、营销岗位、技术开发岗位等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安排在因项目需求而产生的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惠州龙旗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547 人、158 人、247 人及 255 人，占惠州龙旗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1.67%、4.01%、6.55% 及 5.99%。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通过少量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满足生产需求，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位于临时性和辅助性的生产岗位。

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承诺：由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在

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该等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后续因在报告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该等行政处罚而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责任，并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定位于移动终端领域，是一家专业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初始，产品主要为非智能移动终端，包括功能手机和无线网卡。随着网络和技术朝着宽带化的方向发展，移动终端行业逐步走向真正的移动信息时代；同时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飞速发展，移动终端拥有了强大的处理能力，移动终端已经成为一个综合信息处理平台，进入智能化发展阶段。发行人紧跟行业的发展方向，一直致力于移动终端设备的研究和开发，也随之设计生产了智能移动终端，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一直注重以体系化严格控制产品设计生产的全过程，在研发、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了先进设计方案的量产化，以及量产阶段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逐步形成了设计+制造的经营模式，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了较强设计和制造能力的移动终端设备整体方案提供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作为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服务商，发行人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随着移动终端设备行业迈入智能化阶段，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也不断升级，提供的设计和生产服务范围从非智能移动终端设备扩大至智能及非智能移动终端设备。

1、非智能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行业发展初始尚未进入智能化时代，因此公司早期提供的服务和产

品范围涵盖了无线网卡和功能手机两大领域。

（1）功能手机业务

功能手机是指功能较为纯粹，除了语音功能之外具备一定的影音等附加功能，但不具备或很少具备拓展功能的手机，属于智能手机前一代产品。

功能手机业务是公司开创之初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可为功能手机提供设计方案、销售 PCBA 或者整机。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智能手机的异军突起，该项业务已逐渐被智能手机业务所取代。

主要功能手机产品

产品 图片			
产品 特点	VDOGSM 双卡双待手机，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手机	MP3 音乐手机	超薄滑盖手机

（2）无线网卡业务

无线网卡是通过无线连接网络进行上网使用的无线终端设备。发展初期，公司为客户设计并生产无线网卡。随着无线网卡技术日趋成熟，产品技术含量逐步降低，利润也逐步下降；同时由于 3G/4G 网络的普及，商业 WIFI 热点覆盖范围的扩大，无线网卡的的市场需求也不断下降。出于发展战略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将无线网卡的业务剥离，专注于发展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主要无线网卡产品

产品 图片			
产品	无线网卡 WM78，运用 3G	无线网卡 WM91，日本运营商	无线网卡 WM72

特点	通讯技术	定制的高端产品
----	------	---------

2、智能移动终端

智能移动终端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随着移动终端行业开始了智能化的进程，公司也设计并生产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

（1）智能手机业务

智能手机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的总称。

主要智能手机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全金属一体式 7mm 超薄机身
	超窄边框高清大屏，防水防尘
	八核处理器，超长待机，性价比高
	对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增加了诸多加密服务和功能

根据为客户提供产品形态以及收入实现方式，公司的智能手机业务分为以下几种模式：

①整机销售模式

整机销售模式是指公司提供从产品规划、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最终公司是以交付手机整机产品的方式与客户结算，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服务都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方式中是否存在客供料以及公司对客供料的核算方式，整机销售模式分为普通整机销售模式、客供料整机模式和 B/S 整机模式，这三种模式主要区别如下：

业务模式	提供产品的类型	设计方案提供方	是否提供生产服务	是否存在客供料	客供料数量	客供料核算方式
普通整机销售模式	完整手机产品	公司	是	否	-	-
客供料整机模式	完整手机产品	公司	是	是	部分	不核算客供料成本
B/S 整机模式	完整手机产品	公司	是	是	部分	将客供料采购入库并核算成本

②整机散料模式

整机散料销售是指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并为客户提供部分材料，由客户自主采购其他材料并安排生产成成品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客户按采购散料与公司结算，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包含在散料价格中，销售单价主要受提供散料数量影响。

③提供劳务

公司以提供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并最终交付完整手机产品为主，但有少量客户仅需要公司提供单一环节的劳务，比如研发设计或生产加工。因此，公司智能手机业务也会包含智能手机的技术服务收入和加工服务收入。

a、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系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单独计价收费的情况下产生。根据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公司的技术服务分为一次性收入和按数量提成收入两种。

一次性的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时，部分客户经商务谈判同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i)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若产品最终销售未达约定的数量时，客户将支付一定金额技术服务费，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ii) 公司与客户商定，在公司提供的产品方案达到客户要求并实现量产后，客户会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合同在前述条件达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金额后签署。

按数量提成收入是由公司为客户研发特定智能手机，公司提供研发设计方案，由客户自行安排生产，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则根据产品的市场表现按数量收取服务费。

b、加工服务

公司的加工业务，是指由客户提供全部材料委托本公司生产，公司仅收取加工费的委托加工模式，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生产的也是公司为客户研发设计的产品，或客户要求返厂加工的产品。

（2）平板电脑业务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作为一种信息处理终端，平板电脑屏幕尺寸介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在移动便携性上优于笔记本电脑，在处理能力和娱乐性上优于手机。目前公司平板电脑业务主要为整机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与客户的业务主要为 B/S 整机模式。公司主要平板电脑产品如下所示：

主要平板电脑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高性价比,可满足全球多国家地区制式标准以及市场个性化需求

(3) 其他智能终端产品

公司其他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利用公司技术储备,为客户开发的移动收款机产品,创米科技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以及欢米光学研发、设计和生产的 VR 眼镜等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能移动终端	智能手机	240,462.26	621,088.05	715,986.42	621,328.83
	平板电脑	67,810.86	190,313.09	90,650.23	54,019.62
	其他	13,929.93	14,520.20	5,166.52	610.98
非智能移动终端	功能手机	-	-	-	5,374.03
合计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按照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机销售模式	普通整机	59,809.76	227,015.24	279,508.55	251,012.12
	客供料整机	7,837.85	-	-	106,925.33
	B/S 整机	192,434.09	512,148.81	503,566.89	315,347.89
	小计	260,081.70	739,164.04	783,075.44	673,285.35
整机散料模式	整机散料	51,044.70	61,611.08	3,678.45	-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4,255.08	14,562.36	11,910.89	5,724.75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式	加工服务	6,821.57	10,583.84	13,138.38	2,323.35
	小计	11,076.65	25,146.20	25,049.27	8,048.10
合计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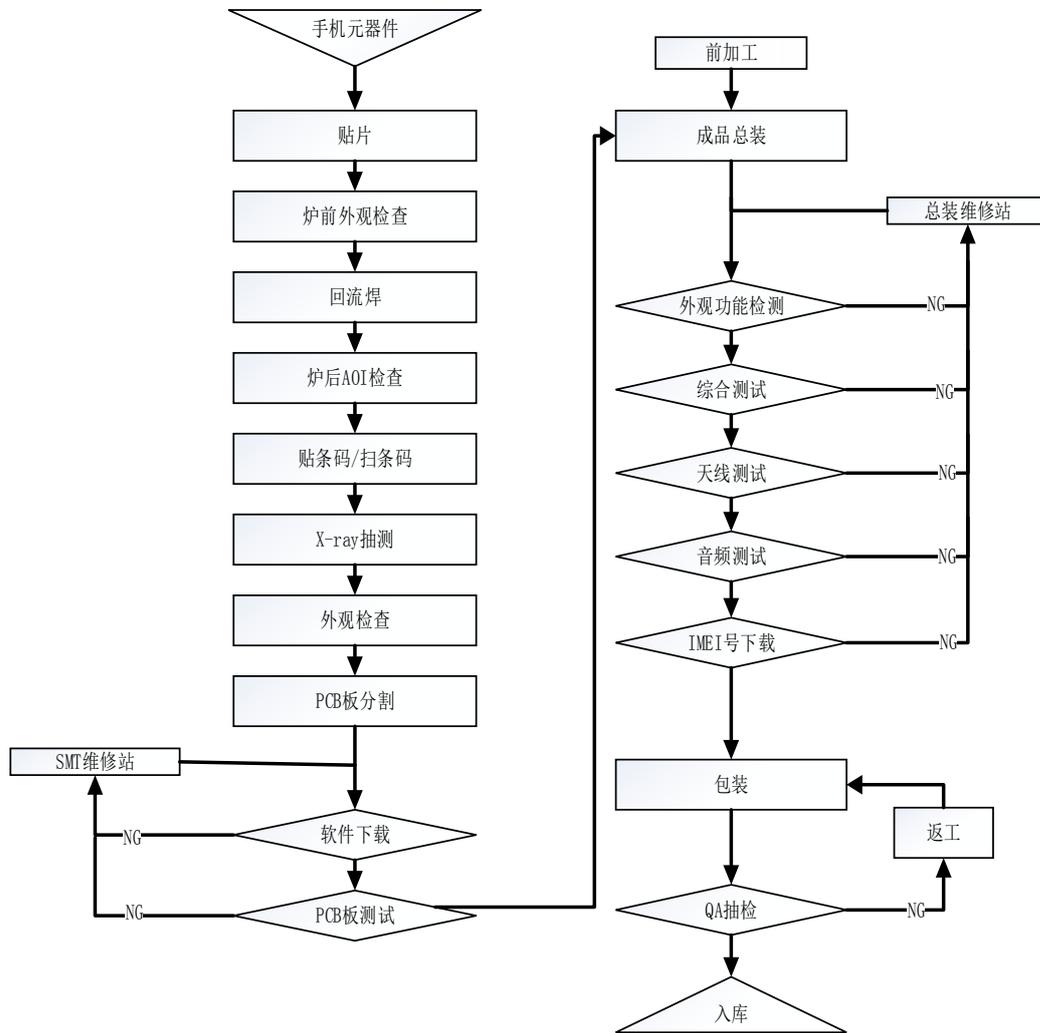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研发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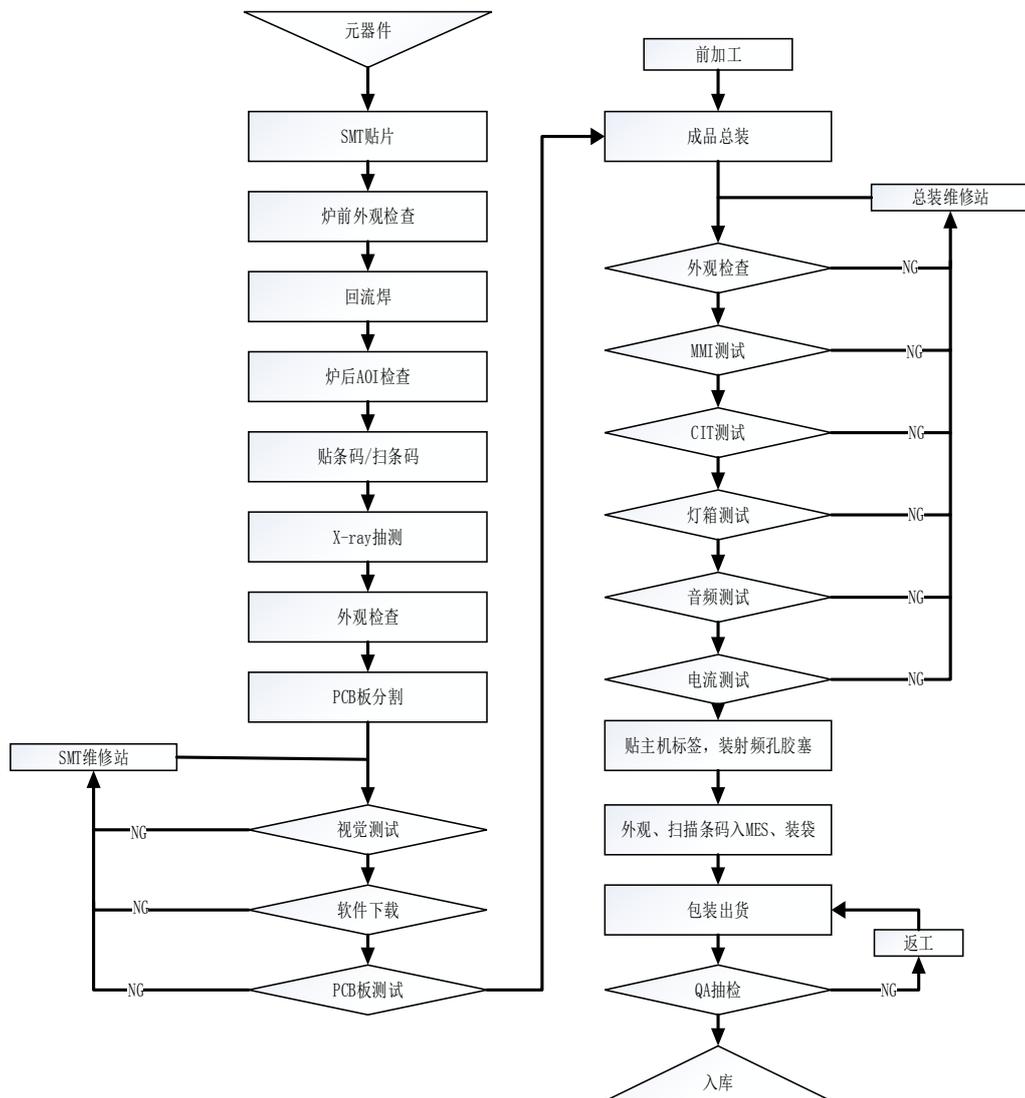
部门	产品规划	系统设计	详细设计	EVT	DVT	PVT
产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配置 ID效果图 关键部件选型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定义书 Mockup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I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色确认 外观改善 CMF签样 	
项目管理及客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件初始BOM 软件平台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评估 客服DF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项准入会 项目计划评估 项目任务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VT试产、检讨 EVT组织评审 EVT阶段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VT试产、检讨 DVT组织评审 风险备料 DVT阶段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月交付管理 PVT试产、检讨 PVT组织评审 售后货料输出
研发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键器件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叠评审 硬件内部评审 Layout评审 软件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D评审及开模 硬件外部评审 PCB投版评审 软件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1建模、装机 测试BB、RF 测试软件 测试用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2, 可靠性 DEBUG, 改版评审, 软件发布 入网/入库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制模 发布量产软件 测试归档
质量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评审导入 设计评审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项阶段审核 质量策划案 特殊管控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VT阶段审核 问题点跟踪 单体可靠性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VT阶段审核 问题点跟踪 可靠性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VT阶段审核 问题点跟踪 零件承认 管控计划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功能测试 可生产性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夹具制作 生产制造问题解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具验证 工艺改善 阶段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料更新 测试归档 提高生产量率
供应/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源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源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产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周期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缴付跟随

2、生产过程流程图

(1) 手机生产流程图



(2) 平板电脑生产流程图



(五)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移动终端设备行业采取的主要经营模式为 OEM、EMS、IDH、ODM 以及 OBM 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特点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品牌商提供产品生产方案，制造商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属于专业加工模式
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为品牌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特点
IDH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作为设计公司仅从事设计研发活动，在取得品牌商的订单后，大多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委托加工，然后再销售给品牌手机厂商	包含产品方案的设计，与专业加工模式相比，研发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品牌商提供产品框架要求，制造商参与部分设计后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	
OBM(Own Brand Manufacturer)	自有品牌生产商自主设计、采购原料、生产产品，销售给渠道商、批发商或消费者	行业中最高级别的经营模式，但在渠道推广以及自主品牌建立阶段需花费大量的成本，风险较高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行业中部分企业采取 OEM 或者 EMS 的模式，走上了专业加工的道路，该经营模式下，主要利润来源于加工费，采用这两种经营模式的企业主要竞争力来源于规模效益和产品质量；另有一部分专业的设计公司采用了 IDH 模式，专注于产品方案的设计，不提供生产服务，这类公司仅聚焦在单一设计环节，未覆盖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凭借强大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能力，采用 ODM 经营模式，兼顾移动终端设备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环节，从而在行业当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门负责。每一季度采购部门均会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预计并制定季度采购计划，而后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每周生产与库存计划，确定安全库存量，低于库存要求的材料种类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采购完成后，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数量、品名等方面的核实，核实无误后收货；再由质检部门对原材料进行品质判断，并以此分为良品、不良品和争议品；而后仓库人员根据材料的属性和类型对原材料规模化摆放，对于需要特殊仓储环境的贵重电子物料，还会实行温湿度管控。

公司制定了从供应商导入到日常过程管理再到考核淘汰的一整套完整机制。

在供应商选择制度上,明确供应商导入的条件及审批制度,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由采购部门牵头,多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在日常供应商管理中,对关键器件供应商实行 IPQC²控制,制订关键器件《单体的可靠性测试规范》,同时严格审定供应商生产环境,以使产品能符合出口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对于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公司实行动态考核管理,每半年对所有合格供应商从价格、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进行评分等级划分,并实行淘汰机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为不同的产品型号分别设立相应的项目组,在前期已经试产的样品设计方案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与设定生产环节测试参数,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公司自有生产设备和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订单的需求,因此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和产能安排的情况确定上述两种生产模式的使用。

（1）自主生产

自产模式即公司利用自己的厂房、设备、工人组织生产。产品中对于加工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的部分,公司一般采取自产的形式以确保其质量。

（2）外协加工

为了满足订单交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序和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根据生产工序主要为贴片加工,贴片加工完成入库后,公司还会根据产能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整机。外协加工产品完成后由公司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客户。

公司对外协业务制定了《外协加工厂管理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防范

²IPQC: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中文意思为,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对外协厂商的依赖风险，具体工作由公司外协管理部和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外协管理部主导外协工厂的日常业务管理；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发出审核计划，组织工程、计划等部门组成的资格认证小组就意向导入的备选外协加工厂进行资格认证审核，并主导质量部分的审核。外协加工厂必须通过公司考核取得公司的外协加工资格的认证，认证过程包含资质审核、现场审核和样品试产认定、小批量试产等环节。外协加工厂取得公司认证后，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厂的综合评分，对外协加工厂分级管理，分为战略合作外协厂商、核心外协厂商和储备外协厂商。在与外协加工厂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加工厂跟踪持续考核，每月度和季度由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质量中心以及外协管理部综合评定。

3、销售模式

知名品牌移动终端设备商在推出新产品的时候往往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选择设计加工服务商，其对供应商的甄选条件主要集中在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供货速度等方面。公司利用在行业里多年发展形成的知名度，获得众多参与商业合作的机会，并且在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提供设计方案建议书，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服务，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即研发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进行规模化量产，完成生产后，向客户交付整机并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根据是否存在客供料以及公司对客供料的核算方式，整机销售模式分为普通整机销售模式、客供料整机模式和 B/S 整机模式。第二类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整机部分/全部材料，由客户自主采购其他材料并安排生产成成品的模式，客户按采购散料与公司结算，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包含在散料价格中。第三类是公司仅提供设计方案取得设计费或仅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取得加工费的模式。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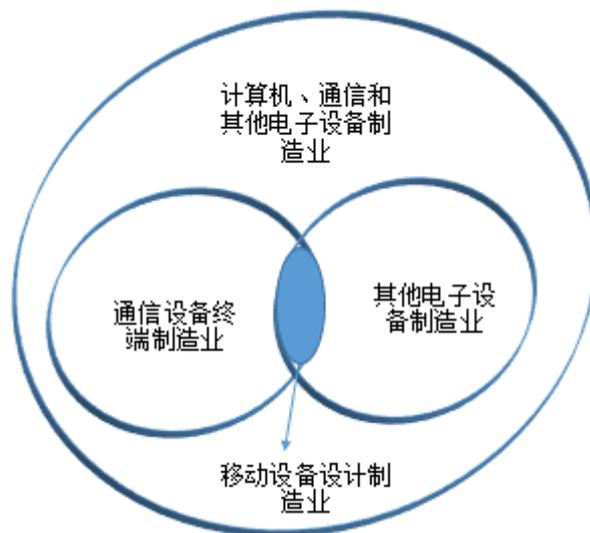
作为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服务商，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为 ODM，该业务模式的形成是移动设备产品产业链分工趋于专业化的结果，也是目前发展较为成

熟的业务模式之一。未来随着外包服务企业专业化设计和生产等各项能力的不断提高，移动设备产品外包服务行业仍将持续发展，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模式将在保持并提高产品技术及质量的同时，更关注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个性化设计方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³，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细分行业为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

³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旨在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利益；发挥好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助手作用；不断促进我国通信行业的技术创新并走出国门；推动行业发展，为繁荣我国通信领域的经济发展而不断努力；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的社团组织。

2、政策法规

（1）法律法规

与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⁴	1993年9月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⁵	1993年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⁶	1995年3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⁷	1997年10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⁸	2000年9月	国务院
6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⁹	2001年5月(2014年9月修正)	原国家信息产业网部

（2）鼓励类政策

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之一，因此，该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发布时间
----	------	----	------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257/11936629.html>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gfl/zfdcs/zcfg/201210/t20121017_265702.htm

⁶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995年3月20日

⁷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http://wxd.shaanxi.gov.cn/flfg/glgd4.htm>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507.htm

⁹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542/16153238.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¹⁰	国务院	2010年10月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¹¹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3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¹²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¹³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5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¹⁴	国务院	2013年8月
6	《政府工作报告》 ¹⁵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
7	《中国制造2025》 ¹⁶	国务院	2015年5月
8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7月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1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7年10月

（1）2010年10月，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产业之一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2）2011年6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指出在信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数字移动通信产

¹⁰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http://www.gov.cn/zwgg/2010-10/18/content_1724848.htm

¹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http://www.gov.cn/zwgg/2011-10/20/content_1974026.htm

¹²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http://www.gov.cn/gzdt/2012-02/24/content_2075829.htm

¹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http://www.gov.cn/flfg/2011-04/26/content_1852729.htm

¹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http://www.gov.cn/zwgg/2013-08/14/content_2466856.htm

¹⁵ 《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5/03-16/7133674.shtml>

¹⁶ 《中国制造2025》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

品 3G 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

（3）2012 年 2 月，工业与信息化部提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对于行业未来发展重点提出“紧抓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和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加大 TD-SCDMA 终端研发力度，推进长期演进技术及增强型演进技术（LTE/LTE-Advanced）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4）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对 2011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目录中明确信息产业中鼓励类的产业包括“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5）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意见中指出“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6）2015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作出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手机作为移动互联网最重要的入口工具，其在“互联网+”时代中将承载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从而促进了手机行业的蓬勃发展。

（7）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改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

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水平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将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

（8）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构建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围绕云计算与大数据、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终端及智能硬件三大领域，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培育核心技术创新企业。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 500 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中国制造 2025”，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与推广工程。”

（9）2017 年 7 月 8 日，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智能终端。加快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发展新一代智能手机、车载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设备，鼓励开发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终端产品，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

（10）2017 年 08 月 24 日，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中明确：

“（四）重点领域。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十四）加快信息终端普及和升级。支持企业推广面向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的智能手机、数字电视等信息终端设备，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类智能可穿戴设备。推介适合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移动应用程序和移动智能终端。构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和学习交流的平台。推动民族语言软件研发，减少少数民族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和获取信息服务的障碍。鼓励各地采用多种方式促进信息终端普及。”

(11)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3、认证标准

移动终端设备属于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和认证机构强制认证的产品，只有达到相关标准才能投放市场；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会涉及到生产制造环节的认证标准和许可，具体认证标准如下表所示：

认证类别	认证体系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认证	中国 CTA	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台湾 NCC	LP0002 (RF), PSTN01 Telecom) - RF standards similar to FCC	Local Regulation Certification Body & 1 Foreign Cert Body. Eg. V-ADT, ETC, Nemko Canada,etc. Sporton.
	新加坡 IDA	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泰国 NTC	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泰国国家通讯委员会
	日本 TELEC	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日本无线电通讯委员会
	巴西 ANATEL	as per ANATEL standards. Res. 506 (RF), Res. 473 (Tel), Res. 533 (SAR), Res. 529 (Saf), Res. 442 (EMC)	TUV Brazil

认证类别	认证体系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墨西哥 COFETEL	FCC/CE standards	Federal Tele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俄罗斯 FAC	MOCIT Decree No. 19 Feb. 13, 2007 (RF)	Federal Agency for Communication
	印度 WPC	根据欧规 EN300328	Keensun/SVS
	澳大利亚 ACMA	Joint AUS-NZ standards: AS/NZS 4268 (RF SRD), AUS standards: AS/ACIF S002 (Tel/PSTN)	Australians Communications & Media Authority
	德国 GS	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德国通信委员会
运营商认证	中国移动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联通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Verizon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Verizon
	美国 Sprint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Sprint
	秘鲁 CLARO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CLARO
	智利 CLARO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CLARO
	哥伦比亚 CLARO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CLARO
	墨西哥 TELCEL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TELCEL
	日本 DOCOMO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DOCOMO
	日本 SOFTBANK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SOFTBANK
	日本 eMobile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eMobile
	法国 Orange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Orange
意大利 H3G	根据运营商规范执行	H3G	
安全认证	中国 CCC	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欧盟 CE	R&TTE Directive 1999/5/EC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 Notification Body eg. BV-LCIE, BV-Curtis, etc. Sporton, TA.
	美国 FCC	FCC standards, exact name depending on RF frequency used. For WLAN/BT: FCC Part 15C.	Accredited Telecommunication Cert Body, eg. BV-Curtis, V-LCIE, etc. Sporton, TA.
	美国 UL	进行安全试验和鉴定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新加坡 PSB	安全认证，只有带“SAFETY”	Sporton

认证类别	认证体系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标志的注册产品才能在新加坡销售	
	日本 PSE	电器产品的安全测试	Sporton
	日本 VCCI	日本的电磁兼容性标志，进入日本市场须通过安全认证。	Sporton
	印度 BIS	印度安规标准参考 CB	KEENSUN/SVS
	CB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	Sporton, TUV
	加拿大 IC	IC RSS (Radio Standards Specification). For WLAN/BT: RSS GEN, RSS-210	IC & Accredited Foreign Cert Body, eg. BV-Curtis, BV-LCIE, etc.
其他认证	PTCRB	北美营运商要求的协议一致性测试	Sporton
	GCF	欧洲营运商要求的协议一致性测试	Sporton
	CCF	CDMA2000 协议测试	中国泰尔实验室
	ROHS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中国质量中心华南实验室 /BV/中国泰尔实验室
	WEEE	电子电气产品的废弃指令	中国质量中心华南实验室 /BV/中国泰尔实验室
	REACH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中国质量中心华南实验室 /BV/中国泰尔实验室
	谷歌 CTS	检查 APK 的兼容稳定性	谷歌
	微软 WHQL	驱动的唯一性认证	微软
	蓝牙 BQB	检查是否符合 SIG 组织的标准	蓝牙 SIG 组织, 中国泰尔实验室, TUV, BQB
	航空运输鉴定报告	航空运输标准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USB	USB 标准的检查	百佳泰信息技术公司
	Wifi	Wifi 标准的检查	国际 Wi-Fi 联盟组织/TA
	PC 兼容	PC 兼容性	百佳泰信息技术公司
NFC	NFC 标准测试	中国泰尔实验室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移动终端设备在用户与外界沟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40 年代，现代移动通信开始进入起步阶段，随后经历了从专用移动网向公用移

动网的过渡、无线频道自动选择并自动接续到公用电话网、蜂窝状移动通信网成为实用系统、具备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的移动通信终端的兴起及爆发式增长等阶段后，从 21 世纪初至今，随着无线通信网络的逐步建设普及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及数据业务蓬勃发展，移动终端设备逐步迈入智能化时代。

移动终端设备的生产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和制造两个环节：设计环节中，全球范围内少数先进的设计方案主要产生于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国家，其他的大部分设计方案则产生于我国，目前我国整体移动终端设备生产商的设计能力与世界领先技术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全球移动终端设备的制造则主要集中在亚洲，我国作为移动终端的主要制造国，制造水平较高，至 2014 年年末，从产业制造的角度来看，接近 80% 的移动智能终端产能都集中在国内¹⁷。

近几年，行业中出现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领先型企业，该类企业研发技术水平较高，其设计方案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以满足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于产品频段的不同要求，有能力提供适合全球销售的产品，正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的设计方案之间的差距；同时该类企业的生产管控能力也较强，可以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精细化的品质管理，具备了将设计方案进行大规模生产的能力。这些领先型企业的出现推动了行业整体设计生产水平的提升，也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2、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1）移动终端设备将向着多功能融合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用户对于产品功能性的要求日益多样化，未来移动终端设备将具备越来越多的功能，多功能的融合化将成为移动终端设备的一大特点。“手机+电脑+照相机+游戏机+WLAN 热点”等多功能融合性的终端产品方便用户随时随地的开展商务和娱乐应用，将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而移动带宽、终端处理和存储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也有助于移动终端设备发展成为包括提供音乐、电视、游戏、聊

¹⁷ 《杨学山点评国内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我们已经进入第二方阵》<http://www.c114.net/news/16/a870008.html>

天、交友、社区等在内的娱乐中心¹⁸。

（2）专业化分工合作是行业发展的必然

传统的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业中，厂商大多依靠自身的实力完成从产品开发设计到生产，再到利用自身品牌销售等环节。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智能化产品的出现，移动终端设备的研发技术越来越高，产品也日趋复杂化，部分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为了达到迅速增加产能、缩短新产品开发时间、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等目的，在行业内选择部分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且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服务商合作，将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环节外包，其自身的发展重点则逐步转向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因此行业中出现了品牌商和设计生产外包服务商的专业分工。未来行业的专业化分工仍将继续，设计生产外包服务商技术水平的高低将决定其对应的合作品牌商，其中研发实力较强的设计生产外包服务商与知名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将愈发紧密。这种专业化分工有利于企业集中精力和资本进行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开发，从而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

（3）规模化企业集中程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行业经历了萌芽、快速发展和行业洗牌等阶段后，行业集中度有一定的提高。然而随着产业进入成熟阶段，规模经济性对产业的发展将更加重要，因此在未来的移动终端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政府将以培育大型企业为核心目标，优化市场格局，考虑在整机和代工环节培育规模化的大型企业，并鼓励大型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整合设计环节的研发资源，加快向高端领域扩张¹⁹。

3、行业需求分析

（1）移动终端产品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移动通信网络的带宽增加，移动互联网时代已经到来，移动

¹⁸ 《我国移动终端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及预判》http://finance.ifeng.com/a/20131114/11080791_0.shtml

¹⁹ 《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下的全球移动终端产业特征趋势》
http://view.catr.cn/zhcyj/201104/t20110420_639294.html

终端设备已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智能移动终端普及率越来越高，目前较为成熟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主要有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对其需求持续增加。

①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加

在移动通信网络环境的持续改善、软硬件技术的不断创新、用户数量进一步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继续稳步增长。2015年度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同期手机出货量比例已经达 88.3%²⁰。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品牌（含外销）智能手机总出货量首度超越三星与苹果的加总，高达 1.25 亿部，占全球比例 42.9%，与上季度的 41.5%相比，比重持续升高²¹。

在全球大多数发达地区如北美、西欧等部分地区，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已经超过 60%，已实现大规模普及，未来随着智能手机产品的更新换代，上述地区的市场销量仍有望保持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智能手机市场在以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将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

根据 IDC 报告，2016 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共出货了 14.7 亿台，是历史最高的出货量，相比 2015 年的 14.4 亿台增长了 2.3%。IDC 方面还预测，2017 年情况或比 2016 年有所改善。中东、非洲（MEA）和拉丁美洲地区预计将在 2017 年恢复增长²²。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与 2015 年 4.58 亿的销量相比，中国将在 2017 年售出 5.05 亿部智能手机²³。

②平板电脑市场即将恢复增长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为 2.068 亿台，同比下降 10.1%²⁴；2016 年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1.748 亿台，同比下降 15.6%²⁵。根据 IDC 的预计，虽然 2017 年全球平板销量预计将连续下滑，但随着可拆卸平

²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5 年 12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http://www.catr.cn/kxyj/qwfb/qwsj/201601/P020160111302931748433.pdf>

²¹ 中国通信网- <http://www.c114.net/news/51/a950423.html>

²² 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t/2017-02-03/doc-ifyafcyx6816098.shtml>

²³ 易观智库-<http://www.199it.com/archives/361353.html>

²⁴ 《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下滑 10%》<http://money.163.com/16/0205/13/BF2JR2MT00253B0H.html>

²⁵ 搜狐-<http://mt.sohu.com/20170206/n480012624.shtml>

板的持续走红，2018 年平板电脑市场将重回增长轨道²⁶；我国市场来看，2015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934 万台，同比增长 5.5%²⁷。虽然平板电脑的增速在近两年相对放缓并出现一定的衰退，但总体而言，未来平板电脑市场依然能够保持一定的增长，对于国内市场而言，出货量也将持续增长，预计 2018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售数量将达到 2.5 亿台²⁸。

（2）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外包需求

近年来，随着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外包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外包设计生产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外包总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多数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商纷纷选择外包其智能手机设计生产业务。

我国的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商拥有巨大的国内市场，同时我国还是全球智能手机制造基地。近十年来，行业集中程度有所提高，国内优秀的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商开始进军国际市场，凭借自身的设计能力和生产成本优势迅速抢占了国际市场。未来几年，得益于全球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外包业务量的不断加大和市场需求巨大的本土市场，我国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外包服务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速。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为了保持自身品牌的竞争力，旗下的旗舰产品往往自行研发设计，甚至自主生产，但出于产能增加的及时性、新产品开发时间的紧迫性及占领市场的迅速性等方面考虑，对于旗下的多数产品都选择与产品技术水平相对应的供应商合作，将其中的中高端产品外包给研发技术实力较为雄厚的设计生产服务商，中低端产品则外包给具有一定研发水平的厂商。

²⁶ 《2016 年全球平板销量预计连续下滑 可拆卸产品成亮点》

<http://www.techweb.com.cn/data/2016-06-03/2342381.shtml>

²⁷ 《IDC：预计 2015 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2934 万台》 <http://www.cet.com.cn/itpd/sdyd/1414652.shtml>

²⁸ 《Forrester Research：预计 2018 年全球平板装机量将接近 8 亿台》

<http://field.10jqka.com.cn/20150714/c574737045.shtml>

行业发展初期，移动终端设备外包服务商中大多为手机设计公司，这类设计公司虽然具备了较高的研发水平，但这类公司仅聚焦在单一设计环节，未覆盖完整的产业链。因此部分同时具有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的公司逐步从手机设计公司转型成为手机设计加工企业，并紧跟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产品从非智能化带入智能化，产品种类也从单一的手机扩展至其他领域。目前行业中，专业设计企业及设计生产型企业约有近百家，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激烈。

其中部分具备一定研发水平的厂商主要为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提供中低端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这类厂商的设计方案和生 产的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大多仅仅依靠生 产成本参与市场竞争，企业规模和竞争力也较低。

与上述厂商形成对比的是行业中少数中高端产品设计生 产服务商，其研发设计能力较强，通过产品体现创新和技术的价值。这类厂商以服务客户为最终目标，在产品生 产阶段，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行业中较新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深度、全过程的设计方案，并利用长期积累的 行业经验对技术发展和未来市场趋势做出预判，与客户形成良好的互动，从而提供行业内领先的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在生 产阶段，能够通过严格的流程化作业，在生 产的各个环节保持严谨性，具备规模化生 产的能力，同时在生 产阶段还实施精细化品质管理，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生 产成本。

未来行业的集中化程度仍将进一步提高，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成熟的管理团队的设计生 产公司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闻泰通讯”）²⁹

闻泰通讯成立于 2006 年，由上海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深圳运营中心、嘉兴生 产中心组成，是一家提供手机整机方案设计服务、制造服务以及基于无线终端系列增值服务的 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主要致力于无线终端产品的定制、研发、

²⁹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ingtech.com/Chinese/default.html>

生产、销售、售后等综合业务，产品涵盖了从 2G 到 4G 的 GSM、CDMA、TD-SCDMA、EVDO 等全系列手持设备。

(2)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珑移动”）³⁰

天珑移动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创新型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球通信产品消费者提供时尚化、个性化、充满内涵且富有想象力的产品和服务。

(3)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³¹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成立于 2005 年，是全球领先的手机研发设计公司，专业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 ODM 服务，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并在西安、深圳、东莞、香港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移动终端设备的生产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通信技术、工业设计、软件应用、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对产品摄像头模块、音质模块、屏幕显示模块、材料质地等部分均有严格的测试流程与标准，且生产工艺流程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众多关键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才能获得，目前行业内具有超过十年经营经验的厂商数量较少，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

(2) 资金壁垒

移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保障：在研发阶段，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和获取、新产品的开发和后续测试，均需要企业在技术积累、人员储备、研发设备等方面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在生产阶段，大规模的生产首先要求厂商拥有大量的流动资金保证以满足大批量生产采购的要求，其次还要求

³⁰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tinno.com/>

³¹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aqin.com/>

厂商具备相应的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以满足产能的需求，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的竞争较为激烈，各品牌对于市场占有率、消费者的体验满意度等指标非常重视，这就对其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品牌商在选择外包服务商时，一般只有产品口碑较好、具备长期生产经验及合作经历、规模较大、声誉较好的厂商才能通过严格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而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认证体系更为复杂，还会涉及到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研发实力、交付能力等其他方面。进入供应商名录后，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还会定期对供应商资格重新认证，对于同一类型供应商大多只会选取两到三家保持长期合作。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和生产服务商与品牌商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越发牢固，行业内新进企业很难取代。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和各种业务应用的快速发展，移动终端的发展变化也极为迅速。目前移动终端设备已步入智能化阶段，未来移动终端设备在外观和软硬件方面将进行更为丰富的拓展：

1、外观方面

（1）大屏幕化与高清化

大屏幕高清移动终端设备能带给消费者更好的视觉性和娱乐性体现，以智能手机为例，市场上的主流屏幕尺寸从 4 英寸逐渐升级为 5 英寸、5.5 英寸，分辨率方面原有的 720p 的分辨率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更大屏幕、更高分辨率的移动终端设备将被逐渐推出。

（2）超薄化

受用户对移动终端设备便携化和美观化的需求，各大主流移动终端厂商陆续推出超薄系列产品以赢得市场份额。

（3）个性化

现代年轻用户群的普遍特点是注重对个性化的宣扬，这要求各大主流移动终端设备厂商在设计产品的同时注重外观方面的创新，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

2、软硬件方面

（1）功能越发强大

移动终端设备能成为用户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在于其能满足用户在生活中的诸多需求，这就驱使各大移动终端设备企业加强对功能方面的研发，使移动终端设备具备更多的功能性。

（2）处理速度加快

随着移动终端设备功能日益强大，配套的设备处理速度直接影响功能实现和用户体验，这就需要各大主流设备厂商提升移动终端设备的处理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3）待机时间长

电池决定了移动终端设备的重量和使用效率，目前大部分产品的电池采用的是锂电池和镍氢电池，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充电时间长、使用寿命短等，电池技术方面的革新将引导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未来技术潮流。

（五）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其同类产品竞争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主要利用国外客户的品牌将智能手机出口至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我国已加入 WTO 多年，与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长期稳定贸易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舞台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各国对中国产品进口政策日益宽松，有助于公司将产品出口至世界各国和地区。

目前世界各国对手机产品大都设定了环保和安全等相关认证，如出口欧盟的手机需通过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出口美国的产品要通过 FCC 认证等，公司出口的手机产品均通过了相应的认证。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欧美地区，随着产业的区域转移，欧美的手机设计制造行业逐渐转化为单纯的手机设计，而手机的制造基本在亚洲地区完成。公司的手机产品设计业务从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客户对象等方面与欧美国家手机设计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基本不存在直接竞争。

在亚洲地区，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的手机设计制造企业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不具备成熟的研发实力。在生产规模上，随着部分亚洲国家廉价劳动力优势逐渐显现，国际手机厂商纷纷在当地设立工厂以降低制造成本，手机类电子产品加工订单向该等国家转移的趋势较为明显。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设计方案结合规模化生产，设计能力优势明显，因此亚洲其他地区的手机生产企业在短时间内对公司业务的冲击不明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起源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进行移动终端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服务商之一，在研发实力、设计能力、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上海市创新型新兴服务业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14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2015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2016 上海企业 100 强”、“2017 上海企业 100 强”、“2017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专利 4 项）和 30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先后荣获 2013

年度智能产品创新奖、2014 年度智能手机方案设计优秀奖、中国手机主平台及方案设计创新奖、优秀奖。

证书名称	授予单位
2013 年度智能产品创新奖	上海市闵行区信息协会
2014 年度智能手机方案设计优秀奖	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
中国手机主平台及方案设计创新奖、优秀奖	中国手机大赛组委会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具有一定影响力且稳定的客户群体，如联想集团、小米、HTC 等公司，并在 2016 年通过华为供应商资格认证。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产品还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中国电信 CDMA 终端最佳设计公司奖；在联想全球供应商大会上先后于 2013 年获得移动互联战略合作奖、2015 年获得 Service Excellence 奖项和 MBG 钻石奖；公司还在 2015 小米合作伙伴大会上获得优秀伙伴奖。

手机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紧随移动终端设备行业智能化的脚步，在行业中较早开展了智能手机的研发和生产，2014 至 2016 年，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2%、1.41%、0.99%³²，在细分市场较为分散的格局下占有率相对较高。

2014-2016 年公司与行业主要企业手机销量和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度手机销量（万台）	2016年度手机业务收入（万元）	2015年手机销量（万台）	2015年手机业务收入（万元）	2014年手机销量（万台）	2014年手机业务收入（万元）
本公司	1,455.79	621,088.05	2,019.80	715,986.42	1,850.75	626,703.74
闻泰通讯 ^{注1}	6,550	1,259,182.80	5,950	740,187.58	2,595.00	379,055.62
天珑移动 ^{注2}	1,940	751,543.61	2,030	730,072.07	约 2,183.19	865,089.34

注 1：闻泰通讯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2015 年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68 号）的回复说明》中对于 2015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2016 年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年度

³² 数据系根据公司智能手机销售数量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计算所得，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IDC。

报告。2015年及2016年销量数据来源于IHS调查统计的当期手机出货量³³，出货量数据一般高于实际销售量。

注2：天珑数据来源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其中2014年手机销量数据为根据2014年1-8月手机销量数据进行年化处理所得。2015年及2016年销量数据来源于IHS调查统计的当期手机出货量，出货量数据一般高于实际销售量。2016年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根据IHS公布的手机ODM厂商出货量数据，2015年及2016年前四大手机ODM厂商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2016年		2015年	
闻泰	65.5	闻泰	59.5
华勤	60.1	华勤	51.8
与德	25.4	龙旗	27.6
龙旗	24.5	天珑	20.3

数据来源：IHS，根据各手机设计公司研发项目出货统计

注：出货量数据包含由ODM厂商研发但并不是其生产销售的手机，因此出货量数据一般高于实际销售量。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成立之初即进入移动终端设备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1）具有针对性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初期即以为优质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为目标，将满足客户的需求视为产品设计方案的目标。随着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厂商对于各自产品的定位更加清晰，其需求也将更加强调其品牌标识性，这也将成为公司研发创新的驱动力。产品方案由先研发设计再推向客户的过程转变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的研发模式，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方案对于客户需求的针对性。

³³ 数据来源：<https://technology.ihs.com/578368/odm>，http://www.szyuanqi.moqie.com/ArticleView_11930.aspx

通过与客户长期合作，公司掌握了各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的需求所在，充分了解客户对于新产品的市场定位、差异化设计、技术方案等需求，在需求理解与细化过程中能够与客户保持较高的契合度；公司在长期研发过程中建立的完善的架构体系、稳定的开发测试平台，能够满足客户的各种基本需求。此外针对客户对于外观、界面、堆叠、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等设计细节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创新能力和供应链的协同合作能力，在设计过程中避免了大多数设计企业推出的研发设计方案严重同质化现象。

（2）技术全面的研发团队

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036 名，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均比较丰富，核心技术人员杜军红博士、徐文军博士和关亚东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移动终端设计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历经了中国手机行业的兴起、繁荣与转型，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处于该行业研发设计的最前沿，其中杜军红为“上海市领军人才”，曾当选“中国手机十大风云人物”，并担任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徐汇科技协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专业开发设计移动终端设备的团队，研发人员具备了通讯、电子电路、工业设计、应用软件、驱动软件、需求管理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在长期与客户深入合作的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对于技术要求的不同侧重点进行全面研究，已逐步形成了技术全能型的研发团队。

（3）先进的研发实验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研发设计实验系统方面持续不断地投入，配备了业内先进的音频 Accoustic Type3.3 测试系统、Audio TrustSystem 测试系统、RF LTE 综测系统、Connectivity 测试系统、微波暗室、高速信号综测系统、电源测试系统、光学测试分析系统、EMC 测试系统等，为产品设计方案的研发提供了充足的保证。

公司在直接投资的基础上，还对研发系统进行自主二次开发，比如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开发的自动化测试软件等，可减少开发过程中重复的人为工作，并提高

研发过程的可靠性，从而保证研发服务的竞争力。

2、管理体系成熟

随着发展战略的优化，公司将目标客户定义为国际国内一流的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背景下，客户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每年对管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不断的优化与完善过程中，建立起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整个体系包含研发、生产、质量等多方面。

（1）研发体系

公司全面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激励机制、流程管理等，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的竞争力。

公司强调设计作为质量控制的源头，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加强设计评审工作及阶段控制：在评审标准上，公司制定了《设计评审规范》、《设计评审 Checklist》和《DFM 评审 Checklist》等标准，并在实际执行中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在阶段控制方面，公司在设计之初即准确把握客户的诉求和产品的特点，在详细设计、样品试产、小批量生产过程中，设计人员全程参与，及时发现和改进设计缺陷和不足，通过研发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2）生产体系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围绕产品高标准、高精度、大批量集中快速提量、少批次多品种快速转线等 4 大特点制定了高效的产品生产流程，一方面降低了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时能够确保达到高端国际国内品牌客户的要求。

公司实施 ERP、MRP、SRM、MES、WMS 系统联动的生产模式，全程可实现系统控制，物料实行条码数字化管理，配送采用 HUB 仓库管理模式，生产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目前，公司 MES 已完成三期建设，实现了看板目视化管理，生产全程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监控，不仅为研发团队提供数据分析基础，提升产品直通率，同时方便客户随时掌握生产信息。

此外，公司拥有丰富的 SKD 和 CKD 生产经验，可满足客户的品牌及市场

定位需求，并且在各客户工厂成立了专门的驻厂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研发设计人员全程参与生产相关的各个环节，有效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到交付的周期，为客户提供有力支持。

（3）质量体系

公司的整体质量方针是“完善设计规范和测试流程；提高物料质量和生产检测；提升客户满意和售后服务；实施全员参与和持续改进”，质量方针中明确提出了质量工作需要各个环节的参与，产品质量与每个员工的工作都紧密联系，公司的重点部门均在行业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历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质量和技术管理指标，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外公司实施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 KPI 考核制度，明晰的奖惩体系，并定期组织质量培训活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预设质量控制指标，关键环节重点检查、实现了自物料到整机出厂的全程质量跟踪系统。在生产测试方面，对功率测试、功能测试（手机音效、屏显、电源、输出电流）等关键用户体验指标进行实时检测，实时掌握手机批量制造的质量指标，及时针对批次问题查询原因解决问题，确保量产阶段所有产品均具备了较高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均能达到样机的标准。对于委托加工厂商，在质量控制系统需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前提下，将技术较成熟产品交予外协厂生产，并安排质量与技术团队长期驻点监督生产，实行严格的准入、考核和退出机制。

通过质量控制专业知识、方法技能、管控方法等一系列培训提高整体生产的管控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在这套完善的管理体系控制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合理的成本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3、需求响应灵活

研发机制上，公司一方面注重对市场行情的把握，对各区域市场需求特征进行针对性研究，做到产品能切合市场所需，比其他厂商更早将产品推向市场；另一方面注重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参与前沿技术开发，与谷歌等知名研发机构合作，拥有第一手前沿技术战略储备，因此产品设计方案形成的速度较快。

设计机制上，公司设计团队倡导基于客户的需求，通过长时间与客户的接触，充分了解客户的喜好及风格，并据此对客户进行分类，在关注客户的差异性基础上，建立创新的设计方案，利用对不同客户要求的差异化分析和处理，指导设计过程，做到根据客户风格，有的放矢的提供设计方案，从而缩短了与客户反复交流的沟通时间，提高了对于客户需求响应的速度。

生产机制上，公司依靠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对生产任务的及时分解安排，并辅以自主研发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有效地提升了生产效率。

从研发到设计至生产，公司均坚持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 2007 年开始研发 LINUX 的智能手机，并于 2011 年开始研发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的智能手机，是行业里最早研发智能手机的服务商之一；同时公司作为 2007 年首批拿到 TD 生产牌照厂家之一，同年便研发设计出 TD-SCDMA 手机。相对于行业中其他的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商，公司具有一定的快速响应优势。

4、发展战略的优势

（1）“双优”战略

公司积极实施的“双优”市场战略，旨在给优质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双优”战略的引导下，尽管产品型号和客户数量减少，企业仍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这一方面得益于优质客户的优质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共性，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能与生产研发效率；另一方面集合了企业的整体资源，提供优质客户更好的优质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2）“境外”战略

随着公司实力发展壮大与境外厂商强烈的业务诉求，公司服务客户不再局限于国内。已开拓的境外主要市场包括：西班牙、印度等国家，并正逐步渗透至美国、土耳其、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公司积极进行境外市场的拓展，着力建设境外营销网络，稳固与当地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境外”战略的实施，一方面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寻求新的增长点，保持企业持续的增长势

头；另一方面企业境外业务并不局限于某一区域或重点依靠某一区域业务，各地域业务均衡发展特点规避了由于地缘政治、区域经济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企业经营的持续性与收入的稳定性。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

随着智能产品的日益普及，为了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在多个方面投入资金扩充现有规模。在研发方面，公司需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招募优秀行业人才、加大先进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先进技术应用；在生产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逐年提高，一方面需要企业扩充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另一方面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所需；在营销网络方面，随着境外市场的蓬勃发展，企业急需抓紧机会加大对境外市场营销网络的投资力度；在管理系统方面，为建立更加高效和科学的管理与运营体系，公司需投入资金对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部门之间协作能力。综上所述，为了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有限束缚了公司快速的发展。

2、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虽然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但报告期委托加工产品占比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整机委托加工数量占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5.88%、24.16%、2.36% 及 0.66%，而贴片工序主要依赖委托加工生产。

公司目前采取自有产能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生产。此举暂时克服了产能不足带来的影响，但是委托加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且不利于质量控制。未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平板电脑的推广以及销售区域的拓展，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产能问题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将逐步显现。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扩大产能。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的移动终端设备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和《中国制造 2025》等多个文件都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多方面的鼓励和支持，为行业未来持续有序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

（2）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随着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移动终端设备行业从设备的设计和生產不断向上下游延伸，现已形成了高效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一方面拥有数量多且具有强大实力的元器件厂商；另一方面在人才储备上，形成了一批技术能力强、从业经验长的研发人员和生产工人。对于移动终端设备中的手机产品，目前已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三大产业集群区，区域中产业链相对密集与完整，各个环节相互融合，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为移动终端设备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旺盛的市场需求

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商的客户是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品牌厂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进步和行业产品智能化的过程中，人们对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依赖程度加深；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特别是以青年为核心的消费人群追求潮流意识在加强，更换移动终端设备的周期也日趋变短，更换的频率也随之加快。未来三年全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根据 Gartner 预测，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20.22 亿部，全球平板电脑销售数量将达到 2.5

亿台。下游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张为移动终端设备市场的发展提供了长期且稳定的消费动力，从而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品需求个性化

随着消费者对移动终端产品个性化需求的诉求越来越强烈，这对移动终端产品设计制造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能够针对消费者的需求趋势，研发相关前沿技术；同时移动终端产品设计制造企业还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生产流程，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只有能够提供响应市场个性化需求的设计方案，并能够实现方案快速规模化量产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2）技术周期更新快

移动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由此带来了移动终端设备产品也在短时间内从 2G、3G 更新至 4G 及更新的水平，同时移动终端与互联网的快速融合带来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变化和 demand，以及软件应用、新材料、新工艺等不断创新，产品的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移动终端设备生产商需在短时间内提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设计方案，并具备快速量产的能力，从而帮助品牌商稳固其占有的市场。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能够精准定位市场的需求，快速应变，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

（3）手机品牌市场格局变动

手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也基本稳定。一般来说，一个手机品牌得到市场认可，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消费者的积累。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手机品牌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排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市场份额
1	三星	27.8%	三星	24.8%	三星	22.8%

排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市场份额
2	苹果	16.4%	苹果	17.5%	苹果	15.3%
3	联想及摩托罗拉	7.9%	华为	8.4%	华为	9.6%
4	华为	6.2%	小米	5.6%	OPPO	7.2%
5	LG	5.4%	联想	5.4%	VIVO	6.0%
6	小米	5.2%	LG	5.4%	LG	5.5%
7	酷派	4.2%	TCL	4.0%	小米	3.7%
8	索尼	3.9%	OPPO	3.8%	联想	3.7%
9	TCL	3.3%	步步高及VIVO	3.3%	TCL	3.7%
10	中兴	3.1%	中兴	3.1%	中兴	3.5%
	其他	16.6%	其他	18.8%	其他	18.9%
出货量总计	1,172.3		1,292.7		1,3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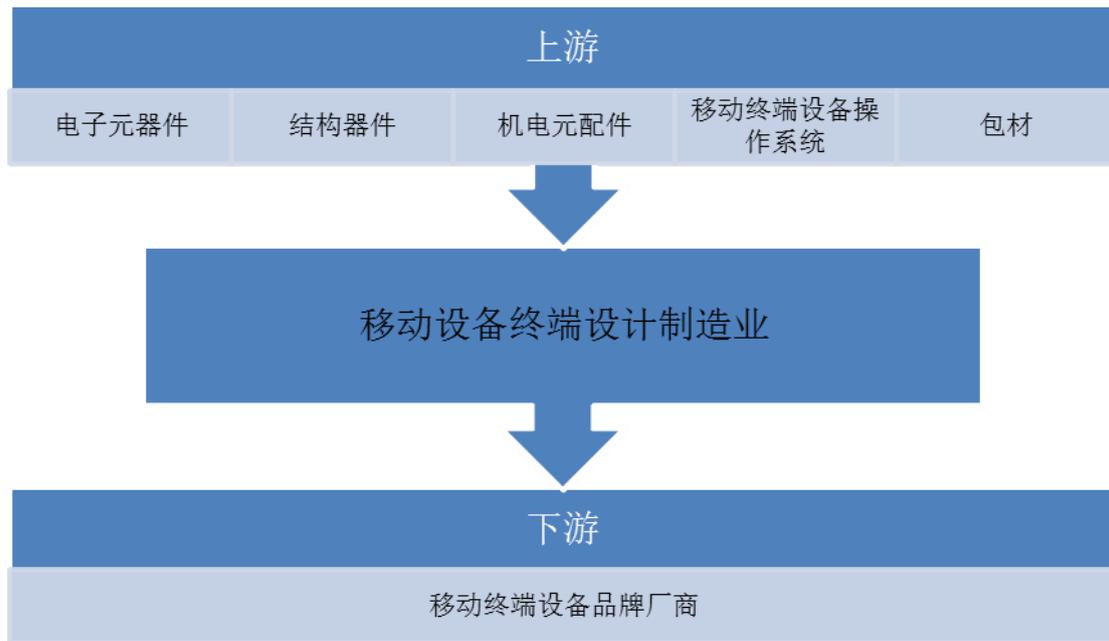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endForce

2016 年以来，手机品牌市场产生较大的变动，三星、苹果、华为一直稳居前三，4、5 名由 2015 年的联想、小米换成了 OPPO、vivo。

手机 ODM 厂商受与其合作的手机品牌厂商影响较大，若主要客户在市场格局的变动中受到的冲击较大，则其业务短期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移动终端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机电元配件、操作系统、包材等行业；下游主要是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所形成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以芯片、存储器、射频器件、传感器、电阻电容等配件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以外壳、按键、镜片等配件为代表的结构器件生产商；以屏幕、摄像头、电池、喇叭、马达等配件为代表的机电元配件生产商以及操作系统厂商。上述行业大多为充分竞争行业，供应较为充足。

上游供应商不仅仅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影响着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业，在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方面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以操作系统、芯片等关键材料为代表的供应商在行业技术革新领域担负着先驱者的角色，其在各自领域上的创新将直接带动行业取得跨越式发展。随着工业 4.0 的进程，上游行业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和技术上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届时移动终端设备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也将随之大幅度提高。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移动设备设计制造行业直接服务于下游各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本行业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相互促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服务商的技术进步将带动并加速下游品牌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了下游行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下游行业

的功能诉求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移动设备设计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并且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类别	产量（台）		产能（台）	产能利用率 ³⁴
		总产量	其中外协产量（台）		
2014 年度	智能手机	17,024,900	9,847,853	7,804,800	91.96%
	功能手机	422,632	422,632	-	-
	平板电脑	1,405,676	-	1,497,600	93.86%
	其他	1,357,784	1,357,784	-	-
2015 年度	智能手机	15,466,231	3,760,050	12,283,200	95.30%
	功能手机	-	-	-	-
	平板电脑	1,417,861	-	1,296,000	109.40%
	其他	2,998,510	2,998,510	-	-
2016 年度	智能手机	11,507,400	272,547	11,894,400	94.45%
	功能手机	-	-	-	-
	平板电脑	2,770,149	-	2,851,200	97.16%
	其他	2,079,841	1,995,028	216,000	39.27%
2017 年 1-6 月	智能手机	4,694,951	32,064	5,113,200	91.19%
	功能手机	-	-	-	-
	平板电脑	1,434,048	346,449	1,445,400	75.25%
	其他	1,261,848	1,165,077	216,000	44.80%

注 1：公司委托加工根据业务性质包含零部件加工如贴片加工，整机加工如整机组装、测试、包装等，工序较多且各工序加工费价格差异较大。本表中外协产量为统计的整机加工数量，由于公司新增整机组装生产线扩大产能，2016 年公司外协数量大幅下降。表中外协产量不包括贴片加工的数量。公司 2016 年新产品收款机设备，为使用智能手机生产线生产，因此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该产品合并至智能手机中。

注 2：公司产能统计指整机生产的产能。

³⁴ 产能利用率=（总产量-外协产量）/产能

行业发展初期，移动终端设备主要为非智能类设备，公司提供的设计和和生产服务产品主要为无线网卡和功能手机：无线网卡业务，公司只负责研发设计以及销售，2012年和2013年无线网卡产品均通过外协方式生产，而后由于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开展无线网卡业务；功能手机业务也随着市场需求的萎缩，逐步停止了开发生产，对于长期客户的订单，2013年和2014年公司通过外协方式生产，自2015年不再开展功能手机业务。目前公司专注于发展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智能手机产能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手机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基于发展持续性考虑，实施了为优质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双优”战略，所提供的优质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越来越复杂，但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并未及时增加，因此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

2016年及2017年1-6月智能手机产能同比下降、平板电脑产能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大幅增长，公司调整了生产线所致。

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收款机、智能插座、随身wifi、万能遥控器及VR眼镜等智能产品。其中，创米科技、欢米光学生产的产品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2、主要产品产销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类别	产量（台）	销量 ³⁵ （台）	产销率（%）
2014年度	智能手机	17,024,900	17,623,734	103.52%
	功能手机	422,632	529,118	125.20%
	平板电脑	1,405,676	1,395,499	99.28%
	其他	1,357,784	1,303,427	96.00%
2015年度	智能手机	15,466,231	15,561,734	100.62%
	功能手机	-	-	-
	平板电脑	1,417,861	1,422,923	100.36%
	其他	2,998,510	2,959,995	98.72%

³⁵ 销量包括外协再加工产品销量。

期间	类别	产量（台）	销量 ³⁵ （台）	产销率（%）
2016 年度	智能手机	11,507,400	11,528,434	100.18%
	功能手机	-	-	-
	平板电脑	2,770,149	2,730,330	98.56%
	无线网卡	-	-	-
	其他	2,079,841	2,037,638	97.97%
2017 年 1-6 月	智能手机	4,694,951	4,863,101	103.58%
	功能手机	-	-	-
	平板电脑	1,434,048	1,261,989	88.00%
	无线网卡	-	-	-
	其他	1,261,848	1,186,789	94.05%

（二）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业务	240,462.26	69.02	621,088.05	74.43	715,986.42	87.78	621,328.83	90.13
平板电脑	67,810.86	19.46	190,313.09	22.81	90,650.23	11.11	54,019.62	7.84
其他	13,929.93	4.00	14,520.20	1.74	5,166.52	0.63	610.98	0.09
功能手机	-	-	-	-	-	-	5,374.03	0.78
其他业务收入	26,210.20	7.52	8,558.33	1.03	3,894.83	0.48	8,039.16	1.17
合计	348,413.25	100.00	834,479.66	100.00	815,698.00	100.00	689,372.61	100.00

（2）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整机销售模式	普通整机	59,809.76	227,015.24	279,508.55	251,012.12
	客供料整机	7,837.85	-	-	106,925.33
	B/S 整机	192,434.09	512,148.81	503,566.89	315,347.89
	小计	260,081.70	739,164.04	783,075.44	673,285.35
整机散料模式	整机散料	51,044.70	61,611.08	3,678.45	-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4,255.08	14,562.36	11,910.89	5,724.75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式	加工服务	6,821.57	10,583.84	13,138.38	2,323.35
	小计	11,076.65	25,146.20	25,049.27	8,048.10
合计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47,758.46	76.90	487,268.82	59.00%	300,118.23	36.97%	430,095.20	63.13%
境外销售	74,444.58	23.10	338,652.51	41.00	511,684.94	63.03	251,238.26	36.87
合计	322,203.05	100.00	825,921.33	100.00	811,803.17	100.00	681,333.45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联想集团	208,288.78	59.78%
	小米	42,499.80	12.20%
	Telap 集团	31,760.54	9.12%
	HTC	30,362.85	8.71%
	Mundo Reader S.L	13,453.90	3.86%
	合计	326,365.88	93.67%
2016年	联想集团	366,704.27	43.94%
	HTC	187,825.03	22.51%
	Telap 集团	82,698.07	9.91%
	奇酷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196.33	7.45%
	Mundo Reader S.L	47,562.65	5.70%
	合计	746,986.35	89.52%
2015年	HTC	297,473.40	36.47%
	联想集团	212,857.12	26.10%
	Mundo Reader S.L	90,807.71	11.13%
	MCX 集团	49,722.57	6.10%

期间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8,968.98	6.00%
	合计	699,829.79	85.80%
2014 年	联想集团	312,408.15	45.32%
	HTC	110,954.97	16.10%
	MCX 集团	50,772.21	7.36%
	美图集团	36,755.90	5.33%
	Mundo Reader S.L	36,660.48	5.32%
	合计	547,551.71	79.43%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 2017 年 1-6 月向联想集团的销售外，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类别主要分为电子料、结构件和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电子料	143,636.32	45.62	325,803.69	45.12	333,752.81	46.44	270,969.70	46.48
结构件	168,740.04	53.60	386,460.61	53.52	373,437.61	51.97	301,348.26	51.69
包装物	2,449.87	0.78	9,842.69	1.36	11,415.98	1.59	10,698.01	1.83
合计	314,826.24	100.00	722,106.97	100.00	718,606.40	100.00	583,015.98	100.00

公司材料采购量与生产使用量密切相关，生产使用量主要与客户的业务模式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一般提供整机产品，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境内销售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客户（如 2014 年以前的联想集团、宇龙酷派等）要求主要零部件由客户提供，其他材料由公司采购。由于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以及销售区域

变动，导致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产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种类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芯片	元/个	54.37	64.18	73.38	56.65
存储器	元/个	132.10	94.11	78.07	54.73
TP_LENS	元/个	82.07	49.78	36.74	26.54
指纹模组	元/个	30.04	-	-	-
PCB 主板	元/个	7.63	8.11	8.04	7.89
液晶显示模块	元/个	113.98	106.60	106.73	77.60
摄像头模块	元/个	22.43	23.90	28.34	17.67
电池	元/个	33.43	28.77	27.16	19.76
充电器	元/个	11.35	11.18	10.16	7.56
壳体	元/个	19.44	14.59	13.01	9.38

材料价格主要与材料的性能有关，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智能手机总体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专注于为优质客户提供中端和中高端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7年1-6月，存储器采购平均单价较2016年度上升37.99元/个，主要是由于：①随着产品性能的提升，存储器采购结构发生变动，2017年1-6月，发行人采购大容量存储器比例上升；②由于服务器市场对存储器的需求强劲，三星、海力士等厂商纷纷将产能转移到利润较高的服务器市场，导致移动端存储器供求变动，相同类型存储器采购价格上涨。

2017年1-6月，TP_LENS采购平均单价较2016年度上升32.29元/个，主要是由于TP_LENS趋向于与液晶显示屏二合一贴合采购，公司采购TP_LENS的数量逐步下降，且采购的TP_LENS中部分为与液晶显示屏贴合的组件，采购单价较高。

2017年1-6月，壳体采购平均单价较2016年度上升4.86元/个，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向小米销售而采购了较多壳体，该部分壳体材质及工艺与前期采购壳体差异较大，平均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壳体的整体采购价格。

2、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产业，研发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所消耗的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电费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能源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	644.49	655.75	518.63	416.99
合计	644.49	655.75	518.63	416.99

2017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新的生产线，故电费金额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6月	联想集团	芯片、存储器、电池、液晶显示模块、摄像头、充电器等	110,314.37	33.20%
	纬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9,703.48	2.92%
	通达集团	壳体	8,342.57	2.51%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芯片、存储器、电池、摄像头等	8,280.75	2.49%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壳体	7,319.42	2.20%
	合计		143,960.60	43.32%
2016年度	联想集团	芯片、存储器、电池、液晶显示模块、摄像头、充电器等	227,280.95	29.97%
	HTC	芯片、存储器、电池、摄像头等	47,181.71	6.22%
	高通	芯片	37,405.02	4.9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34,953.02	4.61%
	欧菲光	摄像头模组	23,454.12	3.09%
	合计		370,274.82	48.82%
2015年度	联想集团	芯片、存储器、电池、液晶显示模块、摄像头、充电器等	142,842.45	18.81%
	HTC	芯片、存储器、电池、摄像头等	76,912.66	10.13%
	SILICON	芯片	65,694.70	8.6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50,513.51	6.65%
	高通	芯片	32,797.03	4.32%
	合计		368,760.35	48.5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4 年度	联想集团	芯片、存储器、电池、液晶显示 模块、摄像头、充电器等	146,463.77	23.81%
	SILICON	芯片	32,701.71	5.3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30,900.52	5.02%
	HTC	芯片、存储器、电池、摄像头等	27,885.31	4.53%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壳体	21,158.57	3.44%
	合计		259,109.88	42.12%

注：上表中采购总额系公司各项采购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112.21	1,760.64	5,351.57	75.24
仪器设备	11,133.92	3,362.79	7,771.13	69.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966.02	3,591.66	3,374.36	48.44
运输工具	680.19	469.57	210.62	30.97
自有房屋装修	205.49	165.01	40.48	19.70
机器设备	5,480.09	146.88	5,333.21	97.32
合计	31,577.92	9,496.55	22,081.36	69.93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 积 (m ²)	取得 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 利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15337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 畅六路（西）23 号	15,473.35	自建	惠州龙和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宿舍一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15336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 厂房一	20,864.57	自建	惠州龙和	已抵押

2、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发行人成立以后根据生产需要逐步购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运转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值	净值	数量	成新率
1	综测仪	台	3,409.77	2,585.13	199	75.82%
2	电磁波箱（暗室）	台	285.90	170.11	1	59.50%
3	音频测试设备系统	套	406.64	292.90	3	72.03%
4	示波器	台	199.25	101.82	27	51.10%
5	全消声系统	套	85.00	44.34	1	52.16%
6	康凯特 MTBF 测试设备含软件	台	67.52	39.41	1	58.37%
7	气动封切机	台	52.31	24.39	24	46.63%
8	频谱仪	台	64.94	52.30	4	80.54%
9	电磁波箱	台	17.28	1.73	3	10.00%
10	贴片机	台	4,090.86	3,968.13	30	97.0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038.78	79.24%	2,982.63	76.74%	1,772.14	71.91%	1,812.04	70.27%
软件	1,058.32	20.76%	904.07	23.26%	692.37	28.09%	766.62	29.73%
合计	5,097.09	100.00%	3,886.70	100.00%	2,464.50	100.00%	2,578.66	100.00%

1、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9	公司	7096358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2		35	公司	7096357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		38	公司	7096356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4		41	公司	7096355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5		42	公司	709635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6		9	公司	7096351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7		35	公司	7096350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8		38	公司	7096349	2012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6日
9		41	公司	7096379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10		9	公司	7096353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11		38	公司	7096352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12		9	公司	7335072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13		42	公司	7335075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14	Utone	9	公司	7582610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15	意通	9	公司	7582573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16	美铃	9	公司	761480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17	妙博	9	公司	7690803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8	U up	9	公司	7690793	2011年6月14日至 2021年6月13日
19	mobell	9	公司	7873357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20	龙旗	9	公司	3338441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21	LONGCHEER	9	公司	3338443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22		9	公司	3338442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23	Mobell	9	公司	5064470	2008年11月28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24	Langion	9	公司	5874480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25	Langion	35	公司	587447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6	Langion	38	公司	5874478	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27	郎真	9	公司	5874483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28	郎真	38	公司	5874481	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29	郎真	35	公司	587448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0	Longion	35	公司	5874485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31	Longion	38	公司	5874484	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32	 LONGCHEER	38	公司	5386311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33	LONGION 朗真	38	公司	5889962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34	LONGION 朗真	9	公司	5889960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35	LONGION 朗真	35	公司	5889961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6	NOVO	9	公司	5700967	2009年12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37	NOVO	38	公司	5700966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38	诺 华	38	公司	5700969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39	龙旗	38	公司	8764926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40	龙旗	42	公司	8764932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41	妙邻	9	公司	8764942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42	妙秀	9	公司	9248916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43	妙秀	38	公司	9248962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44	妙秀	42	公司	9249063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45	妙信 MIOSSAGE	9	公司	9248894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46	妙信 MIOSSAGE	38	公司	9248978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47	妙信 MIOSSAGE	42	公司	9249047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8	Longion	9	公司	5874486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49	LomoQ	14	公司	11170393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50	LomoQ	35	公司	11170456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51	乐摸客	9	公司	11286816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2	乐摸客	14	公司	11286837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3	乐摸客	16	公司	11286850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4	乐摸客	25	公司	11286867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5	乐摸客	35	公司	11286883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6	乐摸客	38	公司	11286893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7	乐摸客	42	公司	11286907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58	LomoQ	9	公司	11170362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59	LomoQ	25	公司	11170439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60	LomoQ	42	公司	11170490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61	LomoQ	16	公司	11170414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62	ilob	35	国龙信息	13913516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63	龙旗	9	公司	14696158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64	龙旗	40	公司	14695968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65	龙旗	42	公司	14695628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66	LONGCHEER	40	公司	14695851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67		37	公司	14696035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68		40	公司	14695900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69	秒传	42	国龙信息	14909078	2015年9月14日至 2025年09月13日
70	MYtrans	42	国龙信息	15576830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71		9	国龙信息	15576788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72		42	国龙信息	15576739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73	LONGCHEER	9	公司	14696081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74		9	公司	14696228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75	龙旗	37	公司	14696064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76	LONGCHEER	37	公司	14696089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77		42	公司	14695848	2016年11月7日至 2026年11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78	Hi兔	9	公司	17076684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79	LONGCHEER	42	公司	14695882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80	LONGCHEER	7	公司	19043834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81	LONGCHEER	11	公司	19045701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2	LONGCHEER	38	公司	19046119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3	LONGCHEER	40	公司	19048307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84	LONGCHEER	42	公司	19048263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5	龙旗	37	公司	19048224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6	龙旗	38	公司	19047780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7	龙旗	40	公司	19048324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8	龙旗	42	公司	19048441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89	LONGCHEER	37	公司	19048125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90	imi	35	创米科技	16654305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91	小白机器人	35	创米科技	16709071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92	定位豆	14	创米科技	17384536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93	定位豆	35	创米科技	17384646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94	小白机器人	9	创米科技	16707344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95	i 米	35	创米科技	16709089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96	i 米	9	创米科技	16707240	2016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97	imi	9	创米科技	16654258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1		35	国龙信息	302866483	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香港
2		9	公司	1207653	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西班牙
3		9	公司	1207653	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法国
4		9	公司	1207653	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波兰
5		9	公司	1207653	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新加坡
6		9	公司	1207653	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意大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35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超薄高亮广视角变脸液晶显示模块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200810040732.8	龙旗科技	2028/07/17
2	一种带呼吸效果的触控式旋转流水灯	发明	ZL200910046328.6	龙旗科技	2029/02/18
3	一种手机备用电池的的实现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910049577.0	龙旗科技	2029/04/19
4	一种带滑动动画效果的多图像查看界面的显示方法	发明	ZL200910051588.2	龙旗科技	2029/05/19
5	连连看拼音输入法	发明	ZL200710042907.4	惠州龙旗	2027/06/27
6	一种 Linux 系统中使用闪存保存系统配置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71231.0	龙旗科技	2030/05/10
7	具有鼠标功能的键盘及其输入方法	发明	ZL200710006286.4	龙旗科技、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2027/02/06
8	蓝牙耳机手机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081.8	龙旗科技	2017/12/10
9	一种可实现自由支撑手机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56458.9	龙旗科技	2018/03/20
10	一种可以互连手机的蓝牙无绳电话	实用新型	ZL200820056633.4	龙旗科技	2018/03/26
11	一种破板式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820057037.8	龙旗科技	2018/04/07
12	一种破板自锁式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820057038.2	龙旗科技	2018/04/07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3	一种支持 TF2.0 卡具有电子支付功能的手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0992.6	龙旗科技	2018/07/17
14	一种手机的窄屏无边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853.5	龙旗科技	2018/08/11
15	一种变脸液晶显示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942.X	龙旗科技	2018/08/13
16	一种超薄液晶显示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943.4	龙旗科技	2018/08/13
17	一种手机时钟功能的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4905.4	龙旗科技	2018/11/04
18	一种带有自适应微型 USB 接口接入设备装置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820155595.8	龙旗科技	2018/11/18
19	一种将手机中图片压缩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6998.4	龙旗科技	2018/12/11
20	一种可立体旋转的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68803.5	龙旗科技	2019/03/12
21	一种具有数字无绳电话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70713.X	龙旗科技	2019/04/19
22	一种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231.6	龙旗科技	2019/04/27
23	一种便携式计算机内置鼠标	实用新型	ZL200920072144.2	龙旗科技	2019/05/12
24	LED 灯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76562.9	龙旗科技	2019/06/17
25	环形半头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77356.X	龙旗科技	2019/06/28
26	一种旋转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77357.4	龙旗科技	2019/06/28
27	一种带独立 USB 头数据卡	实用新型	ZL200920207957.8	龙旗科技	2019/08/16
28	一种手机红外遥控功能的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8507.0	龙旗科技	2019/08/26
29	一种带有存储卡和 SIM 卡功能的摆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11695.2	龙旗科技	2019/11/01
30	一种 RFID 射频识别线圈天线中心频率测量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11694.8	龙旗科技	2019/11/01
31	一种节省系统厚度空间的 SIM 卡托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14250.X	龙旗科技	2019/11/26
32	一种新型拍照手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12971.7	龙旗科技	2019/12/10
33	一种手机线控耳机的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12972.1	龙旗科技	2019/12/10
34	一种可外接 USB 接口设备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033299.8	龙旗科技	2020/01/20
35	一种可拆分组合使用的双系统笔记本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020137531.2	龙旗科技	2020/03/18
36	一种压力触控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66495.2	龙旗科技	2020/04/20
37	一种压力触控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166489.7	龙旗科技	2020/04/20
38	一种柔性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266.5	龙旗科技	2020/05/17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39	一种新型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282.4	龙旗科技	2020/05/17
40	一种微型USB连接器的自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17875.4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	2020/06/03
41	一种无线通信模块天线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22776.5	龙旗科技	2020/06/09
42	一种永不断电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22777.X	龙旗科技	2020/06/09
43	一种手机防止有害气体的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9742.9	龙旗科技	2020/06/17
44	一种内置双天线超薄双滑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29725.5	龙旗科技	2020/06/17
45	一种手机鼠标的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662.3	龙旗科技	2020/06/24
46	一种投影式虚拟触控菜单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655.3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	2020/06/24
47	一种触动弹开旋转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527444.8	龙旗科技	2020/09/13
48	一种简易仿生的音频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476.1	龙旗科技	2020/10/20
49	一种沉板直插式双SIM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497.3	龙旗科技	2020/10/20
50	一种沉板交错式双SIM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486.5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	2020/10/20
51	一种手机防盗功能的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28131.1	龙旗科技	2020/11/23
52	一种在工作状态下防止抽取SIM卡的挡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28214.0	龙旗科技	2020/11/23
53	一种沉板式SIM卡和T-Flash卡二合一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628236.7	龙旗科技	2020/11/23
54	一种连接手持终端的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276.2	龙旗科技	2020/11/29
55	一种导光片和圆顶形一体式薄膜按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602.9	龙旗科技	2020/12/13
56	LED灯的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587.8	龙旗科技	2020/12/13
57	一种新型推拉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571.7	龙旗科技	2020/12/13
58	一种带防盗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559.6	龙旗科技	2020/12/13
59	智能双天线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5363.9	龙旗科技	2020/12/29
60	一种用模拟开关实现触控反馈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759.8	龙旗科技	2021/02/20
61	一种新型SIM/MSD二合一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154.8	龙旗科技	2021/03/15
62	一种新型翻盖式二合一SIM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637.8	龙旗科技	2021/03/16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卡座				
63	一种新型二合一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450.8	龙旗科技	2021/03/16
64	一种带有家庭防盗预警装置的移动电话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0032.9	龙旗科技	2021/04/14
65	一种带有身体参数的监控和预警装置的移动电话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0491.7	龙旗科技	2021/04/14
66	一种带有动能转电能装置的移动电话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721.4	龙旗科技	2021/04/20
67	一种无弹片的拉杆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574.0	龙旗科技	2021/04/20
68	小费计算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500.6	龙旗科技	2021/05/16
69	一种可后装式的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611.7	龙旗科技	2021/05/16
70	一种多层可后装式的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563.1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	2021/05/16
71	一种带内置抽拉式耳机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72867.7	龙旗科技	2021/05/26
72	一种带有即插即用型键盘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73071.3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	2021/05/26
73	射频识别与频率调制共用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187927.2	龙旗科技	2021/06/06
74	一种自适应世界各时区的手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330.X	龙旗科技	2021/06/13
75	一种运用 GPS 技术结合摄像头的导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301.3	龙旗科技	2021/06/13
76	一种耳机线来实现模拟电视手机天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028.4	龙旗科技	2021/06/13
77	一种新型三合一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147.X	龙旗科技	2021/06/13
78	一种便携终端的安全语音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7713.1	龙旗科技	2021/07/06
79	一种可设置不同灯光效果的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106783.2	龙旗科技	2023/03/10
80	一种手机的地磁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32841.8	惠州龙旗	2020/01/07
81	一种多功能外放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122117.4	惠州龙旗	2020/03/02
82	一种利用模数转换实现手机键盘扩展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2120.6	惠州龙旗	2020/03/02
83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提供定位服务和应用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26638.3	惠州龙旗	2020/11/23
84	一种带血压测量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28108.2	惠州龙旗	2020/11/23
85	一种具有高级扫描仪功能的	实用新型	ZL201020628119.0	惠州龙旗	2020/11/23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照相手机				
86	一种基于 WIFI/3G 技术的无线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64.5	惠州龙旗	2021/02/22
87	一种通过指纹识别实现电子支付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68941.0	惠州龙旗	2021/03/15
88	一种基于 LTE 技术的便携式面部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966.9	惠州龙旗	2021/04/13
89	一种基于手机双麦克风构架的拾音消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111.1	惠州龙旗	2021/06/13
90	手机集成数据线充电线下载线 FM 外置天线四合一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7825.7	惠州龙旗	2021/07/06
91	一种 3G/WIFI 路由器指纹接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8816.7	惠州龙旗	2023/05/09
92	一种支持通过 RQ Code 获取 Wi-Fi 热点信息的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49839.X	惠州龙旗	2023/05/09
93	一种模拟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功能自动测试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504002.6	国龙信息	2021/12/06
94	一种新型防反光拍照及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4180.1	国龙信息	2023/06/02
95	一种插针式连接的 MICRO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5816.0	国龙信息	2024/11/02
96	一种可以语音控制手机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613504.8	龙旗科技	2020/11/17
97	一种在 WIFI/3G 路由器上实现电路交换域语音业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58.X	龙旗科技	2021/02/22
98	一种 3G 视频监控器中控制摄像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61.1	龙旗科技	2021/02/22
99	一种基于高通平台的手机信号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537.6	龙旗科技	2021/03/10
100	一种基于 ZIGBEE/3G 的无线智能家居网络接入实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549.9	龙旗科技	2021/03/10
101	一种降噪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440.1	惠州龙旗	2024/10/14
102	一种包含按键背光模组的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177.2	龙旗科技	2026/03/21
103	智能摄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94271.9	龙旗科技	2025/10/13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04	一种智能墓碑	实用新型	ZL201620386573.7	龙旗科技	2026/04/28
105	一种同轴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15273.6	龙旗科技	2026/07/28
106	一种触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9352.5	龙旗科技	2026/07/04
107	一种具有电子打火机装置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9828.7	惠州龙旗	2026/06/29
108	一种通过闪光灯进行通知提醒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457.7	惠州龙旗	2026/06/29
109	一种通过压力传感器及计时器进行解锁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269.7	惠州龙旗	2026/06/16
110	一种具有双击功能的耳机及包括该耳机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276.7	惠州龙旗	2026/06/16
111	一种具有伴奏灯的智能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278.6	惠州龙旗	2026/06/16
112	一种具有压力触控传感器及平移传感器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438.7	惠州龙旗	2026/02/16
113	智能后视镜（带散热器）	外观专利	ZL201630062002.3	龙旗科技	2026/03/06
114	一种导电式按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2657.0	创米科技	2026/08/29
115	一种多功能自行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379.4	惠州龙旗	2026/08/10
116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耳机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82756.6	惠州龙旗	2026/09/25
117	一种具有过温保护功能的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299578.1	创米科技	2025/05/11
118	一种具有红外遥控装置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35048.6	惠州龙旗	2026/08/23
119	一种具有扩音功能的手机壳及包含该手机壳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949.2	惠州龙旗	2026/07/05
120	一种具有声源定位功能的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5073.X	创米科技	2025/06/29
121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472.3	惠州龙旗	2026/08/10
122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钥匙扣	实用新型	ZL201620870362.0	惠州龙旗	2026/08/10
123	一种可以实现镜头竖直水平转动的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5072.5	创米科技	2025/06/29
124	一种模块化儿童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15272.4	惠州龙旗	2026/07/05
125	一种能叫出被拍摄者名字的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54705.5	创米科技	2025/08/27
126	一种网络摄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483.2	创米科技	2025/11/25
127	一种音箱脚垫及音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212.X	创米科技	2026/06/14
128	一种用于 VR 设备的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58996.X	创米科技	2026/06/27
129	一种智能执行遥控指令的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0605.9	创米科技	2025/05/07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30	一种自带电动剃须刀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94455.X	惠州龙旗	2026/07/25
131	兼容多种接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93797.3	欢米光学	2027/01/23
132	智能摄像头	外观专利	ZL201530168720.4	创米科技	2025/05/28
133	摄像装置	外观专利	ZL201730045890.2	创米科技	2027/02/20
134	一种 CNC 加工用的阶梯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024564.8	龙旗科技	2027/01/09
135	摄像装置	外观专利	ZL201730167337.6	创米科技	2027/05/08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0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龙旗通信 L0105 手机软件 V2.9	2005SR02082	受让	2004 年 4 月 5 日	公司
2	龙旗通信 L011501 手机软件 V4.3	2005SR02083	受让	200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
3	龙旗通信 L0143 手机软件 V1.9	2005SR02084	受让	2004 年 3 月 2 日	公司
4	龙旗通信 L0103.4.0 手机软件系统 V1.7	2005SR02085	受让	2004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5	龙旗通信手机软件系统 L0141.4.0	2005SR02086	受让	200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
6	龙旗通信 L0145 手机软件 V1.9	2005SR02087	受让	2004 年 4 月 5 日	公司
7	龙旗通信手机软件系统 L0101.3.0	2005SR02088	受让	2003 年 3 月 28 日	公司
8	龙旗科技 L04 系列手机软件 V2.9	2005SR05244	原始取得	2005 年 2 月 20 日	公司
9	龙旗科技 L040801 系列手机软件 V2.9	2005SR05241	原始取得	2005 年 2 月 20 日	公司
10	龙旗科技 L08 系列手机软件 V1.7	2005SR05245	原始取得	2005 年 2 月 16 日	公司
11	龙旗科技 L15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5SR05246	原始取得	2005 年 3 月 12 日	公司
12	龙旗科技 M182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5SR11088	原始取得	200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13	龙旗科技 A121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5SR15746	原始取得	200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
14	龙旗科技 A122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6SR00671	原始取得	200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15	龙旗科技 H300 系列手机软件	2006SR01294	原始取得	2005 年 11 月 5 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得		
16	龙旗科技 A123 手机软件 V1.0	2007SR00804	原始取得	2006年10月20日	公司
17	龙旗科技 M264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0179	原始取得	2006年12月18日	公司
18	龙旗科技 M266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0177	原始取得	2007年1月11日	公司
19	龙旗科技 M172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0181	原始取得	2006年10月9日	公司
20	龙旗科技 M251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6761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5日	公司
21	龙旗科技 M267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6762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10日	公司
22	龙旗科技 M282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6763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1日	公司
23	龙旗科技 F100B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8165	原始取得	2007年9月15日	公司
24	龙旗科技 F210B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8164	原始取得	2007年9月15日	公司
25	龙旗科技 MPT2 软件 V1.0	2008SR01571	原始取得	2007年8月20日	公司
26	龙旗科技 MP1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1574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18日	公司
27	龙旗科技 G5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1569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20日	公司
28	龙旗科技 TV1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1570	原始取得	2007年3月20日	公司
29	龙旗科技 TD272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1572	原始取得	2007年11月15日	公司
30	龙旗科技 D1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1573	原始取得	2007年3月30日	公司
31	龙旗科技 D2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4	原始取得	2007年8月9日	公司
32	龙旗科技 N200B(MTK)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5	原始取得	2007年10月1日	公司
33	龙旗科技 T3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7	原始取得	2007年11月1日	公司
34	龙旗科技 TD29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8	原始取得	2007年10月1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35	龙旗科技 C26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3	原始取得	2008 年 2 月 3 日	公司
36	龙旗科技 G51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48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37	龙旗科技 F26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2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38	龙旗科技 L3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479	原始取得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39	龙旗科技 X901A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5227	原始取得	2008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40	龙旗科技 N110A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5228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41	龙旗科技 R100A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8365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
42	龙旗科技 MP2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7525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1 日	公司
43	龙旗科技 D4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7524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44	龙旗科技 X85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7522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45	龙旗测试系统工具软件 V1.0	2008SR09249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1 日	公司
46	龙旗科技电子书软件（星空书苑）V1.0	2008SR16759	原始取得	200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47	龙旗科技 X7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1503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48	龙旗科技 X29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6758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9 日	公司
49	龙旗科技 N6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6760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
50	龙旗科技 TV3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6762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51	龙旗科技 TD01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6761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1 日	公司
52	龙旗科技 GC3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7523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53	龙旗科技 F27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20575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
54	龙旗科技 G600B 手机软件	2008SR21803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得		
55	龙旗科技 MCCT 手机软件 V1.0	2008SR25300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3日	公司
56	龙旗科技 D70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32666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20日	公司
57	龙旗科技 TV55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32873	原始取得	2008年9月28日	公司
58	龙旗科技 TV32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32665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4日	公司
59	龙旗科技 D480B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8SR32872	原始取得	2007年6月19日	公司
60	龙旗科技 X830B 手机软件 V1.0	2008SR32874	原始取得	2008年8月20日	公司
61	龙旗科技 X660A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959	原始取得	2008年9月8日	公司
62	龙旗科技生产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09SR03960	原始取得	2008年11月1日	公司
63	龙旗科技 TV801A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961	原始取得	2008年4月20日	公司
64	龙旗科技 M660A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962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5日	公司
65	龙旗科技天气预报软件 V1.0	2009SR03963	原始取得	2008年10月1日	公司
66	龙旗科技 G801A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964	原始取得	2008年9月30日	公司
67	龙旗科技 TV350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3019	原始取得	2009年2月3日	公司
68	龙旗科技 H610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3183	原始取得	2009年1月8日	公司
69	龙旗科技 WQ350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3185	原始取得	2009年1月12日	公司
70	龙旗科技 AT 调试工具软件 V1.0	2009SR033187	原始取得	2009年2月1日	公司
71	龙旗科技手机测试平台通用软件 V1.0	2009SR033382	原始取得	2009年3月12日	公司
72	龙旗科技 IT100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3384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8日	公司
73	龙旗科技 X835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9930	原始取得	2009年1月18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74	龙旗科技 D520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39927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11日	公司
75	龙旗科技问必答软件 V1.0	2009SR044988	原始取得	2009年6月1日	公司
76	龙旗科技 M550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59677	原始取得	2009年6月11日	公司
77	龙旗科技 P260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59680	原始取得	2009年4月14日	公司
78	龙旗科技 G701B 手机软件 V1.0	2009SR059682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11日	公司
79	龙旗手机优优音乐播放器功能软件 V1.0	2010SR018075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1日	公司
80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相册功能软件 V1.0	2010SR018076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1日	公司
81	龙旗科技星游城软件 V1.0	2010SR021055	原始取得	2010年1月5日	公司
82	龙旗科技后段生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0SR021062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23日	公司
83	龙旗科技智能发布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0SR021063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公司
84	龙旗科技 E826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335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30日	公司
85	龙旗科技 R58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355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30日	公司
86	龙旗科技 N282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360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1日	公司
87	龙旗科技 D660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363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3日	公司
88	龙旗科技 Z13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367	原始取得	2009年10月30日	公司
89	龙旗科技 TV375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369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30日	公司
90	龙旗手机软件发布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0SR021410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28日	公司
91	龙旗科技 N990E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407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7日	公司
92	龙旗科技 R616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1512	原始取得	2010年1月6日	公司
93	龙旗科技 Z150B 手机软件	2010SR021754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30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得	日	
94	龙旗科技 E210E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30816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11日	公司
95	龙旗科技 M180E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30915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1日	公司
96	龙旗科技 X16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32283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19日	公司
97	龙旗科技 L69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32284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16日	公司
98	龙旗科技 X19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32287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30日	公司
99	龙旗科技 VB 浏览器软件 V1.0	2010SR039199	原始取得	2010年5月4日	公司
100	龙旗科技工艺指导文件生成软件 V1.0	2010SR054350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3日	公司
101	龙旗科技手机 WIFI 模块测试软件 V1.0	2010SR053600	原始取得	2010年3月23日	公司
102	龙旗科技 P600T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55636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15日	公司
103	龙旗科技手机海外计费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0SR054380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26日	公司
104	龙旗科技 S50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56872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25日	公司
105	龙旗科技 Z12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56757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30日	公司
106	龙旗科技 P80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56759	原始取得	2010年5月30日	公司
107	龙旗科技智能手机待机界面功能软件 V1.0	2010SR061211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18日	公司
108	龙旗科技 Z70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62217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30日	公司
109	龙旗科技 R2200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63159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1日	公司
110	龙旗科技 M699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63222	原始取得	2010年5月20日	公司
111	龙旗科技 X299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63323	原始取得	2010年5月19日	公司
112	龙旗科技 M599A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71368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1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13	龙旗科技 N660B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71366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11日	公司
114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智能功能软件 V1.0	2010SR071469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5日	公司
115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酷炫粒子菜单功能软件 V1.0	2010SR071309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1日	公司
116	龙旗科技 R630B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06756	原始取得	2010年5月10日	公司
117	龙旗科技 R660B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06752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27日	公司
118	龙旗科技 Z600B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06825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22日	公司
119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之模拟电视播放软件 V1.0	2011SR007233	原始取得	2010年9月10日	公司
120	龙旗科技手机射频测试软件 V1.0	2011SR016007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公司
121	龙旗科技 LOTUS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16468	原始取得	2010年3月1日	公司
122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变色龙功能软件 V1.0	2011SR018942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15日	公司
123	龙旗科技 IMM 即时通讯软件 V1.0	2011SR019054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3日	公司
124	龙旗科技 E950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18297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公司
125	龙旗科技 N895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18329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公司
126	龙旗科技 N995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18365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公司
127	龙旗科技 N980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19317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公司
128	龙旗科技手机优优图乐功能软件 V1.0	2011SR018996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15日	公司
129	龙旗科技 LB_Portal 导航软件 V1.0	2011SR018997	原始取得	2010年9月30日	公司
130	龙旗科技 TV1000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24458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25日	公司
131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电话软件 V1.0	2011SR041534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27日	公司
132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通话记录	2011SR042867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27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软件 V1.0		得		
133	龙旗智能手机平台信息软件 V1.0	2011SR045243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5日	公司
134	龙旗科技 Android 智能手机联系人软件 V1.0	2011SR045521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27日	公司
135	龙旗科技手机主板自动功能测试参数配置软件 V1.0	2011SR053707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4日	公司
136	龙旗科技 pushmail 软件 V1.0	2011SR055040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21日	公司
137	龙旗科技 LB 浏览器软件 V1.0	2011SR055610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0日	公司
138	龙旗科技优乐园应用商店平台软件 V1.0	2011SR058343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20日	公司
139	龙旗科技 B810A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58601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6日	公司
140	龙旗科技妙秀图片微博软件 V1.0	2011SR061531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1日	公司
141	龙旗科技 Q1800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61529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6日	公司
142	龙旗科技 Z116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86869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6日	公司
143	龙旗科技 X1100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92256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6日	公司
144	龙旗科技 X516E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92629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6日	公司
145	龙旗科技 S240B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86867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30日	公司
146	龙旗科技 Z550B 手机软件 V1.0	2011SR092386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6日	公司
147	龙旗科技 AW70J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16969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0日	公司
148	龙旗科技 AE501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2164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5日	公司
149	龙旗科技 AW64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4168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	公司
150	龙旗科技 AW885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7937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15日	公司
151	龙旗科技 AW70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0279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24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52	龙旗科技 M12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8653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16日	公司
153	龙旗科技 P320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7244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9日	公司
154	龙旗科技 AG50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0248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8日	公司
155	龙旗科技 AE70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10175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8日	公司
156	龙旗科技 AT72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30372	原始取得	2013年2月4日	公司
157	龙旗科技 AG79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36352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5日	公司
158	龙旗科技 AW981SN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77780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25日	公司
159	龙旗科技 AT70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3830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8日	公司
160	龙旗科技 AE52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2615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15日	公司
161	龙旗科技 AW66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5164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0日	公司
162	龙旗科技 AW989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385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20日	公司
163	龙旗科技 AW52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5414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0日	公司
164	龙旗科技 X265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357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17日	公司
165	龙旗科技 AW989SIM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855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5日	公司
166	龙旗科技 T82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79953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3日	公司
167	龙旗科技 AW991MRS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92935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9日	公司
168	龙旗科技 EMS_AW880A_C03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4246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5日	公司
169	龙旗科技 W9210XMT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4225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日	公司
170	龙旗科技 W61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67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11日	公司
171	龙旗科技 W9501 手机软件	2014SR171261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3日	公司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得		
172	龙旗科技 W8252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86473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0日	公司
173	龙旗科技 WIN8258 手机软件 V1.0	2015SR011890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1日	公司
174	龙旗科技 CM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8575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30日	公司
175	龙旗科技 L59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8647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0日	公司
176	龙旗科技 W58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8652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20日	公司
177	龙旗科技 W8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7882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0日	公司
178	龙旗股份 L614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9962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30日	公司
179	龙旗股份 CM85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8066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30日	公司
180	龙旗股份 L87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3803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日	公司
181	龙旗股份 CM38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0391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5日	公司
182	龙旗股份 CM6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6186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0日	公司
183	龙旗股份 L815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0379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0日	公司
184	龙旗股份 L8155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6608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1日	公司
185	龙旗股份 L910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008878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10日	公司
186	国龙 M181 系列手机软件 V1.9	2005SR11090	原始取得	2005年6月9日	国龙信息
187	国龙信息 M194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6SR17038	原始取得	2006年9月13日	国龙信息
188	国龙信息 M183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6SR17039	原始取得	2006年8月22日	国龙信息
189	国龙信息 T251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6SR17040	原始取得	2006年1月20日	国龙信息
190	国龙信息 M262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6SR17716	原始取得	2006年9月29日	国龙信息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91	国龙信息 M281 系列手机软件 V1.0	2006SR17717	原始取得	2006 年 10 月 18 日	国龙信息
192	国龙信息 M051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0176	原始取得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国龙信息
193	国龙信息 S100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8163	原始取得	2007 年 4 月 30 日	国龙信息
194	国龙信息 Win100 手机软件 V1.0	2007SR19249	原始取得	2007 年 8 月 20 日	国龙信息
195	国龙信息 X24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51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19 日	国龙信息
196	国龙信息 WM61 数据卡软件 V1.0	2008SR09883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1 日	国龙信息
197	国龙信息 W63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09273	原始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国龙信息
198	国龙信息 LIN9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1502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1 日	国龙信息
199	国龙信息 X800 手机软件 V1.0	2008SR11514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国龙信息
200	国龙信息 M11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59271	原始取得	2012 年 4 月 11 日	国龙信息
201	国龙信息 AW532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59285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国龙信息
202	国龙信息 AW54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65739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国龙信息
203	国龙信息电容式触摸屏模拟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112237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3 日	国龙信息
204	国龙信息 AT55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8803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20 日	国龙信息
205	国龙信息 AW88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8292	原始取得	2012 年 9 月 28 日	国龙信息
206	国龙信息 AE760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0253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 日	国龙信息
207	国龙信息 AE780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17443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6 日	国龙信息
208	国龙信息 AW550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0258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22 日	国龙信息
209	国龙信息 AW551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4342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1 日	国龙信息
210	国龙信息 AW553 手机软件	2012SR124337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国龙信息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得	日	
211	国龙信息 AW735 手机软件 V1.0	2012SR124270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9日	国龙信息
212	国龙信息 AT773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09739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0日	国龙信息
213	国龙信息 AW512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36530	原始取得	2013年2月3日	国龙信息
214	国龙信息 AW51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38288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6日	国龙信息
215	国龙信息 AW89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63154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22日	国龙信息
216	国龙信息 AW980DW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62259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0日	国龙信息
217	国龙信息 AT85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79731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30日	国龙信息
218	国龙信息 AW92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7500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8日	国龙信息
219	国龙信息 AT701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485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0日	国龙信息
220	国龙信息 AW996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5526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0日	国龙信息
221	国龙信息 AW75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411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15日	国龙信息
222	国龙信息 AT82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4294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0日	国龙信息
223	国龙信息 AE712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3535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20日	国龙信息
224	国龙信息 T8850A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461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20日	国龙信息
225	国龙信息 E5255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5317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0日	国龙信息
226	国龙信息 T5256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54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10日	国龙信息
227	国龙信息 W825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59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11日	国龙信息
228	国龙信息 E5502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86020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9日	国龙信息
229	国龙信息 W95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011899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1日	国龙信息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230	国龙信息 CU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0706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12日	国龙信息
231	国龙信息 W62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0421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0日	国龙信息
232	国龙信息 CM64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0030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3日	国龙信息
233	国龙信息 CM81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9727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20日	国龙信息
234	国龙信息 CU38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1455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8日	国龙信息
235	国龙信息 CX861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6585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2日	国龙信息
236	国龙信息 P510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008568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25日	国龙信息
237	龙旗科技 E80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92	受让	2009年2月2日	公司、国龙信息
238	龙旗科技 N281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91	受让	2009年2月3日	公司、国龙信息
239	龙旗科技 V75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89	受让	2009年3月5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0	龙旗科技 E86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87	受让	2010年5月14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1	龙旗科技 N89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83	受让	2009年11月1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2	龙旗科技 N991E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88	受让	2009年12月1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3	龙旗科技 E828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84	受让	2010年8月18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4	龙旗科技 S600B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78	受让	2010年4月14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5	龙旗科技 X890B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81	受让	2010年5月25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6	龙旗科技 Z880A 手机软件 V1.0	2012SR047590	受让	2010年6月21日	公司、国龙信息
247	妙博科技安卓省电大师软件 V1.0	2012SR031814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5日	豪承信息
248	妙博科技安卓快递手机软件 V1.0	2012SR035072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6日	豪承信息
249	妙博 AW716A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174	原始取得	2014年3月10日	妙博软件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得		
250	妙博 X285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033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17日	妙博软件
251	妙博 W866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080173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5日	妙博软件
252	妙博 E5251YUL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1736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日	妙博软件
253	妙博 W9550SIM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31701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5日	妙博软件
254	妙博 AE700LXF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557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10日	妙博软件
255	妙博 W5256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1166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日	妙博软件
256	妙博 61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73356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3日	妙博软件
257	妙博 620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86017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8日	妙博软件
258	妙博 WIN6109 手机软件 V1.0	2015SR011160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1日	妙博软件
259	妙博秒传软件 V1.0	2014SR071652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0日	妙博软件
260	妙博 L593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10969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10日	妙博软件
261	妙博 CT3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109336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10日	妙博软件
262	龙旗科技 M263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8636	受让	2006年11月20日	惠州龙旗
263	龙旗科技 M265 手机软件 V1.0	2010SR028637	受让	2006年11月8日	惠州龙旗
264	龙旗科技手机炒股(MTK)软件 V1.0	2010SR060861	受让	2007年6月15日	惠州龙旗
265	龙旗科技动态业务菜单(MTK)软件 V1.0	2010SR060862	受让	2007年12月1日	惠州龙旗
266	龙旗惠州 AE515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25503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1日	惠州龙旗
267	龙旗惠州 AW705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027976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5日	惠州龙旗
268	龙旗惠州 ATV260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8320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29日	惠州龙旗
269	龙旗惠州 AE770A 手机软件	2013SR138612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31日	惠州龙旗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得		
270	龙旗惠州 AG796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9317	原始取得	2013年2月28日	惠州龙旗
271	龙旗惠州 AW751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39892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31日	惠州龙旗
272	龙旗惠州 AW600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157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8日	惠州龙旗
273	龙旗惠州 AW511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524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0日	惠州龙旗
274	龙旗惠州 AG701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544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30日	惠州龙旗
275	龙旗惠州 AW523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0661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31日	惠州龙旗
276	龙旗惠州 AE550A 手机软件 V1.0	2013SR141067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8日	惠州龙旗
277	龙旗惠州 L5910 手机软件 V1.0	2014SR161015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13日	惠州龙旗
278	摄像头性能分析测试系统 V1.2.1	2015SR038787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21日	惠州龙旗
279	一种手机硬件性能自动化测试的方法与实现软件 V1.0	2015SR048176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6日	惠州龙旗
280	妙博 CU595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68002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1日	妙博软件
281	妙博 CM61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9718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日	妙博软件
282	妙博 CT82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0386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4日	妙博软件
283	妙博 W5821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40534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5日	妙博软件
284	妙博科技 P5000 手机软件 V1.0	2015SR255210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2日	妙博软件
285	妙博科技 L891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006491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25日	妙博软件
286	龙旗股份 CM865 手机软件 V1.0	2016SR102373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15日	公司
287	龙旗股份 L930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338326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5日	公司
288	国龙信息 CM83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089259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15日	国龙信息

项目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289	国龙信息 CT381 手机软件 V1.0	2016SR334433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20日	国龙信息
290	妙博 L8152 手机软件 V1.0	2016SR102298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15日	妙博软件
291	妙博 CX880 手机软件 V1.0	2016SR281462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妙博软件
292	妙博 CM885 手机软件 V1.0	2016SR280125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7日	妙博软件
293	龙旗 CM280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6203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2日	公司
294	龙旗 W5800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6212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8日	公司
295	国龙 L9360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5432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20日	国龙信息
296	国龙 CM382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6116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20日	国龙信息
297	国龙 CT865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15435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17日	国龙信息
298	妙博 CM895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97390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1日	妙博软件
299	妙博 L6200 手机软件 V1.0	2017SR189504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28日	妙博软件
300	创米科技 IMI_HMI603_A02 软件 V1.0	2016SR358508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19日	创米科技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惠府国用(2010)第13021400012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39号小区	27,001.8	工业用地	2060年5月31日	惠州龙和	已抵押
2	惠府国用(2010)第13021400013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25号小区	20,134.4	工业用地	2060年5月31日	惠州龙和	已抵押

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344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ZKA-039-02-01号地块	34,210	工业用地	2066年12月16日	惠州龙旗	无
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993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ZKA-039-11-01号地块	13,446	工业用地	2067年2月14日	惠州龙旗	无
5	粤（2017）惠州不动产权第5016676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39号小区ZKA-039-11-02号地块	14,971	工业用地	2067年6月26日	惠州龙旗	无

5、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龙旗有限与上海虹金塑料厂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龙旗有限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1层、3层、8层及11层共4层办公室，租期自2014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租金为每月239,182元。

龙旗有限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2015年1月8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2015年1月8日起，龙旗有限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176,444元；从2015年2月8日起，龙旗有限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220,877元。

龙旗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2016年8月8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龙旗科技续租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1层、3层、8层、9层B03及11层C室的办公室，从2016年8月8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254,235元。

龙旗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龙旗科技租赁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3号楼1层西的办公室，租金为每月14,439元，租期自2017年1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龙旗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龙旗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1 层、2 层、3 层、8 层、9 层、11 层 C 室及 11 层 A 室的办公室，租金为每月 384,763 元，租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龙旗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龙旗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2 号楼 2 层 A 室的办公室，租金为每月 40,807 元，租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龙旗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龙旗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3 号楼 1 层西及 5 层 A 室的办公室，租金为每月 102,880 元，租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龙旗科技与上海米河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协议，龙旗科技租赁了上海米河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9 号 88 幢 801 的房屋，租金为每年 1,220,706.00 元，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龙旗科技与上海鑫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龙旗科技向上海鑫磊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虹梅路 1535 号“星联科研大厦”2 幢 6 层 603、604 单元的房屋，房屋类型为办公楼，租金为每月 82,274.04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国龙信息与上海虹金塑料厂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国龙信息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2 层、4 层、5 层、6 层及 7 层共 5 层办公室，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每月 313,693 元。

国龙信息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5 年 1 月 7 日起，国龙信息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

298,009 元。

国龙信息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国龙信息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 294,420 元。

国龙信息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订《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国龙信息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 242,341 元。

国龙信息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国龙信息租赁面积调整，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4 层、5 层、6 层及 7 层共 4 层办公室，同时租金调整为每月 264,932 元，租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3) 惠州龙旗与宝德表业（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宝德表业(惠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陈江五一村的 3 号、5 号、6 号厂房和 13 间宿舍，租期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 108,640 元，宿舍租金为每月 10,205 元，每 2 年按月租金的 5% 递增一次。

惠州龙旗与宝德表业（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惠州龙旗增加租用宝德表业（惠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陈江五一村的厂房宿舍 13 间，租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租金为 785 元/间/月（含税）。

(4) 惠州龙旗与惠州市华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龙旗二厂转租合同》。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市华屹电子有限公司转租的厂房及宿舍，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 129,333 元。

(5) 惠州龙旗与惠州市安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厂

房租赁合同书》。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市安迪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 8 号小区的厂房，租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 34,000 元。

惠州龙旗与惠州市安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续租了惠州市安迪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 8 号小区的厂房，租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 34,000 元。

(6) 妙博软件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妙博软件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5 层 B 室的办公用地，租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办公用地租金为每月 8,614 元。

妙博软件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妙博软件的租金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 9,417 元，租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7) 惠州龙旗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17 层 02、03 号单位的办公用地，租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办公用地租赁费用（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使用费等）每月 153,021 元。第三年（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办公用地租赁费用为每月 168,323 元。第五年（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厂房和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每月 185,155 元。

惠州龙旗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增加租用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16 层整层的办公用地，租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租

期第一、二年（即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办公用地租赁费用（含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使用费等）每月 304,085 元。租期第三年（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办公用地租赁费用为每月 334,494 元。

（8）惠州龙旗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的 A01 厂房和员工宿舍，租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厂房和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每月 93,980 元。第三年第一个月（2018 年 7 月 1 日）起，厂房和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每月 101,356 元。

（9）惠州龙旗与惠州市松茂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松茂工业三期（宿舍）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松茂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工业园七号小区宿舍楼 4-5 层的宿舍，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 39,600 元。

惠州龙旗与惠州市松茂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松茂工业三期（宿舍）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松茂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工业园七号小区宿舍楼 4-5 层的宿舍，租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 39,600 元。

（10）惠州龙旗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政企共建众创空间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广东惠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七楼（整层）房屋，租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入驻第一年享受全额房租减免。

（11）惠州龙旗与惠州市泓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市泓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的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 6 号小区外-2 号地块厂房 A 楼、宿舍 C 楼、D 楼及 C-D 新增区域，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 129,333 元。

惠州龙旗与惠州市泓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 147,984.18 元。

(12) 创米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创米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2 层 A 室的办公室，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每月 15,685 元。

创米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创米科技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 47,054 元。

创米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 51,440 元，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创米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创米科技的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为每月 27,702 元。

创米科技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创米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3 号楼 5 层 A-2 室的办公室，租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每月 32,332 元。

(13) 欢米光学与上海虹金塑料厂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创米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2 层 E 室的办公室，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每月 10,123 元。

欢米光学与上海虹金塑料厂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创米科技租用了上海虹金塑料厂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3 号楼 5 层 A-3 室的办公室，租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每月 7,063 元。

(14) 惠州龙旗与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惠州龙旗租用了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SMT 贴片线，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 3,042,000 元。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概况

1、核心技术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水平
1	应用于多模多频手机的射频频段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07 2 0072436.7 ZL 2006 2 0049601.2	国内先进
2	手机天线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09 2 0211694.8 ZL 2010 2 0122117.4 ZL 2010 2 0196266.5 ZL 2010 2 0695363.9 ZL 2011 2 0118574.0 ZL 2011 2 0199028.4 ZL 2011 2 0187927.2	国内先进
3	手机音频设计和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11 2 0199111.1 ZL 2010 2 0573476.1 ZL 2010 2 0613504.8	国内先进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水平
			ZL 2011 2 0044858.X ZL 2009 2 0212972.1	
4	手机续航和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10 2 0222777.X ZL 2009 1 0049557.0	国内先进
5	手机结构设计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09 2 0212971.7 ZL 2008 2 0057037.8 ZL 2008 2 0151853.5 ZL 2009 2 0077356.X ZL 2009 2 0077357.4 ZL 2009 2 0211695.2 ZL 2010 2 0527444.9 ZL 2010 2 0628214.0 ZL 2010 2 0628236.7 ZL 2014 2 0643581.6	国内先进
6	手机安全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11 2 0237713.1 ZL 2010 1 0171231.0 ZL 2010 2 0229742.9 ZL 2011 2 0068941.0 ZL 2011 2 0110032.9 ZL 2011 2 0110491.7 ZL 2011 2 0044861.1	国内先进
7	屏幕显示效果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08 1 0040732.8	国内先进
8	拍照效果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13 2 0314180.1 ZL 2010 2 0628119.0 ZL 2009 2 0212971.7	国内先进
9	触摸屏效果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ZL 2010 2 0166489.7 ZL 2010 2 0166495.2 ZL 2011 2 0042759.8 ZL 2011 2 0504002.6	国内先进
10	手机散热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1	VR 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应用于多模多频手机的射频频段切换技术

多模多频技术主要应用于 2G、3G、4G 等网络模式共存状态下的手机端射频设计。硬件设计上，采用单刀多切的开关，分别用来切换不同网络模式的射频前端，同时在软件上对开关进行配置，让不同的模式分时序工作。应用于多模多频手机的射频频段切换技术，系通过自主开发的一套算法使得手机尽可能减

少网络频段切换，在切换时更平滑，以减少由于网络频段切换带来的语音和数据时延，甚至产生通话断续或者数据连接中断的可能性，提升了用户体验。

（2）手机天线开发技术

为了满足手机轻薄紧凑的外观要求，手机天线设计上会造成带宽不足的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了天线分频调谐技术方案，硬件电路将低频带宽设计为可切换选择，设计时达到硬件电路低损耗要求，结合软件算法做自适应判断，在通信时针对所应用频段的需求来改变天线的谐振，使得该频段的辐射效率最高。该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有效地提高手机的通信信号质量。

（3）手机音频设计和调试技术

手机音频调试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音频设计和开发。该技术基于公司独有的音频电路设计和音腔结构设计，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音频模拟工具和算法，能加快手机音频的开发调试进度，使手机获得更好的语音通话品质和立体声录音效果，并有效提升耳机和扬声器的信噪比、失真、串扰、底噪等技术指标，使手机获得完美的音乐效果。该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满足严格的测试标准同时，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终端用户体验。

（4）手机续航和低功耗技术

公司续航和低功耗技术包括两个方面：增加电池容量和降低手机功耗。

通过自主创新的堆叠摆件技术，在窄小的手机设计空间内，最大程度地扩充电池电芯的体积，从而实现增加手机电池容量来延长手机续航时间；通过自主开发的硬件电路技术，提高了电源的转换效率，降低了各功能模块的工作电流，并配合独有的“超级省电”软件算法，极大地降低了手机的待机功耗和使用功耗。

该技术显著地提高了手机的续航能力，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手机结构设计创新技术

外观设计在产品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通过自主创新，公司设计了多种外接卡座、外置接口等结构器件，实现了结构器件的小型化和差异化，结合结构设计创新技术，提高了结构器件和电子器件的设计布局紧凑度，从而实现了手机的超薄、超窄边框、大弧度等外观设计。该项技术有效地提升了手机的外观设计效果。

（6）手机安全技术

公司的手机安全技术包括两个方面：硬件的安全设计技术和软件的安全算法技术。

通过独有的硬件安全设计，实现了远距安全监控和智能遥控，以及人体健康防护，结合自主创新的软件安全算法技术，实现了语音通话安全和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基于指纹识别的安全支付等。

通过该项技术有效地提高了用户的手机使用安全，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7）屏幕显示效果增强技术

为了满足用户对屏幕显示效果的需求，公司自主开发出了显示色彩增强技术等一系列的屏幕显示增强技术。该系列技术可应用于手机和平板产品。

显示色彩增强技术：通过独有的软件显示算法，提升屏幕显示的饱和度、对比度、锐利度等。

自动色温调节技术：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自动调节屏幕色温，包括暖色、自然色、冷色等、也可以根据用户的喜好，由用户选择不同的色温模式。

智能环境适应技术：根据环境智能选择合适的显示效果。如开启 DRE（增强阳光下的可视性）、CABC（根据外部环境调节背光亮度）等。

护眼模式：长时间阅读时自动开启护眼模式，减少蓝光对眼睛的伤害。

（8）拍照效果增强技术

为了满足用户日益提升的拍照质量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软件算法和技术来提升手机和平板的拍照效果。包括软件解析力提升算法、自动软件降噪算

法以及智能白平衡技术等。公司采用上述技术的产品拍照成像更加清晰，在暗态环境下所拍的图片更加透亮，并能展现更多的细节信息；拍照整体色彩更加贴近真实环境，特别在一些极端拍照条件下（如日落场景、近距离肤色拍摄、近距离木头场景、近距离泥土场景、多色温混光场景等），色彩还原更加真实。

（9）触摸屏效果增强技术

触摸屏效果对用户非常重要，公司在这方面开发了一系列技术来增强和优化触摸屏的用户体验。包括防水效果优化技术、手套模式优化技术、电容笔模式优化技术、多级触摸震动反馈技术、滑动流畅度优化技术、多点触摸快速侦测技术等，在实现基本触摸功能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电路设计技术方案和一系列触摸感应软件算法，极大地增强了触摸屏的用户体验。

（10）手机散热技术

散热设计在产品设计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公司自主创新的散热技术，通过热设计的仿真、硬件优化热源器件的布局、结构优化热量的传递、并结合软件的热算法技术，有效地降低了系统芯片的工作温度和手机表面温升。该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1）VR 优化技术

VR 产品余晖拖影改良技术：VR 产品 LCD 屏蔽的余晖拖影现象会带用户带来较严重的眩晕现象，影响 VR 产品的体验，公司自主创新的特殊背光工作机制，配合高速液晶翻转工艺的 LCD，实现 LCD 插黑方案，即在 LCD 屏幕第一幅画面内容最后即将完成刷新时，开启背光 LED，在下一副画面刷新时，关闭背光 LED，依次循环。另外，背光 LED 驱动采用二极驱动电路设计方案，能够降低由升压电路产生的啸叫声。

为提高 VR 的交互输入，公司除开发出蓝牙手柄的交互输入技术外，还开发出基于手势识别的交互技术，使得 VR 设备的操作更加具有自然感和沉浸感，通过软件的优化，提高了手势识别的精度，并大大降低了功耗。

同时，公司利用鱼眼摄像头和陀螺仪，开发出不仅可以旋转还可以自由移动的 6DOF 技术，提高了对于游戏等虚拟内容的体验。

上述各项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各项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终端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总收入	348,413.25	834,479.66	815,698.00	689,372.61
比例	92.48%	98.97%	99.52%	98.83%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6,020.64	30,355.90	26,492.10	21,021.71
营业收入	348,413.25	834,479.66	815,698.00	689,372.61
比例	4.60%	3.64%	3.25%	3.05%

（三）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多长期从事手机设计与通信设备的研究及开发，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对外提供良好的通信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研发人员 2,036 名。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0.05% 和 34.79%。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军红、徐文军和关亚东，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对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公司的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四）研发机构设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要由研发中心完成，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036 人，占员工总数 34.79%，其中高级工程师 629 名，中级工程师 905 名，负责手机及其他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研发中心下设硬件研发部、软件研发部、结构研发部、测试部、质量策划部、工程部、创新产品部、工业设计及用户界面设计部、产品项目中心。

序号	部门	业务内容
1	硬件研发部	负责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开发工作；
2	软件研发部	负责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的软件开发工作；
3	结构研发部	负责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的堆叠和结构开发工作；
4	测试部	负责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的软件测试、硬件测试及认证测试工作；
5	质量策划部	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确定和导入，并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对全过程质量进行风险预防与管控；
6	工程部	负责制定手机生产工艺流程，持续提升直通率，保证产品品质一致性；
7	工业设计及用户界面设计部	负责产品的 ID 设计与工艺确认，产品的 UI 设计工作
8	产品项目中心	负责组织资源实施在公司层面的产品设计创新与研发技术创新工作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紧随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时专业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移动设备设计方案。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的主营业务发展，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提供领先的、个性化的专业服务，借助累积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不断地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移动终端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给优质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双优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优质客户。

在扩大产能方面，公司将结合扩产项目，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满足市场的巨大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充实研发团队，继续发挥在研究开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境外市场，逐步形成完善的国际化网络布局，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特别是在欧洲中、高端市场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在信息管理方面，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起高质量的全球化信息网络，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软硬件管理系统标准化、流程化的同时，完善公司的设计系统、生产系统、供应链系统、销售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

公司为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顺利实施上述计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手机设计研发技术不断更新，这就要求公司不断跟踪最新技术发展方向，综合运用现有技术资源，研发新技术，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加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力度，加强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从而紧跟行业前沿技术，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培养高素质业务技术人员，提高持续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通过实践积累，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在员工队伍里，公司为每个人的发展创造机会，让所有员工与公司一起成长，与公司的发展融为一体。未来公司将聘用具有优秀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人员，确保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在企业内部定期举办业务交流沙龙，通过技术人员的授课及与生产、营销、工程技术人员互动交流与学习来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人才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公司的员工积极性。

3、国外营销网络布局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较大，但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未来公司将根据全球市场的需求情况，选择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建设营销网络，以满足当地的服务需求，从而能够有效地实现国外营销网络的拓展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4、加强内控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信息化改造升级项目，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对研发、管理、销售和服务等整体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优化，大幅提升各部门协同工作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带动公司研发能力、管理能力、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改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3、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并按期完工；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增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1、国际市场变化

公司将大力开拓境外市场。但受到当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汇率等多重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会对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带来一定的难度。

2、管理水平限制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在研发能力、服务能力、销售能力、管理能力，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及规模的扩张，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以实现大规模的扩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

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发行人以手机设计研发起步，逐步延伸产业链与优化产品结构，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军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方案提供和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竞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竞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制或参股子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杜军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昆山龙旗。昆山龙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陶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龙旗有限董事	陶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陶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汤继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龙旗有限董事	汤继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汤继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邓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龙旗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8.613% 的股份	邓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邓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刘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刘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雷军	系公司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的实际控制人	雷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雷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并任董事长	公司客户之一
成都雨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2014 年 10 月转让
杭州龙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 月注销
上海三旗（注）	报告期内处置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9 月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14.68%，2014 年转让全部股权；2014 年 12 月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31日，覃艳玲辞去上海三旗董事职务。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上海三旗子公司，杜军红、邓华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惠州市三旗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三旗子公司	2015年12月已注销
西安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旗子公司	
西安英菲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旗曾持股 23.33% 并任董事	2015年6月将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一职，现已更名为西安开阳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汤肖迅配偶袁艳霞曾持股 30%、关亚东配偶孙艳辉原持股 50% 并任董事	2015年10月将转让股权，孙艳辉辞去董事一职
北京维亚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畅想 1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维亚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上海质怀可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汤继平对外投资的公司，汤继平持股比例 99%	2015年8月，该公司注销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天津金米的控制方天津金星参股的企业	公司客户之一
苏州英菲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旗曾持股 96.77% 并任董事	2016年3月，杜军旗将股权全部转让
盛和联（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旗曾持股 30% 并任董事	2016年6月，杜军旗将股权全部转让
上海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旗曾通过上海旗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副总经理葛振纲之配偶梁华娣任监事	2016年5月，该公司注销
上海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军旗曾持股 61%，任执行董事	2016年6月，该公司注销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杜军红之父杜承森和弟媳钟云合计持股 100%，杜承森任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该公司注销
上海臻明投资有限公司	杜军旗及其妻钟云曾合计持股 100%，杜军旗任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该公司注销
上海旭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之配偶孙艳辉曾持股 66%	2016年3月，该公司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并任监事, 关亚东曾任董事	
上海朗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海涛之配偶王凯曾持股 76.28% 并任监事, 范海涛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该公司注销
上海集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葛振纲之配偶梁华娣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该公司注销
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该公司, 持 28.33% 股份	2016 年 6 月, 该公司注销
深圳悠派斯科技有限公司	葛振纲曾持股 80%	2017 年 1 月, 该公司注销
上海摄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红曾通过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 股权	2016 年 10 月, 该公司注销
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曾认缴出资 9.9999 万元, 且为普通合伙人。	杜军红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
上海小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汤肖迅曾认缴 99.9998%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汤肖迅将其认缴的 99.9998% 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劲松, 并从合伙企业退伙。
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汤肖迅曾认缴 68.6%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汤肖迅将其认缴的 68.6% 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劲松, 并从合伙企业退伙。
Ming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参股公司进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该公司注销
惠州市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参股公司进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2 月, 该公司注销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进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其 81.73% 的股权	
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光弘集团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科技电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的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投资的企业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投资的企业	
板牙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板牙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红曾通过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00%股权	2017年8月，该公司注销
嵊州市圣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葛振纲之弟葛伟纲曾持有该公司10%股份并任监事	该部分股权于2017年5月全部转让

注：2013年9月，上海三旗以减资方式处置了龙旗有限持有的上海三旗部分股权，上海三旗减资后，龙旗有限持有上海三旗的股权比例减至14.68%。2013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三旗股权转让给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3月，Mobell将持有的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龙旗控股，从而间接处置了上海三旗剩余14.68%股权。

2016年6月，上市公司索菱股份（股票代码：002766）公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索菱股份拟向上海三旗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旗100%股权。2016年12月8日，该收购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	12,096.00	33.60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	4,464.00	12.40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军	3,600.00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军	3,600.00	10.00
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华	3,132.00	8.70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1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龙旗持有其39.90%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2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33% 股权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1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龙飞持有其 14.7% 财产份额
2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33% 股权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1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云睿持有其 11.4% 财产份额
2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33% 股权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情况
1	Xiaomi Corporation	雷军先生就 Xiaomi Corporation 的日常经营享有超过 50% 的表决权
2	Xiaomi H.K. Limited	Xiaomi Corporation 拥有 100% 股权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控制
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6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7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8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9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10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1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2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3	天津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其 GP
1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5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6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7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8	北京小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19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65%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情况
20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Xiaomi Corporaiton 拥有 100% 股权
21	Xiaomi Malaysia Pte. Ltd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拥有 100% 股权
22	Xiaomi Philippines Corp.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拥有约 100% 股权
23	Xiaomi do Brazil Tech Ltd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拥有约 100% 股权
24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拥有约 100% 股权
25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拥有 100% 股权
26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27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28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Xiaomi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29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30	Fast Pace Limited	Xiaomi Corporaiton 拥有 100% 股权
31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Xiaomi Corporaiton 拥有 100% 股权
32	Duokan Int.Group	Xiaomi Corporaiton 拥有 100% 股权
33	HK Duokan Investmet Ltd	Duokan Int.Group 拥有 100% 股权
34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HK Duokan Investmet Ltd 拥有 100% 股权
35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36	ZHIGU HOLDINGS LIMITED	Xiaomi Corporaiton 拥有 100% 股权
37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ZHIGU HOLDINGS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38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39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40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41	Xiaomi Pictures	Xiaomi Corporation 拥有 100% 股权
42	Xiaomi Pictures HK Ltd	Xiaomi Pictures 拥有 100% 股权
43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Xiaomi Pictures HK Ltd 拥有 100% 股权
44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控制
45	北京小米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46	北京小米影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小米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47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 股权
48	Wali International	Xiaomi Corporation 拥有 100% 股权
49	Wali International HK Ltd	Wali International 拥有 100% 股权
50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Wali International HK Ltd 拥有 100% 股权
51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52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53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54	PINECONE INT. LIMITED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拥有 71.59%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情况
55	PINECONE HK LIMITED	PINECONE INT.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56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PINECONE HK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57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58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70% 股权
59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60	Red Better Limited	Fast Pace Limited 拥有约 100% 股权
61	Green Better Limited	Fast Pace Limited 拥有约 100% 股权
62	People Better Limited	Fast Pace Limited 拥有约 100% 股权
63	Blue Better Limited	Fast Pace Limited 拥有 100% 股权
64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65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66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67	PORTAL- WEB PADI MUNGIL INDONESIA, PT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拥有约 100% 股权
68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69	Go Corporate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0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1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2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3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4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5	Great Wall Club Holding Lt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6	Little Smart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7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8	East Gragon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 100%
79	We Media Group Inc.	雷军先生持股 100%
80	珠海淇澳游艇会有限公司	雷军先生持股 90.74%
81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雷军先生持股 51%
82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雷军先生持股超过 50%
83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的全资 子公司
84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8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雷军先生持股超过 50%
8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8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情况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有限合伙）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8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89	天津顺米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子公司
90	嘉兴顺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雷军先生持股超过 50%
91	嘉兴顺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军先生持股超过 50%
92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持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投票权比例 27.06%。
93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猎豹移动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9.66%
96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97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2.17%
98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99	Jingcai Online Games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0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1	金山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2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9.66%
103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7.50%
104	西山居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05	金山鲸彩网络游戏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06	金山云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2.17%
107	Kingsoft (M) SDN.BH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08	Kingsoft Japan Inc.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8.10%
109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9.66%
111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2.17%
112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2.17%
113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4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9.66%
11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7.50%
116	Cheetah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9.66%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情况
117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18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9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0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9.66%
121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22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3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24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76.21%
125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先生持股超过 50%
12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雷军 34%,曹莉平 33%,马文静 33%
127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28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29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30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1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3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445.52	32,844.61	26,807.17	11,908.59
	关联租赁	-	-	-	34.31
小计		47,445.52	32,844.61	26,807.17	11,942.9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62%	3.94%	3.29%	1.73%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41.05	1,256.20	394.80	54.13
	关联租赁	-	-	16.42	143.07
小计		2,441.05	1,256.20	411.22	197.2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6%	0.16%	0.05%	0.03%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566.89	951.47	721.22	2,779.08

类别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员薪酬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8	21.06	-	-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76	2.70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47.00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销售商品	-	-	564.08	5,140.78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提供劳务	-	-	6.12	185.84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46.89	-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1.41	-	
小寻科技	销售商品	166.71	0.26	41.42	-	
小米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1,690.38	7,065.31	7,719.84	3,605.31
		加工服务	6,429.73	8,114.19	12,619.96	2,315.98
		小计	8,120.11	15,179.50	20,339.80	5,921.29
	商品明细	存储器	11,398.95	3,862.31	-	-
		壳体	13,488.05	-	-	-
		生态链产品	9,492.69	10,385.78	5,165.69	610.98
		小计	34,379.69	14,248.09	5,165.69	610.98
小米合计		42,499.80	29,427.59	25,505.49	6,532.27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5.76	2,986.09	-	-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6.41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司					
板牙信息	销售商品	-	18.82	-	-
板牙信息	提供劳务	31.80	-	-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299.91	125.71	-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330.19	-	-	-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	8.67	-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销售商品	431.06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技术和加工服务：

(1)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三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销售商品主要为原材料。在原龙旗控股架构下，各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而原材料的境内外采购统一由惠州龙旗和香港龙旗负责，以形成规模化以降低采购成本。惠州龙旗和香港龙旗采购后，将原材料销售给各公司以供生产。虽然 2013 年 9 月上海三旗减资后，龙旗有限不再是其控股股东，但上海三旗短期内仍延续了原业务模式，继续委托惠州龙旗和香港龙旗采购原材料，按照市价结算。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上海三旗销售材料分别为 2.70 万元、1.76 万元，向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销售材料 5,140.78 万元及 564.08 万元。2014 年、2015 年为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提供研发支持服务取得收入分别为 185.84 万元及 6.12 万元。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间接股东雷军控制的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2.27 万元及 6,655.69 万元。2015 年 3 月，雷军控制的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4 月-12 月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为 18,849.8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

分别为 29,427.59 万元及 42,499.81 万元，公司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手机、智能硬件的设计方案以及加工生产服务。

2016 年公司向小米通讯销售的材料为手机存储器，主要是 2016 年底手机存储器市场供给紧张，价格变动较大，而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部分客户委托公司采购手机存储器。公司该业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和采购成本确定。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小米通讯销售的材料为手机存储器、壳体等，主要用于公司为小米设计的红米 NOTE 系列手机上。

(3)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务。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公司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外协生产加工，加工费用由双方商议决定。公司与光弘科技的商品销售为加工过程中，多消耗的原材料，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光弘科技。

(5) 公司与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为 POS 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预计销量确定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过程与公司销售政策一致，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况。劳务为提供技术服务，由于产品最终出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技术服务费。

(6)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 VR 整机、VR 模具及少量主板样品，主要以采购成本为定价基础。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收入 330.19 万元，主要系向其提供 VR 产品的 NRE 研发服务。

(7) 2016 年公司与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为模具及少量主板样品销售，主要以采购成本为定价基础。

(8) 小寻科技及板牙信息系国龙信息的参股公司，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销

售的商品需要为其生产研发所需的材料，主要以采购成本为定价基础。

(9) 2017年1-6月，公司与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的销售商品交易为智能手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预计销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为依据，无显失公允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1-3月公司向西安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安的办公楼，取得房租收入34.31万元。租赁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3、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委托关联方加工手机产品，此外还有少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及员工食堂所需农副产品，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1.59	931.75	-	-
西安旗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6.25
深圳悠派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08.13	-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7	3.08	19.38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商品	-	-	67.29	47.88
小寻科技	采购商品	-	1.27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7.89	320.10	-	-
板牙信息	采购商品	4.14	-	-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采购商品	306.86	-	-	-

注：深圳悠派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3日注销。

(1) 公司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委托其提供贴片和整机生产加工，加工费用由双方商议决定。公司与光弘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数量（万台）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	其他外协厂商价格区间
2016年	贴片	64.37	705.06	10.95	10.92-12.62

时间	项目	数量（万台）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	其他外协厂商价格区间
	整机	19.48	226.69	11.63	11.34
2017年	贴片	56.82	641.02	11.28	5.29-11.80
1-6月	整机	34.64	708.11	20.44	14.82

注：由于创米科技和欢米光学的产品与公司委托光弘科技加工的产品有较大差异，故上表中对比的其他外协厂商价格区间系剔除创米科技和欢米光学委外加工后的数据。

手机加工费用与具体产品以及工艺情况有关。光弘科技为华为的合格生产供应商，公司委托光弘科技加工的手机产品主要是因为华为的业务需求。通过比较可见，公司与光弘科技的交易单价处于合理区间。

(2)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320.10万元及577.89万元，主要系创米科技向小米采购芯片等原材料，用于小米产品的生产，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3) 2017年1-6月，公司向Hoperun mMax Digital Inc.采购芯片用于为其设计及生产智能手机，采购金额为306.86万元，主要以其采购成本为定价依据。

4、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酬	566.89	951.47	721.22	2,779.0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

(1) 2014年公司与原控股股东 Mobell 发生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系 Mobell 从马来西亚龙旗取得资金用于新加坡上市公司龙旗控股的分红。2014年末以及2015年初，龙旗有限董事会通过并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Mobell 取得股利后及时归还了该欠款。

(2) 2016年5月及2016年10月，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创米科技提供借款1,000.00万元及150.00万元，用于创米科技的资金周转。2017年4月，创米科技归还了上述全部1,150.00万元款项。

2、关联股权转让

2015年2月，Mobell将持有的惠州龙旗、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龙旗有限与Mobell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上海质怀可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妙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价360.00万元转让给龙旗科技。

2014年公司调整业务架构，马来西亚龙旗分别于2014年3月和5月将与手机业务无关的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和Longche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的100%股权作价500万美元和2新加坡币转让给龙旗控股。

2016年6月20日，香港龙旗与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现已更名为LC International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香港龙旗承诺购买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的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21.89%的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07号评估报告所示：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权益法评估，香港龙旗承诺购买的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1.89%的股权价值为9,806.72万元。经双方协商作价13,369,000.00美元。香港龙旗于2016年6月支付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即668,450.00美元作为保证金。2016年9月，香港龙旗向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2016年9月27日，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股东变更。

2017年3月1日，上海利龙投资管理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米科技51%的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杜军红与国龙信

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米科技 8%的股权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范海涛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米科技 6%的股权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 年 4 月 6 日，创米科技完成工商变更。上海利龙投资管理公司与国龙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 3 月 1 日，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欢米光学 100%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 年 3 月 28 日，欢米光学完成工商变更。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 3 月 1 日，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板牙信息 25.1565%的股权作价 1,280.49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汤肖迅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板牙信息 5.7501%的股权作价 202.69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杜军红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板牙信息 2.8750%的股权作价 146.34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 年 4 月 6 日，板牙信息完成工商变更。

2017 年 3 月 1 日，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27.11%的股权作价 843.37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杜军红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3.87%的股权作价 35.48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范海涛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6.2%的股权作价 192.77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 年 4 月 27 日，小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

3、其他

2008 年公司向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并支付 1.30 亿元预付款，2011 年公司取消了购房计划，经与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归还全部购房款，并支付一定的资金成本。2014 年底，公司已收到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需偿还的

本金及利息。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往来用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	-	-	5,178.67
应收账款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销售款	-	-	-	790.10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4,030.77	9,860.62	5,288.59	1,139.36
应收账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	-	51.75	474.63
应收账款	小寻科技	销售款	164.62	-	-	
应收账款	板牙信息	销售款	37.20	-	-	
应收账款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销售款	37.61	-	-	
应收账款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35.00	123.5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	2,700.00
其他应收款	Mobell	往来款	-	-	-	34,406.66
其他应收款	刘小兵	员工借款	-	-	-	2.10
其他应收款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保证金	-	55.50	-	
其他应收款	板牙信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9	-	-	
预付款项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预付采购款	-	-	-	48.00
应付股利	Mobell	分红款	-	-	-	15,423.53
应付账款	上海集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款	-	-	-	9.54
应付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	接受劳	1,227.78	389.64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往来用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限公司	务款				
应付账款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0.57	-	-	
应付账款	板牙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8	-	-	
应付账款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采购款	16.07	-	-	
应付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5.90	-	-	
其他应付款	Mobell	往来款	-	-	-	2,031.64
其他应付款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往来款	-	1,150.00	-	-
预收账款	上海商米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款	1,971.70	1,211.33	321.98	
预收账款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款	253.96	62.08		
预收账款	北京蚁视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款	304.98	304.98		

（四）公司与小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后续交易中保持公允性的主要措施

1、交易的公允性

（1）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通讯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1,690.38	7,065.31	7,719.84	3,605.31
其中：提成费收入（万元）	1,038.97	6,435.50	7,719.84	3,605.31
手机销量（万台）	373.76	2,001.76	2,014.58	516.78
单位提成费收入（元/台）	2.78	3.21	3.83	6.98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小米通讯采取阶梯收费的模式，随

着销量的增加，单位提成收入呈下降趋势，此外，红米 Note 系列新产品单位提成费也呈下降趋势。

根据中茵股份公开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68 号）的回复说明（修订稿）》公告：“闻泰通讯收取技术提成费的价格为：4.32 元/部-6.48 元/部（含税）”，与公司收取的提成费基本相当。

（2）加工服务收入

目前公司为小米通讯提供的生产加工服务，全部材料由小米提供，公司按量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小米通讯的红米 NOTE 系列产品除委托公司加工外，还委托富士康、英华达等公司生产，其与公司加工费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对小米通讯加工费收入	8,114.19	12,619.96	2,315.98
公司为小米通讯加工数量	301.81	460.74	88.38
公司单位加工费单价（元/台）	26.89	27.39	26.20
小米通讯红米 NOTE 平均加工费单价（元/台）	26.70	27.74	31.42

注：小米通讯红米 NOTE 平均加工费单价系小米通讯提供的其委托所有供应商加工红米 NOTE 系列产品的加工费均价。

（3）材料销售收入

2016 年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材料为手机存储器，主要是 2016 年底该类电子材料市场供给紧张，价格变动较大，而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部分客户委托公司采购手机存储器。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公司的采购成本。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材料为手机存储器、壳体等，主要用于公司为小米设计的红米 NOTE 系列手机上。公司向小米销售该类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采购成本制定。

公司与小米材料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储器销售	11,398.95	3,862.31		
壳体销售	13,488.05			
小计	24,887.00	3,862.31		

2016 年度公司对小米材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个

材料大类	材料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个)
存储器	IC,eMMC+LPDDR3,16GB+16Gb	2,475.04	19.89	124.41
存储器	IC,eMMC,32GB	783.79	10.80	72.57
存储器	IC,24GbLPDDR3(x32,2-Channel)	321.48	2.74	117.50
存储器	IC,24GbLPDDR3(x32,2-Channel)	282.00	2.40	117.50
合计		3,862.31	35.83	

2016 年，公司对小米材料销售与相同材料对无关联客户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万个

材料大类	材料名称	客户	销售金 额	销售数 量	销售单价 (元/个)
存储器	IC,eMMC+LPDDR3,16GB+16Gb	小米通讯	2,475.04	19.89	124.41
存储器	IC,eMMC+LPDDR3,16GB+16Gb	华为	1,817.84	15.78	115.23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小米材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个

材料大类	材料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个)
存储器	IC,eMMC+LPDDR3,16GB+16Gb	3,623.53	29.12	124.43
存储器	IC,24GbLPDDR3(x32,2-Channel)	1,211.32	9.80	123.60
存储器	IC,eMMC,32GB	377.68	5.00	75.54
存储器	eMMC,64GB	1,981.18	12.54	157.94
存储器	IC,eMMC+LPDDR3,16GB+16Gb	4,205.23	33.49	125.57
合计		11,398.95	89.95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小米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上述存储器，但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小米销售上述存储器的价格与 2016 年度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对小米的材料销售与相同材料对华为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对小米的销

售价格公允。

2017年1-6月，公司向小米销售壳体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材料大类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元/个）	单位成本（元/个）	毛利率
壳体	13,488.05	190.07	70.96	69.32	2.31%

公司未向小米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过壳体。

（4）产品销售收入

创米科技属于小米布局的互联网生态链企业，其研发方向和产品符合小米生态链智能硬件的标准，其产品由小米负责销售。销售采取“成本+分成”的模式，即生态链公司将产品按照硬件成本销售给小米，小米根据最终销售情况，与生态链公司就实现的利润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成。上述业务模式系小米互联网生态链的通用模式。创米科技主要产品为智能插座、小米随身WIFI和小白摄像头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销售生态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创米科技	8,931.58	11,402.11	5,171.37	610.97
欢米光学	935.74	-	-	-
合计	9,867.32	11,402.11	5,171.37	610.97

创米科技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规定：“乙方（创米科技）应当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甲方（小米），甲方（小米）销售乙方（创米科技）提供的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分成按照约定比例分配。”根据小米生态链的另一家企业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032.OC）披露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向小米销售产品采用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按照约定的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科技，小米科技将产品再行销售后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与小米科技按照约定比例分配”。因此，创米科技向小米销售产品采取的业务模式及定价方式与市场上类似企业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可见，公司与小米通讯的交易价格并没有偏离市场价格，

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后续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关联交易仍将采用现行方式，即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关联交易，从合同审批到最终的执行，都履行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所有关联交易事项，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后续交易中保持公允性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在后续的关联交易中，针对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小米通讯的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承诺：

“1、承诺本人控制的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对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的影响力及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承诺人之关联方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之关联方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其控制的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承诺人对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的影响力及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之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

益。”

小米通讯承诺：

“1.本公司与股份公司除已经披露的相关合作协议外，不存在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对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的影响力及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承诺人之关联方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之关联方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其控制的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承诺人对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的影响力及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之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近三年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高雪外任期均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高雪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杜军红	董事、董事长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汤肖迅	董事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范海涛	董事
高雪	董事
李柏龄	独立董事
杨骅	独立董事
张建国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杜军红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9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上海龙旗信息总经理、龙旗有限董事、国龙信息董事、上海三旗董事长、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董事、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CMD Limited 董事、板牙信息董事长、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 Mobell 董事、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惠州龙旗董事、惠州龙和执行董事、马来西亚龙旗董事、香港龙旗董事、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Longcheer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董事、昆山龙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龙飞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豪承信息董事、创米科技董事长、小寻科技董事长、板牙信息董事、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欢米光学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徐文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联想移动系统处经理、龙旗控股副总裁、龙旗有限技术总监、副总裁、总裁，上海三旗副总裁、国龙信息副总裁。现任惠州龙旗董事、香港龙旗董事、国龙信息执行董事、昆山远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旗云执行事务合伙人、Mobell 董事、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美国龙旗董事、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董事、豪承信息执行董事、国龙香港董事、上海龙旗信息执行董事、国龙香港董事、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汤肖迅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专业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科长、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结构部经理、龙旗有限结构部经理、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经理、监事，上海三旗供应链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董事，龙旗有限首席运营官、副总裁、龙旗科技副总经理、惠州龙和总经理、上海摄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小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龙信息总经理、副总裁，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DB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山仁迅执行事务合伙人、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Sen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国龙信息监事，板牙信息董事长、总经理，板牙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关亚东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及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龙旗有限硬件部经理、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上海三旗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国龙信息总经理、上海旭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山永灿执行事务合伙人、Atsou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昆山龙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妙博软件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范海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规划总监，龙旗控股副总裁，龙旗有限产品规划总监、工业设计部经理、产品总监、总经理，上海三旗总经理、总裁助理，龙旗有限总裁助理、产品总经理，国龙信息总经理、副总裁，上海朗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小寻科技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创米科技总经理、董事，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小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昆山弘道执行事务合伙人、Bez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成都雨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高雪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博士。曾任宝宝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 2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柏龄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经济管理

干部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财会系主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骅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取得空军工程大学无线电专业学士学位，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空军参谋、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通信研究中心 TDD 部主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监事、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会长、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德东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取得兰州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及兰州交通大学通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兰州交通大学教师、深圳华为公司副总裁、深圳益华时代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华英才网首席执行官。现任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人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瑞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西安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北方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人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人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人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人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人瑞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RENUI EDU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成都西南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瑞之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人瑞普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人瑞永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刘小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覃艳玲	监事
徐伟	监事

刘小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员、湖南省恒广发展集团招聘培训主管、副经理，龙旗有限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昆山旗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覃艳玲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民族学院数学专业本科，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曾任湖北民族学院财经系讲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龙旗有限财务总监、高级财务总监，上海三旗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经理、昆山旗壮执行事务合伙人、进科投资董事，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徐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技术员、无锡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德康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葛振纲	副总经理
姜卫华	副总经理
袁国汉	财务总监
陈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文军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关亚东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葛振纲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协和集团协和石油泰州站经理、协和石油江苏分部区域经理、协和石油战略管理部研究员、经理、总裁助理，协和石油综合管理部经理兼总裁助理、龙旗有限供应链总经理、行政部总监，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旗有限总裁助理。现任惠州龙旗董事长，惠州龙和总经理、南昌龙旗经理、Longcheer Mobile (India) Pvt. Ltd.董事，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姜卫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昆明理工大学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对外经贸大学中德语言中心德语专业本科，魏斯玛大学质量管理专业本科，上海大学-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MBA。曾任衡阳冶金机械总厂工程师、车间主任，德国大众亚太质保部供应商质量审核工程师、阿特斯光伏电子质量总监、爱德夏公司质量总监、龙旗有限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

市场总监、质量副总经理、质量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三旗质量总经理。现任国龙信息总经理，2015年5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袁国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香港科技大学财务会计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投资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国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日通讯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龙旗控股财务总监，马来西亚龙旗副总裁、LC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龙旗科技董事会秘书。现任 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马来西亚龙旗副总裁。2015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宏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财务专业本科，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 MBA。曾任开拓资本高级投资经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旗科技董事长助理。2017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军红、徐文军、关亚东。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及“（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公司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杜军红	董事长	昆山龙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bell	董事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港龙旗	董事	子公司
		马来西亚龙旗	董事	子公司
		惠州龙旗	董事	子公司
		惠州龙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Longcheer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米科技	董事长	二级子公司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事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小寻科技	董事长	国龙信息参股公司
		板牙信息	董事	国龙信息参股公司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欢米光学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惠州龙旗	董事	子公司
		香港龙旗	董事	子公司
		国龙信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美国龙旗	董事	子公司
		昆山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昆山旗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Mobell	董事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董事	参股公司
		豪承信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国龙香港	董事	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昌龙旗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汤肖迅	董事	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昆山仁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Sen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龙信息	监事	子公司
		板牙信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国龙信息参股公司
		板牙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板牙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永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Atsou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妙博软件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范海涛	董事	昆山弘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Bez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雨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高雪	董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总监	间接股东雷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金米投资的企业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股东雷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金米投资的企业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金米投资的企业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金米投资的企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业
李柏龄	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骅	独立董事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泰德东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建国	独立董事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人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瑞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北方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人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人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合肥人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人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人瑞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REN RUI EDU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西南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马鞍山瑞之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人瑞普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人瑞永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伟	监事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智德康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袁国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来西亚龙旗	副总裁	子公司
		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覃艳玲	监事	昆山旗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进科投资	董事	香港龙旗的参股公司
葛振纲	副总经理	惠州龙旗	董事长	子公司
		惠州龙和	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南昌龙旗	经理	二级子公司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vt.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姜卫华	副总经理	国龙信息	总经理	子公司
刘小兵	职工代表监事	昆山旗凌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杜军红、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刘德、李柏龄、杨骅和张建国。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杜军红、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由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提名，刘德由股东天津金米提名。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选举杜军红为董事长。2015年7月，刘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天津金米提名高雪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选举覃艳玲、徐伟为监事。覃艳玲、徐伟由杜军红提名，2015年5月18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兵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小兵、覃艳玲和徐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小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中介机构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军红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0	48%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10.35%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1 美元	100%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15 美元	27.78%
	昆山龙飞	9.90	99%
	昆山旗云	4.25	26.17%
	昆山龙旗	5.121	51.21%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961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	1.4%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	99.999%
徐文军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5	15.5%
	昆山远业	9.90	99%
	昆山旗云	4.04	24.8768%
	昆山龙旗	1.6065	16.065%
汤肖迅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5	10.7%
	Sen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	1 新加坡币	50%
	昆山仁迅	9.90	99%
	昆山龙旗	1.19	11.90%
关亚东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0	9.6%
	Atsou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昆山永灿	9.90	99%
	昆山龙旗	1.071	10.71%
范海涛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0	9.2%
	Bez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成都雨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0%
	昆山龙旗	1.0115	10.115%
	昆山弘道	9.90	99%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0.001%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雪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8563%
张建国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0	80%
	马鞍山瑞之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99.5%
	马鞍山瑞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99.5%
	马鞍山瑞之冠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0	80%
	马鞍山瑞之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99.5%
	马鞍山瑞之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0	99.5%
杨骅	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	25	5%
刘小兵	昆山旗凌	1.03	27.11%
	昆山旗云	0.15	0.924%
徐伟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	0.68%
覃艳玲	昆山旗壮	1.16	24.17%
	昆山旗云	0.75	4.618%
葛振纲	昆山旗云	4.00	24.631%
	昆山旗志	1.00	19.38%
姜卫华	昆山旗壮	0.40	8.333%
	昆山旗云	0.60	3.695%
袁国汉	Triple Bonus Investments Pte. Ltd.	1 新加坡币	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及任职
葛燕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之配偶	昆山龙飞	0.10	1%
杜军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之弟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0%，任经理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任执行董事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旗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任监事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及任 职
		西安旗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任监事
		杭州御谷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通过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直接持股 5%，通过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90%，任执行董事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500	10%，通过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	通过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通过杭州御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森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565	11.01%
钟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之弟的配偶	香港亚新集团有限公司	931,548 港元	93.15%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香港亚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王艳波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文军之配偶	昆山远业	0.10	1%
袁艳霞	公司董事汤肖迅之配偶	昆山仁迅	0.10	1%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及任 职
孙艳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之配偶	昆山永灿	0.10	1%
孙艺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之配偶之妹	湖南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湖南菜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任监事
		湖南菜鸟支付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10%，任监事
		菜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任董事
王凯	公司董事范海涛之配偶	昆山弘道	0.10	1%
段梅松	公司监事覃艳玲之母	上海共创装饰有限公司	30.00	2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家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家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杜军红	董事、董事长	持有昆山龙旗 51.21% 的出资额，昆山龙旗持有公司 33.6% 股份；持有昆山龙飞 99% 的出资额，昆山龙飞持有公司 12.4% 的股份；持有昆山旗云 26.17% 的出资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	间接
葛燕燕	杜军红配偶	持有昆山龙飞 1% 的出资额，昆山龙飞持有公司 12.4% 的股份	间接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持有昆山龙旗 16.07% 的出资额，昆山龙旗持有公司 33.6% 股份；持有昆山远业 99% 的出资额，昆山远业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持有昆山旗云 24.8768% 的出资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	间接
王艳波	徐文军配偶	持有昆山远业 1% 的出资额，昆山远业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间接
汤肖迅	董事	持有昆山龙旗 11.90% 的出资额，昆山龙旗持有	间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公司 33.6% 股份；持有昆山仁迅 99% 的出资额， 昆山仁迅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	
袁艳霞	汤肖迅配偶	持有昆山仁迅 1% 的出资额，昆山仁迅持有公 司 3.00% 的股份	间接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龙旗 10.71% 的出资额，昆山龙旗持有 公司 33.6% 股份；持有昆山永灿 99% 的出资额， 昆山永灿持有公司 3.10% 的股份	间接
孙艳辉	关亚东配偶	持有昆山永灿 1% 的出资额，昆山永灿持有公 司 3.10% 的股份	间接
范海涛	董事	持有昆山龙旗 10.12% 的出资额，昆山龙旗持有 公司 33.6% 股份；持有昆山弘道 99% 的出资额， 昆山弘道持有公司 2.90% 的股份	间接
王凯	范海涛配偶	持有昆山弘道 1% 的出资额，昆山弘道持有公 司 2.90% 的股份	间接
李柏龄	独立董事	-	-
杨骅	独立董事	-	-
张建国	独立董事	-	-
刘小兵	监事会主席	持有昆山旗凌 27.11% 出资额，昆山旗凌持有公 司 1.02% 的股份；持有昆山旗云 0.924% 出资 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	间接
覃艳玲	监事	持有昆山旗壮 24.17% 出资额，昆山旗壮持有公 司 1.28% 的股份；持有昆山旗云 4.618% 出资 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	间接
葛振纲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旗云 24.631% 出资额，昆山旗云持有 公司 4.32% 的股份；持有昆山旗志 19.38% 出资 额，昆山旗志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	间接
姜卫华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旗壮 8.333% 出资额，昆山旗壮持有公 司 1.28% 的股份；持有昆山旗云 3.695% 出资 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	间接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

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97%、3.83%及6.5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从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领薪/津贴单位
杜军红	董事、董事长	136.90	公司及子公司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140.83	公司及子公司
汤肖迅	董事	52.47	公司及子公司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87.63	公司及子公司
范海涛	董事	56.16	公司及子公司
高雪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李柏龄	独立董事	10.00	公司
杨骅	独立董事	10.00	公司
张建国	独立董事	10.00	公司
刘小兵	监事会主席	49.15	公司及子公司
覃艳玲	监事	54.60	公司及子公司
徐伟	监事	-	不在公司领薪
葛振纲	副总经理	86.58	公司及子公司
姜卫华	副总经理	82.86	公司及子公司
袁国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4.31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在2015年聘任3名独立董事李柏龄、杨骅、张建国，每名独立董事津贴均为每年10万元。

董事高雪和监事徐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尚未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一）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发行人与除高雪、徐伟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1.1— 2015.3.25	2015.3.26— 2015.5.18	2015.5.19—2015.8.2	2015.8.3—至今
董事	杜军红、徐文军、 邓华	杜军红、徐文军、 关亚东、刘德	杜军红、徐文军、汤 肖迅、关亚东、范海 涛、刘德、李柏龄、 杨骅、张建国	杜军红、徐文军、 汤肖迅、关亚东、 范海涛、高雪、李 柏龄、杨骅、张建 国

由于引进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等投资者，2015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邓华的董事职务，补选关亚东、刘德为公司董事。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军红、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刘德、李柏龄、杨骅和张建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军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8月2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选举高雪为公司董事。

（二）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1.1—2015.3.25	2015.3.26—2015.5.18	2015.5.19—至今
监事	汤肖迅	徐伟	刘小兵、覃艳玲、徐伟

2015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汤肖迅的监事职务，补选徐伟为公司监事。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兵为职工监事。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覃艳玲、徐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小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小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1.1—2015.5.18	2015.5.19—2016.3.31	2016.4.1—2017.8.15	2017.8.16—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徐文军、关亚东、袁国汉	徐文军、关亚东、汤肖迅、葛振纲、姜卫华、袁国汉	徐文军、关亚东、葛振纲、姜卫华、袁国汉	徐文军、关亚东、葛振纲、姜卫华、袁国汉、陈宏杰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文军为总经理，汤肖迅、关亚东、葛振纲、姜卫华为副总经理，袁国汉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解聘汤肖迅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宏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国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5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8 月 2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4	2015年9月1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9月1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年3月1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7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5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7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2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4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11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1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2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6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现设有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参

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选举了专业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杜军红、徐文军、高雪和杨骅，其中杜军红担任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5 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柏龄、杨骅和张建国，其中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5 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张建国、李柏龄和杜军红，其中独立董事张建国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3 次会议。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杨骅、张建国和徐文军，其中独立董事杨骅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过 3 次会议。

七、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

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会为本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80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本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罚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主体	年度	金额	性质	事由	处罚通知书
国龙信息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800.00	罚款	因系统原因，国龙分公司未及时报送所得税纳税资料受到的罚款	深国税南罚处(简)[2014]5877 号
妙博软件	2016 年	5,000.00	罚款	因出口软件被认定与申报不符被罚款	圳关缉告字[2016]0141 号
合计		5,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税务罚款主要系财务经办人员业务疏忽产生。公司高度重视涉税事项的影响，对主要负责人采取问责机制，同时加强所有财务人员的专业学习，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审核，此后未再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由于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能够主动纠正，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受到的海关罚款主要是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在 2016 年以光盘形式向客户提交手机软件源代码时误将申报内容填写为手机软件，申报与出口实物不符，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公司在前述行为发生后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罚款，该行为未造成重大损失，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说明：“上述行为没有漏缴国家税款，仅影响海关贸易统计，属于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违法违规行或他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本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Mobell 为公司前身龙旗有限以及下属子公司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信息、惠州龙旗的控股股东，2014 年 Mobell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主要系 Mobell 从马来西亚龙旗取得资金用于龙旗控股的分红。2014 年，公司经过整体规划调整，剥离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子公司，2015 年 2 月，公司控股合并了惠州龙旗、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后，拆除了 Mobell 的境外控股结构。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公司治理，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龙旗有限董事会通过并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Mobell 取得股利后及时归还了该欠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Mobell 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除上述龙旗控股支付股利等原因形成的往来占款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融资合同”之“3、担保合同”。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2、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5、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6、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

（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

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另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资金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完善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可在适当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权。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4、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对外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

（2）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

（3） 总经理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报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当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5)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5、公司严格限制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该等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审批，不得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6、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2、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4) 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5)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6)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7) 其他重要资料。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5)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6)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7、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8、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9、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负责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10、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11、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12、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对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做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保证投资者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2015年7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2、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节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00,170.05	542,178,483.78	941,419,018.15	326,394,44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579,231.75	274,251,493.88	16,227,106.47
应收票据	-	4,162,200.00	67,805,312.49	9,607,181.11
应收账款	1,643,692,278.39	1,803,408,297.72	857,531,814.55	1,116,271,025.41
预付款项	102,691,775.15	124,394,693.59	11,824,103.96	4,884,974.1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3,577,362.90	-	-
其他应收款	10,222,725.22	15,206,216.95	13,129,583.54	337,864,143.58
存货	592,069,909.18	544,105,959.14	626,126,443.49	582,973,09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5,712,181.40
其他流动资产	190,048,019.85	800,918,295.43	511,667,672.85	692,145,615.02
流动资产合计	3,155,724,877.84	3,988,530,741.26	3,303,755,442.91	3,092,079,76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97,600.00	21,368,764.84	-	225,790,256.51
长期股权投资	198,223,059.58	110,860,310.11	-	-
固定资产	220,813,637.89	114,100,435.87	111,537,406.87	102,823,103.45
在建工程	1,289,108.85	199,487.08	-	-
无形资产	50,970,941.54	38,866,977.92	24,645,045.53	25,786,558.05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282,034.76	198,827.11	186,359.37	258,66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3,071.47	23,037,298.26	31,089,429.96	45,043,68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6,022.41	29,369,071.98	999,237.04	4,082,23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415,476.50	338,001,173.17	168,457,478.77	403,784,515.04
资产总计	3,694,140,354.34	4,326,531,914.43	3,472,212,921.68	3,495,864,280.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7,818,870.40	155,057,422.38
应付票据	632,934,799.26	1,129,173,319.23	980,457,993.39	982,865,725.12
应付账款	1,975,372,797.91	2,090,117,787.40	1,531,186,697.41	1,346,772,527.04
预收款项	104,164,552.06	103,767,705.41	56,511,935.17	60,938,108.60
应付职工薪酬	58,706,494.48	72,843,797.05	71,046,019.60	60,650,893.12
应交税费	17,363,581.11	26,911,547.23	31,823,523.57	48,752,116.03
应付利息	-	-	-	17,500.00
应付股利	-	-	-	154,235,306.08
其他应付款	2,494,148.07	83,966,851.98	79,141,543.58	45,287,626.56
其他流动负债	99,394,514.98	43,317,961.83	4,714,114.64	28,049,305.04
流动负债合计	2,890,430,887.87	3,550,098,970.13	2,802,700,697.76	2,882,626,52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0	4,200,000.00	4,700,000.00	5,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350.54	1,819,019.73	1,647,629.75	7,154,73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5,2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7,350.54	6,019,019.73	6,347,629.75	12,810,013.57
负债合计	2,898,138,238.41	3,556,117,989.86	2,809,048,327.51	2,895,436,543.5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17,728,000.00
资本公积	169,243,362.65	132,778,600.82	116,137,428.95	107,664,827.35
其他综合收益	2,568,233.16	-1,770,992.48	9,995,246.76	29,500,712.2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68,233.16	-1,941,427.74	9,392,430.89	-1,606,262.37
盈余公积	14,736,327.01	19,071,658.76	12,997,765.24	90,443,690.03
未分配利润	246,262,198.66	260,048,752.98	162,013,018.35	152,392,95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2,810,121.48	770,128,020.08	661,143,459.30	597,730,187.35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191,994.45	285,904.49	2,021,134.87	2,697,54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002,115.93	770,413,924.57	663,164,594.17	600,427,73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140,354.34	4,326,531,914.43	3,472,212,921.68	3,495,864,280.3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4,132,510.50	8,344,796,639.28	8,156,979,951.35	6,893,726,124.20
其中：营业收入	3,484,132,510.50	8,344,796,639.28	8,156,979,951.35	6,893,726,124.20
二、营业总成本	3,476,028,303.11	8,231,038,554.84	8,074,424,318.96	6,804,871,924.58
其中：营业成本	3,228,611,464.84	7,819,096,633.98	7,625,611,367.81	6,446,443,852.31
税金及附加	3,998,600.73	6,655,244.45	5,892,409.67	9,364,851.99
销售费用	22,605,902.87	34,532,937.01	32,546,678.05	31,461,122.57
管理费用	211,385,149.99	388,154,104.44	402,219,009.96	294,724,648.99
财务费用	-2,223,675.38	-22,141,882.90	-25,916,528.36	3,792,108.17
资产减值损失	11,650,860.06	4,741,517.86	34,071,381.83	19,085,34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8,27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06,881.84	30,673,624.89	96,449,234.25	82,937,008.48
其他收益	1,756,016.77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67,106.00	144,431,709.33	179,004,866.64	171,899,482.07
加：营业外收入	4,384,368.02	12,895,756.18	16,373,665.63	15,532,911.65
减：营业外支出	11,597,013.34	11,088,426.54	6,862,165.83	1,801,67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54,460.68	146,239,038.97	188,516,366.44	185,630,722.33
减：所得税费用	4,334,925.04	7,864,641.20	20,675,553.23	17,665,41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9,535.64	138,374,397.77	167,840,813.21	167,965,308.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3,445.68	140,109,628.15	168,517,227.76	169,281,927.66
少数股东损益	2,906,089.96	-1,735,230.38	-676,414.55	-1,316,61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39,225.64	-11,766,239.24	-19,505,465.51	53,204,068.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58,761.28	126,608,158.53	148,335,347.70	221,169,376.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52,671.32	128,343,388.91	149,011,762.25	222,485,99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6,089.96	-1,735,230.38	-676,414.55	-1,316,619.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3892	0.492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3892	0.492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377,276.77	9,640,391,162.12	9,873,776,225.01	5,267,353,910.18
收到税费返还	1,756,016.77	8,328,615.64	27,833,270.62	75,626,85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9,259.55	14,230,764.62	12,308,913.67	29,664,271.65
现金流入小计	4,552,772,553.09	9,662,950,542.38	9,913,918,409.30	5,372,645,04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8,683,264.31	8,969,357,976.31	8,918,348,050.14	4,718,486,2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07,208.58	443,916,893.24	342,758,965.49	263,105,94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7,559.13	48,343,092.71	45,468,569.94	87,377,551.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8,304.85	208,289,085.79	133,144,299.98	151,829,063.99
现金流出小计	5,086,846,336.87	9,669,907,048.05	9,439,719,885.55	5,220,798,8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73,783.78	-6,956,505.67	474,198,523.75	151,846,20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361,343.76	20,982,724,077.27	23,991,219,894.11	15,432,097,89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9,131.49	14,913,960.97	94,938,689.35	47,387,2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9,145.29	25,281.64	7,465,837.00	34,060,075.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44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99,620.54	20,997,663,319.88	24,093,624,420.46	15,556,988,57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85,844.13	77,880,055.35	33,327,804.67	62,173,2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8,007,975.34	20,993,810,756.66	23,907,554,400.00	15,386,302,76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7,78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693,819.47	21,071,690,812.01	23,940,882,204.67	15,449,063,8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4,198.93	-74,027,492.13	152,742,215.79	107,924,737.0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90,000,000.00	10,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7,533,096.96	16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4,879.53	111,251,940.59	420,736,532.77	146,539,29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64,879.53	112,251,940.59	568,269,629.73	326,119,29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855,647.96	70,106,545.11	82,117,33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36,250,326.02	321,217,879.42	96,879,00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4,101.89	202,757,014.44	142,261,103.47	400,990,06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4,101.89	287,862,988.42	533,585,528.00	579,986,4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777.64	-175,611,047.83	34,684,101.73	-253,867,11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0,815.21	19,590,908.54	31,783,123.05	515,42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408,020.28	-237,004,137.09	693,407,964.32	6,419,25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694,322.49	1,174,698,459.58	481,290,495.26	474,871,23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86,302.21	937,694,322.49	1,174,698,459.58	481,290,495.27

二、审计意见

上会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810号《审计报告》。上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智能移动设备设计制造业发展前景

智能移动设备设计制造行业的服务客户是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品牌厂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尤其是手机行业，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进步和传统的功能手机转变成智能手机过程中，人们对手机依赖程度加深，手机特别是智能手机产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整个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较大，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技术升级换代关联性较大。整体经济环境发展良好、技术升级换代时，消费者有能力也有强烈意愿更换手机等智能产品，此时手机等智能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销售量增加。

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而且技术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智能产品个性化需求的诉求也越来越强烈，用户更换手机的周期也日趋变短，更换手机的频率也随之加快，为手机市场发展提供了长期且稳定消费动力，从而带动手机设计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手机市场发展状况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2、行业竞争

国内手机设计制造行业自出现至今，历经了萌芽、快速发展、行业洗牌、战略转型等多个阶段。在市场经济机制的调节下，国内手机设计制造行业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格局，市场集中度高，竞争日趋激烈。受到技术进步与竞争加剧的影响，各种智能手机产品的价格呈现出持续走低的趋势，从而会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

3、研发能力

移动终端设备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手机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给手机厂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变化反应能力带来较大挑战。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

际手机厂商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将持续并可能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创新，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实施应用，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有收入规模、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是公司利润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动及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公司毛利率反映公司竞争力及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细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应收账款分析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4）应收账款”。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除2017年7月新设上海龙旗信息、南昌龙旗及印度龙旗三家子公司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电脑、手机以及数据卡。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确认：

在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以上基本条款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同时，公司按以下不同具体销售模式确认收入：

（1）境内销售

① 对于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商品，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提货时在产成品出库单据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 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①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后，取得报关单，按报关单加载的报关日时点确认收入。

② 对于由境外子公司安排的境外销售，以交付日后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签收确认单据的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加工服务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主要为转让智能机相关的设计方案。

（1）加工收入，根据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2）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3) 技术提成费系本公司经客户确认的，以当期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认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

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交易折算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的处理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处理，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 (1)、(2)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中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继续涉入形成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继续涉入形成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并易获得相关报价的，按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为公允价值，当其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

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	5
1至2年（含2年）	50	50
2至3年（含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发生的保证金、抵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属于合并报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发出的委托加工物资以及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

的材料和物料。

1、存货的确认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后续计量及核算

（1）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2）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存货，公司从谨慎性考虑，按存货的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库龄	产成品	结构料	电子料
90 天以下（含）	0%	0%	0%
90 天至 180 天（含）	100%	100%	50%
1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

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房屋装修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仪器设备	3-5	10	1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10	18-30
运输工具	3-5	10	18-30
房屋装修	3-5	-	18-3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

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

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年限
维保费	2年
广告灯牌	3年
装修改造费	14-34个月
网关费	2年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于报告期末，将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的使用寿命，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分期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二十）商誉

是指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

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8日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3,315,189.06元、管理费用3,315,189.06元、销售费用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任何影响，只是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明细以及销售费用科目下的车船税等金额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内容	金额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对当期利润影响
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175.6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

(3)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相关交易发生。

以上政策变更，已经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六、合并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期间如下：

合并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龙旗科技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国龙信息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惠州龙旗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豪承信息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妙博软件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合并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惠州龙和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香港龙旗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马来西亚龙旗	1-6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Threecheer Technology Limited	-	1-5月	1-12月	1-12月
美国龙旗	1-6月	2-12月	-	-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	-	1-5月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	-	1-3月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	-	-	1-3月
欢米光学	1-6月	10-12月	-	-
创米科技	1-6月	1-12月	1-12月	4-12月
惠州创米	1-6月	12月	-	-
国龙香港	4-6月	-	-	-

注：1.妙博软件成立于2014年1月，自2014年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原系马来西亚龙旗全资子公司，2014年5月马来西亚龙旗将其对外转让给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原系马来西亚龙旗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马来西亚龙旗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给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系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3月对外转让，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6年2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美国龙旗，2016年2月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6.2016年6月，Threecheer Technology Limited 注销。

7.2017年4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国龙香港，2017年4月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8.2017年3月，国龙信息购买了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欢米光学部分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欢米光学100%的股权。2016年10月起，欢米光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9.2017年4月，国龙信息购买了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军红、董事范海涛持有的创米科技部分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创米科技65%的股权。2014年4月起，创米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米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00%、6.00%、5.00%或3.00%
营业税	营业额	5.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3.00%、2.00%

（二）企业所得税

纳入合并范围各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国龙信息	25.00%	25.00%	15.00%	15.00%
惠州龙旗	25.00%	25.00%	25.00%	25.00%
豪承信息	25.00%	25.00%	25.00%	25.00%
妙博软件	12.50%	12.50%	-	25.00%
惠州龙和	25.00%	25.00%	25.00%	25.00%
香港龙旗	16.50%	16.50%	16.50%	16.50%
美国龙旗	34.00%、8.84%	34.00%、8.84%	-	-
马来西亚龙旗	定额	定额	定额	定额
Threecheer Technology Limited	-	-	-	-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	-	17%
龙旗（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	-	25%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	-	-	25%
国龙香港	16.50%	-	-	-
欢米光学	25.00%	25.00%	-	-
创米科技	15.00%	15.00%	25.00%	25.00%

注：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34.00%，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精神，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精神，本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龙旗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10003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龙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再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1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妙博软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Q-2016-0020 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妙博软件在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在 2016 年按 1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妙博软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再次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Q-2016-0020 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妙博软件在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

税，在 2016 年、2017 年按 1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创米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的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10013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香港龙旗、国龙香港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有限公司每年交付 16.5% 的香港企业所得税。

马来西亚龙旗按马来西亚的《Offshore Companies Act 1990》，每年缴纳固定税额 2 万林吉特。³⁶

Threecheer Technology Limited 系 BVI 公司，报告期内不缴纳企业所得税。³⁷

八、公司近一年内的兼并收购情况

（一）收购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1.89%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0 日，香港龙旗与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现已更名为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香港龙旗承诺购买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的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的 21.89% 的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07 号评估报告所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权益法评估，香港龙旗承诺购买的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1.89% 的股权价值为 9,806.72 万元。经双方协商作价

³⁶ 公司获取订单的核心源自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马来西亚龙旗境外销售产生的利润主要通过由境内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企业向马来西亚龙旗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形式转移至境内，并由境内企业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³⁷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所得税。

13,369,000.00 美元。香港龙旗于 2016 年 6 月支付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即 668,450.00 美元作为保证金。2016 年 9 月，香港龙旗向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2016 年 9 月 27 日，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完成股东变更。

（二）收购创米科技 65%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利龙投资管理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米科技 51%的股权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杜军红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米科技 8%的股权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范海涛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米科技 6%的股权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 年 4 月 6 日，创米科技完成工商变更。上海利龙投资管理公司与国龙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创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3、二级子公司创米科技的基本情况”。

（三）收购欢米光学 100%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 日，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欢米光学 100%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 年 3 月 28 日，欢米光学完成工商变更。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军红，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欢米光学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2、二级子公司欢米光学的基本情况”。

（四）收购板牙信息 33.7816%的股权

2017年3月1日，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板牙信息 25.1565%的股权作价 1,280.49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汤肖迅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板牙信息 5.7501%的股权作价 202.69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杜军红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板牙信息 2.8750%的股权作价 146.34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年4月6日，板牙信息完成工商变更。

板牙信息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公司目前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6、参股公司板牙信息的基本情况”。

（五）收购小寻科技 37.18%的股权

2017年3月1日，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27.11%的股权作价 843.37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杜军红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3.87%的股权作价 35.48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范海涛与国龙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6.2%的股权作价 192.77 万元转让给国龙信息。2017年4月27日，小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

欢米光学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公司目前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5、参股公司小寻科技的基本情况”。

除此上述收购事项外，本公司近一年内无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九、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能手机业务	240,462.26	621,088.05	715,986.42	621,328.83
平板电脑	67,810.86	190,313.09	90,650.23	54,019.62
功能手机	-	-	-	5,374.03
其他	13,929.93	14,520.20	5,166.52	610.98
主营业务收入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能手机业务	220,664.42	577,344.56	664,950.16	579,519.90
平板电脑	65,348.82	184,293.44	89,527.60	51,053.44
功能手机	-	-	-	6,095.45
其他	11,798.78	11,822.00	4,292.53	534.76
主营业务成本	297,812.03	773,460.01	758,770.29	637,203.55

（二）按业务模式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机销售模式	普通整机	59,809.76	227,015.24	279,508.55	251,012.12
	客供料整机	7,837.85	-	-	106,925.33
	B/S 整机	192,434.09	512,148.81	503,566.89	315,347.89
	小计	260,081.70	739,164.04	783,075.44	673,285.35
整机散料模式	整机散料	51,044.70	61,611.08	3,678.45	-
提供劳务模式	技术服务	4,255.08	14,562.36	11,910.89	5,724.75
	加工服务	6,821.57	10,583.84	13,138.38	2,323.35
	小计	11,076.65	25,146.20	25,049.27	8,048.10
收入合计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机销售模式	普通整机	52,583.14	209,979.25	254,686.03	222,631.65
	客供料整机	7,416.89	-	-	101,646.22
	B/S 整机	181,858.34	493,244.99	486,579.08	310,133.70
	小计	241,858.37	703,224.25	741,265.10	634,411.56
整机散料模式	整机散料	47,934.55	57,749.20	3,349.62	-
提供劳务模式	技术服务	1,318.81	2,032.78	1,586.02	578.03
	加工服务	6,700.30	10,453.78	12,569.54	2,213.96
	小计	8,019.11	12,486.57	14,155.57	2,791.99
成本合计		297,812.03	773,460.01	758,770.29	637,203.55

（三）按地区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销售	247,758.46	487,268.82	300,118.23	430,095.20
境外销售	74,444.58	338,652.51	511,684.94	251,238.26
合计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销售	232,615.71	463,121.69	280,462.31	411,477.18
境外销售	65,196.32	310,338.32	478,307.98	225,726.37
合计	297,812.03	773,460.01	758,770.29	637,203.55

十、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80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6	-22.99	890.85	-1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94.00	53.30	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28	342.26	439.11	1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8.51	-549.40	421.61	14,615.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16	1,978.28	9,102.59	1,85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2.88	-482.74	127.82	14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19	-	-5,505.25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1,064.59	1,559.41	5,530.02	16,761.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69	356.79	637.17	196.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0.90	1,202.63	4,892.85	16,565.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4.54	1,376.15	4,960.50	16,62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36	-173.52	-67.64	-57.50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前子公司的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以前年度投资及股份支付产生，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及集合理财的投资收益以及与供应商赔偿支出，具体参

见第九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十）营业外支出”相关内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	0.89	0.97	0.96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6%	15.41%	51.61%	7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6.27	8.05	6.67
存货周转率	5.68	13.36	12.61	1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22.91	17,111.06	21,098.59	20,7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1.34	14,010.96	16,851.72	16,9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6.80	12,634.81	11,891.22	305.01
利息保障倍数	-	583.03	113.92	47.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48	-0.02	1.32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9	-0.66	1.93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4	1.84	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33%	1.17%	1.04%	1.28%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6	0.39	0.39	0.49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35	0.35	0.35	0.35	-	-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95%	20.35%	25.06%	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34%	17.31%	24.00%	0.53%

十二、盈利预测

发行人管理层在最贴切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了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8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由于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盈利预测			
		1-6 月已实现 (经审计)	7-11 月已实现 (经审阅)	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834,479.66	348,413.25	469,218.46	60,825.40	878,457.11
其中：营业收入	834,479.66	348,413.25	469,218.46	60,825.40	878,457.11
二、营业总成本	823,103.86	347,602.83	460,950.76	60,204.83	868,758.42
其中：营业成本	781,909.66	322,861.15	434,963.43	56,377.56	814,20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52	399.86	649.00	90.77	1,139.63
销售费用	3,453.29	2,260.59	1,846.81	340.42	4,447.82
管理费用	38,815.41	21,138.51	22,713.53	3,478.74	47,330.78
财务费用	-2,214.19	-222.37	-168.45	-20.27	-411.09
资产减值损失	474.15	1,165.09	946.45	-62.38	2,04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3,067.36	2,680.69	3,034.26	551.66	6,266.61
其他收益	-	175.60	138.46	34.51	348.57
三、营业利润	14,443.17	3,666.71	11,440.42	1,206.74	16,313.87
加：营业外收入	1,289.58	438.44	163.50	14.96	616.90
减：营业外支出	1,108.84	1,159.70	205.42	239.90	1,605.02
四、利润总额	14,623.90	2,945.45	11,398.50	981.79	15,325.74
减：所得税费用	786.46	433.49	1,129.76	107.00	1,670.25
五、净利润	13,837.44	2,511.95	10,268.75	874.79	13,65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0.96	2,221.34	10,153.10	832.92	13,207.36
少数股东损益	-173.52	290.61	115.65	41.88	448.14

非经常性损益	1,376.15	834.54	884.81	178.51	1,89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 母公司净利润	12,634.81	1,386.81	9268.29	654.41	11,309.50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会师报字(2017)第 5841 号审阅报告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生产经营能力、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调整；
- （5）公司主要设备及商品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4、盈利预测项目预测依据

（1）营业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的近期订单预计的12月出货量及已经在手订单预计12月项目及发货量，根据订单价格确定预测的12月销售收入。

（2）营业成本

对于老项目，公司依据预测的收入和前期实际毛利率水平测算成本。对于新项目，公司依据标准成本单价和预计销售数量预测销售成本。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依据公司营业规模以及相关税率计算。

（4）销售费用

公司依据12月已经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预计尚未支付的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预测，销售人员薪酬依据当期在岗人数和岗位工资预测。

（5）管理费用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历史数据以及预测的变动趋势计算。人员薪酬以当前在岗人数和公司薪酬政策预测。折旧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增减情况按照公司折旧政策预测。其他费用按照12月份以及销售、费用年度预算以及当前实际发生金额预测。

研发费用根据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构成按照上述方法测算。

（6）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参照当前实际发生预测，公司无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2017年1-11月平均情况以及变化预测，预计12月不会产生汇兑损益。

（7）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根据公司账龄以及坏账计提政策预测。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存货订单覆盖情况以及与市价比较方式测算，同时参考公司存货库龄预测。

（8）投资收益

公司间接持有光弘科技的投资收益根据其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预计利润最低值预测，其他股权投资利润规模较小不预测投资收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依据当期已实现的和截止 12 月 31 日预计可实现的收益预测。

（9）所得税费用

依据公司测算的利润总额和 2017 年 1-11 月所得税费用率预测。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2016 年 5 月，公司认购 Oriza Ventures 基金 308.04 万美元，合同签订认购金额为 500 万美金，根据后续基金投资情况在未来 1-2 年中公司将继续认购剩余基金份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Oriza Ventures 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为 6,868 万美金，公司在该基金中的占比为 7.28%。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主营业务成本	297,812.03	773,460.01	758,770.29	637,203.55
主营业务毛利	24,391.02	52,461.32	53,032.88	44,129.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7%	6.35%	6.53%	6.4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2,203.05	92.48	825,921.33	98.97	811,803.17	99.52	681,333.45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26,210.20	7.52	8,558.33	1.03	3,894.83	0.48	8,039.16	1.17
合计	348,413.25	100.00	834,479.66	100.00	815,698.00	100.00	689,372.6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从手机设计逐步转型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凭借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伴随着智能移动终端行业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也保持了增长的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材料和互联网业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1）按产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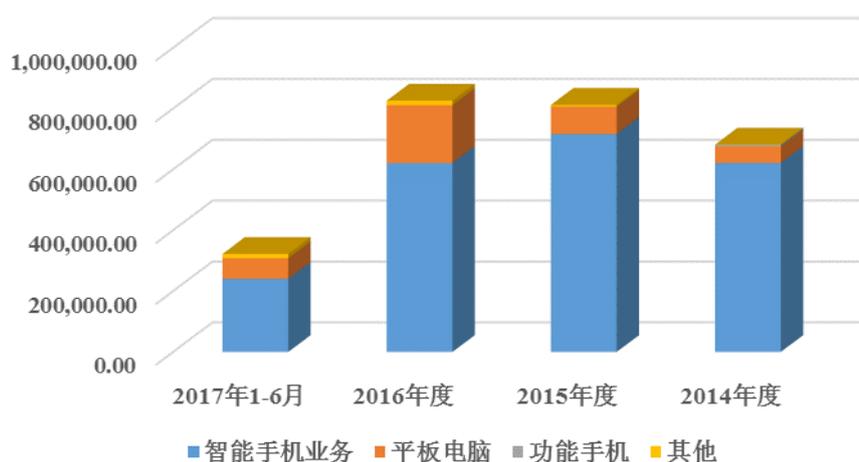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业务	240,462.26	74.63%	621,088.05	75.20%	715,986.42	88.20%	621,328.83	91.19%
平板电脑	67,810.86	21.05%	190,313.09	23.04%	90,650.23	11.17%	54,019.62	7.93%
功能手机	-	-	-	-	-	-	5,374.03	0.7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3,929.93	4.32%	14,520.20	1.76%	5,166.52	0.64%	610.98	0.09%
合计	348,413.25	100.00%	825,921.33	100.00%	811,803.17	100.00%	681,333.4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智能手机业务，平板电脑和功能手机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越来越高，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智能移动终端业务。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19%、88.20%、75.20%及74.63%。报告期内，虽然智能手机业务增速有所放缓，但平板电脑业务保持了较快地增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增长的势头。

(2) 按业务模式

根据与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机销售模式	普通整机	59,809.76	227,015.24	279,508.55	251,012.12
	客供料整机	7,837.85	-	-	106,925.33
	B/S 整机	192,434.09	512,148.81	503,566.89	315,347.89
	小计	260,081.70	739,164.04	783,075.44	673,285.35
整机散料	整机散料	51,044.70	61,611.08	3,678.45	-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式					
提供劳务模式	技术服务	4,255.08	14,562.36	11,910.89	5,724.75
	加工服务	6,821.57	10,583.84	13,138.38	2,323.35
	小计	11,076.65	25,146.20	25,049.27	8,048.10
收入合计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主要系与联想集团业务模式变更以及与HTC业务实现规模出货引起。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015年度公司整机销售模式销售金额较2014年度增长109,790.09万元，增幅为16.31%，主要系随着与联想集团业务模式由客供料整机模式变更为B/S模式以及与HTC合作的深入，公司B/S整机模式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

2015年度提供劳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7,001.17万元，主要系对HTC的技术服务收入及小米通讯的加工收入有所增加。

2016年度公司整机销售模式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43,911.40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HTC业务下滑，导致公司对HTC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此外公司优化客户结构，主动减少与部分客户业务对收入也有一定影响。

2016年公司与TCL的业务增加，使得2016年度公司整机散料模式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

2017年1-6月公司整机销售模式收入较2016年1-6月增加9,344.97万元，增幅为3.73%，主要系B/S整机模式销售收入增长。2017年1-6月公司整机散料模式销售收入较2016年1-6月增长40,694.63万元，增幅为393.18%，主要系2017年1-6月，公司与联想集团采用该类模式的业务大幅增加。

（3）按地区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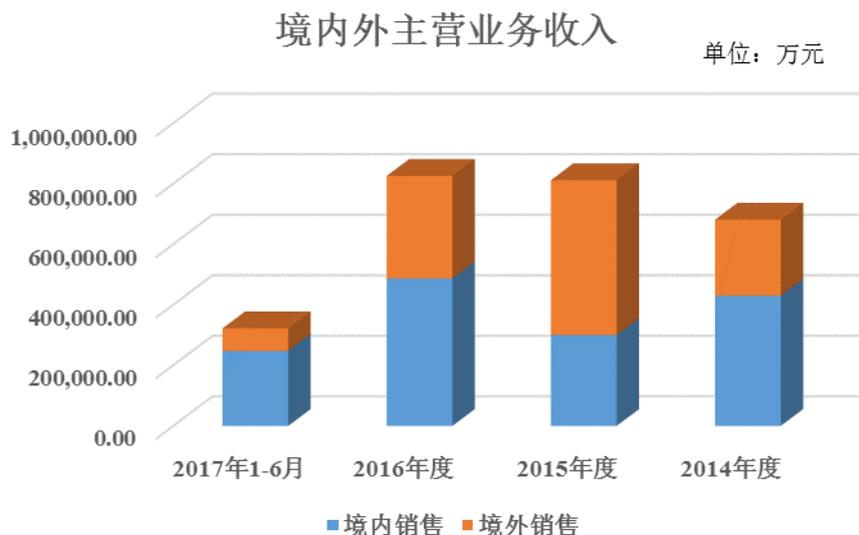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47,758.46	76.90%	487,268.82	59.00%	300,118.23	36.97%	430,095.20	63.13%
境外销售	74,444.58	23.10%	338,652.51	41.00%	511,684.94	63.03%	251,238.26	36.87%
合计	322,203.05	100.00%	825,921.33	100.00%	811,803.17	100.00%	681,33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规模基本相当。目前看，全球手机市场主要品牌商多数与 ODM 厂商有合作关系，尤其是中国手机品牌商。2014 年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比例达到 40%³⁸，2015 年我国的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高达 5.39 亿部，占全球比重接近四成，并囊括了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中的七个席位³⁹。2016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中，华为、OPPO、VIVO 依次位列第三至第五位，仅次于三星和苹果⁴⁰。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扩展境外市场，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但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的放缓以及国内智能手机厂商的快速崛起，公司境外客户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比例有所回落。2017 年 1-6 月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比例较 2016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主要客户 HTC 手机业务持续下滑，印度客户 MCX 不再合作，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³⁸ 数据来源 TrendForce 报告，<http://www.199it.com/archives/323044.html>

³⁹ 《中国手机品牌出货量高达 5.39 亿部 全球占比超四成》 TrendForce <http://www.itmsc.cn/archives/view-96476-1.html>

⁴⁰ 数据来源：IDC 报告，<http://tech.sina.com.cn/t/2017-02-03/doc-ifyafcyx6816098.shtml>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7%、63.03%、41.00% 及 23.10%。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1,333.45 万元、811,803.17 万元、825,921.33 万元及 322,203.05 万元。

手机行业市场集中度高，2013 年排名前十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79.1%，2014 年该比例上升到 83.3%⁴¹并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公司基于对手机行业的深入研究，于 2012 年启动“双优”战略，主动精减客户和产品线，放弃部分中小客户和功能手机业务，不再一味的追求出货量而是针对优质客户输出优质产品，通过与优质品牌客户如联想集团、HTC 的深入合作，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是智能手机业务大幅增长所致。虽然报告期内全球手机出货量仅从 2012 年的 17.5 亿部增长到 2014 年的 18.9 亿部，但智能手机占总出货量的比例从 41.59% 增加到 66.14%，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⁴¹ 数据来源 TrendForce 报告，<http://www.199it.com/archives/323044.html>

了 11.67 亿部，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合计达到了 4.534 亿部，贡献 40% 的市场份额⁴²，从全球市场来看，2015 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为 14.30 亿部⁴³；其中，来自我国的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高达 5.39 亿部，占全球比重接近四成。智能手机增长速度迅猛并将继续保持着高速发展趋势。公司将主要资源转移到智能手机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属于较早成功由功能手机转型为智能手机的 ODM 企业，抢占了市场先机，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25,921.3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4,118.16 万元，增幅为 1.74%。其中，2016 年度智能手机业务销售收入为 621,088.05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94,898.37 万元。主要是随着全球智能手机业务增长的放缓及公司客户 HTC 自身业绩的下滑，公司对 HTC 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对 HTC 实现销售收入 187,825.0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09,648.37 万元。公司新开发的华为等客户尚处于合作初期，尚无法弥补前述客户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平板电脑业务销售收入为 190,313.09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99,662.86 万元。公司平板电脑的客户主要为联想集团。2016 年度，公司获得了较多的平板电脑订单，从而平板电脑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22,203.05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48,455.43 万元，增幅为 17.70%。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业务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其中：2017 年 1-6 月智能手机业务销售收入为 240,462.26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34,420.19 万元，增幅为 16.71%；2017 年 1-6 月平板电脑业务销售收入为 67,810.86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3,533.81 万元，增幅为 5.50%。

2017 年 1-6 月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为 13,929.93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10,501.43 万元，增幅为 306.30%，主要为创米科技的随身 wifi、万能遥控器等智能产品销量增长。

⁴² 数据来源 TrendForce 报告，<http://www.199it.com/archives/323044.html>

⁴³ 《IDC：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 14.3 亿部》<http://www.199it.com/archives/413394.html>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

①按产品类别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和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 ^注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率
		(万部)	(万元)	(元/部)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产品	2017 年 1-6 月	126.20	67,209.30	532.57	-23.59%
	2016 年	273.03	190,313.09	697.03	9.41%
	2015 年	142.29	90,650.23	637.07	64.58%
	2014 年	139.55	54,019.62	387.10	
平板电脑—— 技术、加工服务	2017 年 1-6 月		601.56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智能手机业务 ——智能手机 产品	2017 年 1-6 月	545.75	230,457.90	446.99	-36.30%
	2016 年	850.92	597,071.22	701.68	10.83%
	2015 年	1,104.27	690,937.15	625.69	72.13%
	2014 年	1,687.13	613,280.72	363.50	46.16%
智能手机业务 ——技术、加 工服务	2017 年 1-6 月		10,004.36		
	2016 年		24,016.82		
	2015 年		25,049.27		
	2014 年		8,048.10		
功能手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52.91	5,374.03	101.57	-5.80%
其他——其他 产品	2017 年 1-6 月	118.68	13,459.19	113.41	72.57%
	2016 年	203.76	13,390.82	65.72	276.51%
	2015 年	296.00	5,166.52	17.45	272.37%
	2014 年	130.34	610.98	4.69	-
其他——技 术、加工服务	2017 年 1-6 月		470.74		
	2016 年		1,129.38		
	2015 年				
	2014 年				

注：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智能手机整机产品、智能手机设计服务或智能手机加工服务，为便于比较此处只分析智能手机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销量不包括智能手机加工服务的销量。2016 年销量不包含向联想集团和 TCL 销售的整机散料数量。

平板电脑系公司 2014 年度推出的新产品，虽然市场整体平板电脑出货量速度呈现放缓趋势，公司平板电脑主要客户之一——联想集团却仍能保持同比增长的趋势。联想 2014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位居全球品牌商第四名，市场占有率为 4.90%，增长势头迅猛。2015 年公司平板电脑销售量同比增长 2.74 万部，销量稳中有升。平板电脑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增长 64.58% 主要系公司与联想集团业务调整为 B/S 模式所致。2016 年度公司平板电脑销售量同比增长 91.88%，主要受联想集团的平板电脑业务影响，使得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订单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平板电脑销售量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27.69 万台，增幅为 28.11%，主要系向华为销售平板电脑 38.14 万台。2017 年 1-6 月公司平板电脑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23.59%，原因是公司与新客户华为的合作采用客供料整机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客户提供部分材料，故其平均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当期平板电脑的平均销售单价。

智能手机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不同，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提供的产品包括智能手机整机、智能手机设计服务和智能手机加工服务，其中，智能手机整机为公司智能手机业务的主要产品。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向中高端转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整机销售量从 2014 年的 1,687.13 万部降低到 2015 年 1,104.27 万部，但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613,280.72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90,937.15 万元，增长率达 12.66%。公司高收入增长率得益于公司“双优”战略的实施以及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与客户业务模式的调整，2014 年至 2016 年智能手机产品平均单价从 363.50 元/部增长到 701.68 元/部。2014 年以及 2015 年公司智能手机销售价格较前一年度均有所上涨，主要系在“双优”战略的指导下，公司客户结构优化，同时产品向价格较高的中端和中高端手机转移所致。此外，公司与联想集团业务采取 B/S 模式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也有一定影响。2016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销售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手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客户 HTC 业务下滑，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如华为等，由于目前处于合作初期，尚无法弥补前述客户下滑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单价较 2015 年上涨 10.83%，主要系联想集团和 TCL 业务模式影响，2016 年公司与 TCL 的业务为整机散料模式，对联想

集团的部分销售也采用此种模式，本期公司该种模式下向联想集团和 TCL 销售金额合计 61,611.08 万元，但并未统计该部分手机销量，导致单价偏高。剔除该因素影响后，2016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平均单价为 629.27 元/台，较 2015 年度平均单价上升 0.57%。2017 年 1-6 月公司智能手机销售量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201.50 万台，增幅达 58.53%，主要系向联想的整机散料模式销售数量大幅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智能手机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36.30%，主要系单价相对较低的整机散料模式在智能手机业务中的占比大幅提高。

功能手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市场份额快速下降。自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超越功能机以来，到 2014 年功能手机出货量占手机总出货量的比例只有 33.86%。由于功能手机功能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低廉，公司 2013 年、2014 年功能手机平均售价分别为 107.82 元/部和 101.57 元/部。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主动调整功能手机业务，2014 年度功能手机的营业收入降至的 5,374.03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不再经营功能手机业务。

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收款机、智能插座、随身 wifi、万能遥控器及 VR 眼镜等智能产品。近年来，随着各类智能化电子产品在消费者中的普及，公司其他类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于产品的种类变化，平均销售单价也不断提高。

②按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	期间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率	
		(万部)	(万元)	(元/部)		
整机销售模式	普通整机	2017 年 1-6 月	169.05	59,809.76	353.80	-18.33%
		2016 年	524.02	227,015.24	433.22	11.26%
		2015 年	717.85	279,508.55	389.37	-2.99%
		2014 年	625.36	251,012.12	401.39	
	客供料整机	2017 年 1-6 月	38.19	7,837.85	205.22	35.10%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703.92	106,925.33	151.90	

业务模式	期间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	
		(万部)	(万元)	(元/部)	率	
B/S 整机	2017 年 1-6 月	273.22	192,434.09	704.32	10.53%	
	2016 年	803.70	512,148.81	637.24	4.36%	
	2015 年	824.71	503,566.89	610.60	31.79%	
	2014 年	680.65	315,347.89	463.30		
整机散料模式	2017 年 1-6 月	310.16	51,044.70	425.03	80.30%	
	2016 年	261.37	61,611.08	235.73	132.94%	
	2015 年	36.35	3,678.45	101.20		
	2014 年					
提供劳务模式	技术服务	2017 年 1-6 月		4,255.08		
		2016 年		14,562.36		
		2015 年		11,910.89		
		2014 年		5,724.75		
	加工服务	2017 年 1-6 月	256.25	6,821.57	26.62	-10.49%
		2016 年	355.86	10,583.84	29.74	9.86%
		2015 年	485.38	13,138.38	27.07	3.32%
		2014 年	88.67	2,323.35	26.20	

公司业务模式以整机销售模式为主。2015 年度整机销售模式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与联想集团业务模式由客供料整机模式改变为 B/S 整机模式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整机销售模式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度基本稳定。2017 年 1-6 月公司整机销售模式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创米科技、欢米光学销售的单价较低的其他类产品在整机销售模式收入中占比上升，由 5.90% 上升到 22.50%。

公司整机散料模式系 2015 年与 TCL 的合作中首次出现，2016 年度，联想集团的部分业务也采用了该模式。因该模式下，公司取得的不同订单中与客户约定的提供材料的种类有所不同，其平均单价亦有所波动。2017 年 1-6 月公司整机散料模式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80.30%，主要系公司向联想销售的产品占比上升，由 2016 年的 59.48% 上升到 2017 年 1-6 月的 88.92%。在整机散料模式下，

由于产品不同，售价也不同，2017年1-6月，公司向TCL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为204.30元/台，向联想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为840.27元/台。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单价基本稳定。

（6）收入季节性

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较高，通常占全年销售收入60%左右，主要系国内外市场中的元旦、春节、国庆节以及圣诞节等节日期间均属于手机销售旺季，品牌商为应对销售旺季一般会提前备货，因此公司的销售相对于节日期间有一定提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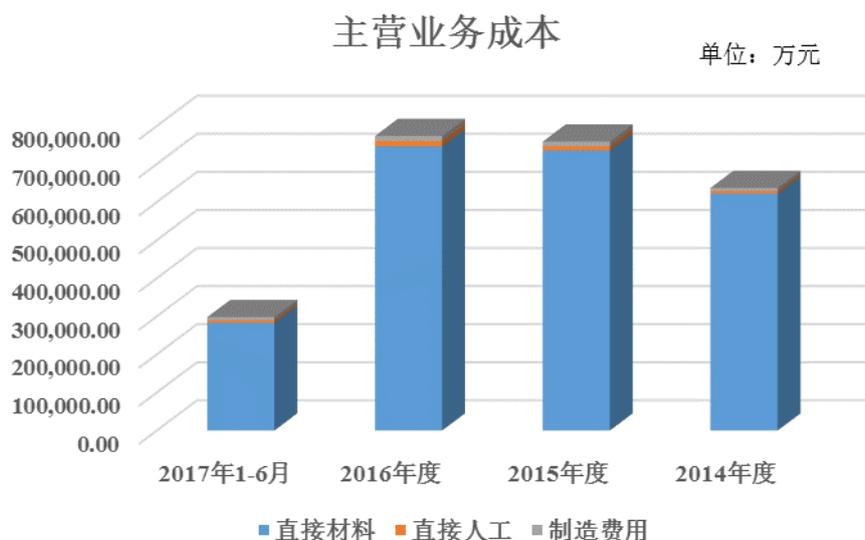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7,812.03	92.24	773,460.01	98.92	758,770.29	99.50	637,203.55	98.85
其他业务成本	25,049.12	7.76	8,449.65	1.08	3,790.85	0.50	7,440.84	1.15
合计	322,861.15	100.00	781,909.66	100.00	762,561.14	100.00	644,644.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2,714.97	94.93	746,204.87	96.48	735,407.43	96.92	622,273.15	97.66
直接人工	6,981.31	2.34	14,385.13	1.86	11,663.46	1.54	7,207.02	1.13
制造费用	8,115.75	2.73	12,870.01	1.66	11,699.40	1.54	7,723.38	1.21
合计	297,812.03	100.00	773,460.01	100.00	758,770.29	100.00	637,203.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66%、96.92%、96.48%及94.9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新生产线的投入使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导致材料成本比例出现小幅下降趋势。

为了满足订单交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序和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委托加工费一般按部计价，加工费总额的变动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规模以及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有关。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主要受委托加工产品工艺、技术复杂程度以及报告期内平均人工成本影响。创米科技和欢米光学产品种类较多，数量较大，且全部为委外加工，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其委外加工单价较低。剔除创米科技和欢米光学后，根据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贴片加工	11.60	12.10	12.29	10.37
整机加工	19.96	11.55	10.59	10.36
合计	31.56	23.65	22.88	20.73

为了满足订单交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序和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公司委托加工根据业务性质包含零部件加工如贴片加工，整机加工如整机组装、测试、包装等。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主要受委托加工产品工艺、技术复

杂程度以及报告期内平均人工成本影响，加工费总额的变动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规模以及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有关。2014 年单位加工费用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存在部分功能机加工，工艺较为简单。随着手机功能和性能越来越强，工艺和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加工成本也逐年提高。

（三）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9.34	43.76%	1,615.79	46.79%	1,332.62	40.94%	1,400.68	44.52%
运输费	336.33	14.88%	662.92	19.20%	644.33	19.80%	491.65	15.63%
业务招待费	406.67	17.99%	370.58	10.73%	298.62	9.18%	271.25	8.62%
差旅费	160.53	7.10%	196.03	5.68%	238.00	7.31%	306.34	9.74%
办公费	182.04	8.05%	253.83	7.35%	308.89	9.49%	178.91	5.69%
报关商检费	0.34	0.02%	2.69	0.08%	0.40	0.01%	80.46	2.56%
广告费	4.21	0.19%	24.98	0.72%	44.32	1.36%	47.39	1.51%
市场推广费	-	-	6.21	0.18%	6.99	0.21%	-	-
折旧摊销	8.67	0.38%	23.44	0.68%	6.12	0.19%	5.22	0.17%
保险费	93.23	4.12%	194.18	5.62%	199.27	6.12%	119.73	3.81%
其他	79.22	3.50%	102.65	2.97%	175.12	5.38%	244.49	7.77%
合计	2,260.59	100.00%	3,453.29	100.00%	3,254.67	100.00%	3,146.11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此五项费用分别占对应年度销售费用比例为 84.19%、86.72%、89.74% 及 91.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 0.46%、0.40%、0.41% 及 0.65%，基本保持平稳。

其他项目主要为售后维修等费用支出。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珑移动	12.14%	8.94%	6.30%	4.44%
闻泰通讯（中茵股份）	0.94%	0.83%	0.70%	1.00%
晨讯科技	4.44%	4.94%	4.01%	4.27%
卓翼科技	1.93%	2.11%	1.57%	1.58%
平均	4.86%	4.21%	3.15%	2.82%
本公司	0.65%	0.41%	0.40%	0.46%

注1：以上行业数据中，闻泰通讯2015年数据为1-9月数据，2014年、2015年闻泰通讯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600745）公告：《中茵股份：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数据源于中茵股份审计报告。

注2：其他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不同公司业务模式差异导致。若经营包含自有品牌（如天珑移动），则需要发生较大的广告宣传费用，而一般ODM企业在该方面不需要大量投入，公司业务模式上与闻泰通讯比较相似，因此费用率水平也接近（2016年1-6月闻泰通讯销售费用率为0.68%）。

（四）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6,020.64	75.79%	30,355.90	78.21%	26,492.10	65.86%	21,021.71	71.33%
职工薪酬	2,367.75	11.20%	4,127.01	10.63%	3,813.29	9.48%	3,866.64	13.12%
办公费	657.90	3.11%	1,489.61	3.84%	1,469.98	3.65%	1,505.31	5.11%
技术咨询费	791.32	3.74%	1,003.28	2.58%	880.31	2.19%	806.73	2.74%
折旧摊销	394.38	1.87%	674.68	1.74%	655.92	1.63%	386.28	1.31%
差旅费	286.19	1.35%	423.00	1.09%	380.92	0.95%	500.38	1.70%
税费	-	-	35.36	0.09%	235.42	0.59%	605.40	2.05%
业务招待费	220.31	1.04%	285.94	0.74%	191.26	0.48%	242.35	0.82%
股份支付	-	-	-	-	5,505.25	13.69%	-	-
技术服务费	292.25	1.38%	181.67	0.47%	265.95	0.66%	329.58	1.12%
其他	107.78	0.51%	238.96	0.62%	331.49	0.82%	208.07	0.71%
合计	21,138.51	100.00%	38,815.41	100.00%	40,221.90	100.00%	29,472.4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以及办公费构成，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此三项费用分别占对应年度管理费用比例为89.55%、79.00%、92.68%

及 90.10%，保持稳定。同时，2015 年 2 月 Mobell 将龙旗有限股权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过程中，产生股份支付 5,505.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4.93%、4.65% 及 6.07%。随着智能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步完成，公司费用率逐步稳定在合理的水平。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749.44 万元，主要系随着“双优”战略的实施，公司着力于提供优质产品，加大了研发力度，2015 年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5,470.38 万元；同时 2015 年发生股份支付 5,505.25 万元。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1,406.4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5,505.25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098.76 万元。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5,647.87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逐步增加。公司为智能通信产品的 ODM 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研发设计能力，因此公司维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其他费用项目主要为培训费、保险费等支出。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珑移动	13.61%	10.01%	6.50%	6.52%
闻泰通讯（中茵股份）	4.39%	4.96%	5.45%	5.75%
晨讯科技	4.07%	4.55%	3.22%	3.61%
卓翼科技	7.32%	6.80%	4.20%	3.22%
平均	7.35%	6.58%	4.84%	4.78%
本公司	6.07%	4.65%	4.93%	4.28%

注 1：以上行业数据中，闻泰通讯 2015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2014 年、2015 年闻泰通讯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600745）公告：《中茵股份：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数据源于中茵股份审计报告。

注 2：其他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随着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但基本保持稳定，处在较合理水平。

（五）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25.13	166.94	396.07
减：利息收入	333.62	333.32	545.12	675.22
银行手续费	71.24	309.71	596.77	511.93
汇兑损益	40.01	-2,215.71	-2,810.25	-33.57
其他	-	-	-	180.00
合计	-222.37	-2,214.19	-2,591.65	379.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0.06%、-0.32%、-0.27%及-0.0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系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2015年汇兑收益较2014年增加2,776.67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增长，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计价，公司并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随着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取得较大的汇兑收益。2016年度人民币处于贬值通道，因此公司取得较大的汇兑收益。2017年1-5月人民币走势趋稳，并从5月末开始出现较大上涨，因此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9.58	60.01	-1,723.92	778.14
存货跌价损失	1,095.50	414.14	5,131.06	1,110.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20.00
合计	1,165.09	474.15	3,407.14	1,908.53

2015年坏账损失为-1,723.92万元，主要系前期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所致。2015年存货增加，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

2016年度存货跌价损失为414.14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周转加快，期末存货余额以及长库龄存货降低所致。

2017年1-6月存货跌价损失为1,095.50万元，主要系随着部分存货库龄的增加，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方正东亚·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68、569期信托产品产生，该信托成本为1,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增加10.83万元。

（八）投资收益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293.70万元、9,644.92万元、3,067.36万元及2,680.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5.99	1,072.7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399.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	503.23	468.05	1,10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16.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7.27	1,491.34	9,176.87	3,776.58
合计	2,680.69	3,067.36	9,644.92	8,293.70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进科投资	1,423.56	1,072.79	-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78.67	-	-	-
板牙信息	35.33	-	-	-
小寻科技	-94.23	-	-	-
合计	1,285.99	1,072.7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加坡龙旗	-	-	-	632.76
龙旗（西安）实业	-	-	-	2,766.55
合计	-	-	-	3,399.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基金产品的收益：

单位：万元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夏基金	5.21	372.00	314.46	413.50
嘉实基金	-	-	-	2.53
博时基金	2.22	131.23	34.48	480.53
万家基金	-	-	-	53.50
工银信瑞基金	-	-	-	99.85
汇添富基金	-	-	-	31.07
JPMorgan Global Funds	-	-	-	0.31
东亚方泰1号	-	-	119.12	20.22
合计	7.43	503.23	468.06	1,10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台湾骅讯股票的收益：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台湾骅讯股票	-	-	6.39	16.30
合计	-	-	6.39	16.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短期理财产品以及基金产品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恒汇赢系列保本投资产品	-	-	294.79	38.83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20.70	466.76	915.10
e+企业定期理财	-	-	28.10	0.05
朝招金理财	142.62	359.02	297.27	99.40
宁波通商银行商运亨通对公理财	-	-	-	64.97
诺亚理财	-	-	336.98	170.33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	-	-	95.00
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时时争赢	-	-	-	17.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W12	-	282.34	208.42	180.00
浙商银行人民币专属理财	-	-	1,125.79	590.96
华润信托	-	-	632.73	254.56
广赢安薪	-	-	-	1,329.34
盆满钵盈	-	-	0.16	8.14
澳门国际银行美元浮息存款证（FRCD）	-	-	-	12.47
景林价值基金	-	-	5,877.15	-
台湾骅讯股票	-	-	-176.36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67.41	152.19	85.07	-
“鑫意”理财恒通	100.39	74.29	-	-
招行日日盈	-	162.18	-	-
华鑫信托—鑫海6号	-	75.69	-	-
华鑫信托—鑫海7号	-	78.95	-	-
华鑫信托—鑫海4号	463.44	-	-	-
华鑫信托—鑫海5号	158.84	-	-	-
华鑫信托—鑫海8号	67.58	-	-	-
华鑫信托—鑫海9号	99.26	-	-	-
“薪满益足”天天薪	77.14	7.24	-	-
“鑫意”理财安鑫2014001期	0.11	-	-	-
盆满钵盈“日日赢”	-	72.60	-	-
日积月累-日计划	-	0.07	-	-
天添利1号	10.47	6.08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387.27	1,491.34	9,176.87	3,776.58

景林价值基金收益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回报而购买的一款理财型的基金产品，该产品部分投资于股票市场。2015年4月，公司为防范市场风险，将该基金产品全部赎回，从而在201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5,877.15万元。

公司购买理财、基金及信托产品等投资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公司在慎重评判产品的风险后，均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

（九）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理非流动资产利得	-	3.20	923.12	305.42
政府补助	226.74	392.26	544.40	1,216.54
其他补助	114.54	380.39	7.72	21.94
罚款收入	0.01	10.84	34.15	1.94
其他	97.15	502.89	127.98	7.45
合计	438.44	1,289.58	1,637.37	1,553.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53.29万元、1,637.37万元、1,289.58万元及438.44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以及其他补助。公司收到的其他补助主要是收到的其他补贴款。2015年度处理非流动资产利得主要为出售位于上海市毕升路299弄5号的办公楼，该房产账面价值为571.22万元，转让价款为1,492.83万元，该交易取得收益921.61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客户和供应商违约收到的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TD平台低成本双核智能机产业化	-	-	15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	-	116.96	-
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第三期）的通知	-	-	98.6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	53.30	1,021.44
TD-LTE 智能机终端与 3G/LTE 便携式路由器研制及其产业化	-	-	30.00	-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	28.00	-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	4.00	24.00	-
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期）的通知	-	-	23.63	-
关于拨付2015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的通知	-	-	15.16	-
关于拨付2015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的通知	-	43.00	-	-
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的通知	-	10.00	-	-
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的通知	-	-	4.50	-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专利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	-	0.25	-
低成本智能机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	-	-	150.00
关于拨付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经费的通知	-	-	-	20.00
关于拨付2014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内销奖励）的通知	-	-	-	10.00
关于拨付2014年广东省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6.50
关于拨付2013年惠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通知	-	-	-	5.00
关于拨付2013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3.60
关于拨付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	65.30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于下达仲恺高新区2015年度“瞪羚示范企业”扶持计划的通知	-	50.00	-	-
TD-LTE 三模八频四核低成本智能机产业化	-	100.00	-	-
关于拨付2015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	15.11	-	-
关于下达2015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设备更新和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	15.00	-	-
关于拨付2016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	-	5.00	-	-
关于下达2016年度仲恺高新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通知	-	14.85	-	-
通过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知	-	12.00	-	-
技术出口贴息	-	8.00	-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企业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	50.00	-	-
关于印发第五届创新创业新锐入选名单的通知及关于收集第五届创新创业新锐所在企业银行信息及工作资助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15.00	-	-	-
关于下达2016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14.69	-	-	-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	45.00	-	-	-
关于下达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	13.30	-	-	-
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科技发展专项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专项资金的通知	128.95	-	-	-
关于下达2016年度仲恺高新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项目计划的通知	9.80	-	-	-
合计	226.74	392.26	544.40	1,216.5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37%、8.69%、8.82% 及 14.89%，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6	26.19	32.28	71.7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00.14	987.15	562.34	49.63
捐赠支出	39.90	95.50	91.60	58.78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1,159.70	1,108.84	686.22	180.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0.17 万元、686.22 万元、1,108.84 万元及 1,159.70 万元，主要系处理非流动资产的损失、赔偿及罚款支出以及捐赠支出。2015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为 562.34 万元，主要系手机市场格局变动，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订单，本着互利的原则，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的补偿。2016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产销量较低，公司调整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补偿支出 966.98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供应商赔偿金增加。

（十一）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666.71	14,443.17	17,900.49	17,189.95
利润总额	2,945.45	14,623.90	18,851.64	18,563.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1.26	180.73	951.15	1,373.12
净利润	2,511.95	13,837.44	16,784.08	16,796.5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24.49%	98.76%	94.95%	92.6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2.60%、94.95%、98.76% 及 124.49%。

（十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203.05	825,921.33	811,803.17	681,333.45
主营业务成本	297,812.03	773,460.01	758,770.29	637,203.55
主营业务毛利	24,391.02	52,461.32	53,032.88	44,129.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7%	6.35%	6.53%	6.48%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处于增长态势。2016年度毛利同比下降571.56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由于HTC手机业务的下滑，公司对其销售大幅下降，而新增客户及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毛利增加未能弥补该部分毛利的减少。2017年1-6月毛利较2016年1-6月同比上升5,821.33万元，涨幅达31.35%，主要系公司向联想以B/S整机模式销售的智能手机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5,756.81万元，以及公司向联想以整机散料模式销售的智能手机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2,433.98万元。

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保持平稳。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同期下降0.18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1.22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手机毛利率上升。

1、分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手机业务	整机和散料销售	17,357.41	7.53%	31,934.94	5.35%	40,142.56	5.81%	36,552.81	5.96%
	技术服务	2,321.92	72.17%	11,678.50	86.94%	10,324.87	86.68%	5,146.73	89.90%
	加工服务	118.50	1.75%	130.05	1.23%	568.84	4.33%	109.39	4.71%
	小计	19,797.84	8.23%	43,743.49	7.04%	51,036.26	7.13%	41,808.92	6.73%
平板电脑	整机销售	2,102.15	3.13%	6,019.64	3.16%	1,122.63	1.24%	2,966.18	5.49%
	技术服务	359.89	59.83%	-	-	-	-	-	-
	小计	2,462.04	3.63%	6,019.64	3.16%	1,122.63	1.24%	2,966.18	5.49%

收入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功能手机	整机销售	-	-	-	-	-	-	-721.42	-13.42%
其他	整机销售	1,873.91	13.92%	1,847.11	13.79%	873.99	16.92%	76.21	12.47%
	技术服务	254.46	58.33%	851.09	75.36%	-	-	-	-
	加工服务	2.77	8.04%	-	-	-	-	-	-
	小计	2,131.15	15.30%	2,698.19	18.58%	873.99	16.92%	76.21	12.47%
合计		24,391.02	7.57%	52,461.32	6.35%	53,032.88	6.53%	44,129.90	6.48%

公司主要依托研发、管理和产品等方面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手机、平板电脑）设计和生产服务，2012年公司实施“双优”战略以来，主动精减客户以及产品线，2014年以来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平板电脑毛利率分别为5.49%、1.24%、3.16%及3.63%。公司平板电脑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客户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主要为联想集团提供平板电脑ODM服务，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联想业务改为B/S模式，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6年度，公司对主要的平板电脑客户联想集团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单价较2015年增加59.08元，单位毛利增加12.96元，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年1-6月公司平板电脑毛利率为3.63%，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

2015年度智能手机毛利率为7.13%，较2014年有所回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双优”战略的推行，公司产品向中端和中高端提升，工艺、质量均有提高，毛利率也随之略有提高。

2016年度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与2015年基本持平。

2017年1-6月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1.1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整机销售-B/S整机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2.55个百分点，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上升3.55个百分点，毛利率贡献较2016年度上升1.55个百分点。整机销售-B/S整机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联想和HTC，2017年1-6月公司向联想销售的产品主要为MOTO品牌手机的销售，较以往年度联想自身品牌定位高端，因此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另外，2016年下半年开始HTC自身业务大

幅下滑，目前公司与 HTC 的业务主要为以前年度合作的尾单，由于客户采购量的下降，公司适当提高了产品报价，毛利率也有所提升。因此，公司整机销售-B/S 整机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分产品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贡献	占比	贡献	占比	贡献	占比	贡献	占比
智能手机	6.16%	81.30%	5.30%	83.38%	6.29%	96.24%	6.14%	94.74%
平板电脑	0.76%	10.02%	0.73%	11.47%	0.14%	2.12%	0.44%	6.72%
功能手机	-	-	-	-	-	-	-0.11%	-1.63%
其他	0.66%	8.68%	0.33%	5.14%	0.11%	1.65%	0.01%	0.17%
合计	7.57%	100.00%	6.35%	100.00%	6.53%	100.00%	6.48%	100.00%

注：某产品毛利率贡献=此产品毛利率×此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公司毛利率的主要来源，在公司缩减和放弃与智能产品无关的功能手机和无线网卡业务后，2014 年至 2015 年度，智能手机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占比由 94.74% 上升到 96.24%。2016 年度智能手机业务对毛利率贡献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但平板电脑对毛利率贡献大幅上升，其他产品对毛利率贡献小幅上升。2017 年 1-6 月，智能手机业务对毛利率贡献较 2016 年度小幅下降，平板电脑对毛利率贡献小幅下降，其他产品对毛利率贡献有所增加。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珑移动	24.75%	25.41%	18.50%	18.75%
闻泰通讯（中茵股份）	7.95%	8.02%	9.06%	11.55%
晨讯科技	11.51%	14.75%	13.32%	12.80%
卓翼科技	8.55%	9.83%	5.33%	7.70%
平均	13.19%	14.50%	11.55%	12.70%
本公司	7.57%	6.35%	6.53%	6.48%

注 1：以上行业数据中，闻泰通讯 2015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2014 年、2015 年闻泰通讯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600745）公告：《中茵股份：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数据源于中茵股份审计报告。

注 2：其他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结构以及与客户业务合作模

式不完全与本公司相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对于 ODM 企业来说，影响毛利率主要因素包括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虽然整机销售为主的业务模式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生产管理水平和库存管理水平等有较高要求，但由于收入基数较大因而毛利率水平也会偏低。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6,623.18 万元、4,960.50 万元、1,376.15 万元及 834.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8.20%、29.44%、9.82% 及 37.57%。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集合理财及信托产品的投资收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非经常性损益”。

（十四）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实际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	563.14	1,782.35	906.59	718.28
营业税	-	6.82	45.59	68.14
增值税	2,297.32	1,976.82	2,906.53	6,998.46
其他	382.32	178.14	3,516.24	820.23
合计	3,242.78	3,944.13	7,374.96	8,605.11

其他主要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015 年度其他项目较大主要为公司代扣代缴原控股股东 Mobell 取得分红应交所得税 3,000 万元。2016 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汇算清缴 2015 年所得税。

主要税种缴纳比例参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945.45	14,623.90	18,851.64	18,563.07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56	-42.95	661.60	3,04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94	829.41	1,405.96	-1,276.38
所得税费用合计	433.49	786.46	2,067.56	1,766.54
净利润	2,511.95	13,837.44	16,784.08	16,796.53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出口退税、外汇风险等风险，详细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5,572.49	85.43	398,853.07	92.19	330,375.54	95.15	309,207.98	88.45
非流动资产	53,841.55	14.57	33,800.12	7.81	16,845.75	4.85	40,378.45	11.55
合计	369,414.04	100.00	432,653.19	100.00	347,221.29	100.00	349,586.43	100.00

公司提供智能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服务，主要依赖自身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应收账款等占比较高，使得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45%、95.15%、92.19%及 85.43%。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变动较小。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85,431.9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4,587.6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63,239.16 万元，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导致。详见下述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1,700.02	19.55	54,217.85	13.59	94,141.90	28.50	32,639.44	1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057.92	3.78	27,425.15	8.30	1,622.71	0.52
应收票据	-	-	416.22	0.10	6,780.53	2.05	960.72	0.31
应收账款	164,369.23	52.09	180,340.83	45.21	85,753.18	25.96	111,627.10	36.10
预付款项	10,269.18	3.25	12,439.47	3.12	1,182.41	0.36	488.50	0.16
应收利息	-	-	-	-	-	0.00	-	-
应收股利	-	-	357.74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1,022.27	0.32	1,520.62	0.38	1,312.96	0.40	33,786.41	10.93
存货	59,206.99	18.76	54,410.60	13.64	62,612.64	18.95	58,297.31	1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571.22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9,004.80	6.02	80,091.83	20.08	51,166.77	15.49	69,214.56	22.38
流动资产合计	315,572.49	100.00	398,853.07	100.00	330,375.54	100.00	309,207.98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0.00
银行存款	40,028.62	64.88	24,256.43	44.74	73,869.87	78.47	9,358.86	28.42
其他货币资金	21,671.39	35.12	29,961.42	55.26	20,272.03	21.53	23,280.40	71.58
合计	61,700.02	100.00	54,217.85	100.00	94,141.90	100.00	32,63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639.44 万元、94,141.90 万元、54,217.85 万元及 61,700.02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61,502.46 万元，主要系：①2015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79.03 万元；②公司原控股股东 Mobell 归还了上年末对马来西亚龙旗的往来款 30,748.21 万元；③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货款回收及时。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39,924.0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能收回所致。

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7,482.17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皆为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622.71万元、27,425.15万元、15,057.92万元及0万元，该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的低风险信托、基金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方正东亚·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68、569期	-	-	-	1,010.83
华夏货币基金	-	9,034.72	17,423.68	611.88
博时基金	-	6,023.20	10,001.47	-
合计	-	15,057.92	27,425.15	1,622.71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60.72万元、6,780.53万元、416.22万元及0万元，皆为信用证。2015年末，外销收入比例较高，使用国际信用证结算的客户较多，从而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627.10万元、85,753.18万元、180,340.83万元及164,369.2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10%、25.96%、45.21%及52.0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4,369.23	180,340.83	85,753.18	116,805.77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8.86%	10.30%	-26.58%	31.16%
营业收入	348,413.25	834,479.66	815,698.00	689,372.61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26.81%	2.30%	18.32%	28.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8%	21.61%	10.51%	16.94%

注：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增长比例系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系与2016年同期相比。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10.5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良好，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61%，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多，期末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18%，主要系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天玑移动	44.25%	17.69%	17.01%	13.95%
闻泰通讯(中茵股份)	25.78%	19.19%	16.82%	16.14%
晨讯科技	23.26%	9.48%	28.80%	10.75%
卓翼科技	28.57%	18.85%	35.94%	13.87%
平均	30.47%	16.30%	24.64%	13.68%
公司	47.18%	21.61%	10.51%	16.1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并经计算得出；上述数据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其中晨讯科技应收账款包括了应收票据金额。闻泰通讯2015年数据为1-9月数据，2014年、2015年闻泰通讯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600745）公告：《中茵股份：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数据源于中茵股份审计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珑移动	1.99	5.87	5.97	9.83
闻泰通讯（中茵股份）	3.42	7.25	7.11	5.26
晨讯科技	4.84	9.89	3.67	9.72
卓翼科技	3.04	4.82	3.06	8.92
平均	3.32	6.96	4.95	8.43
公司	2.02	6.27	8.05	6.6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余额仅为期末时点数据，无法反映公司真实的营运能力。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数据可见，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天珑移动、晨讯科技和卓翼科技，主要系2014年下半年与联想集团业务调整为B/S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年末增长较快所致。2015年度，随着“双优”战略的推进，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均能够及时回款，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下半年业务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系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半年以内	164,369.23	100.00%	-	164,369.23
半年至1年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4,369.23	-	-	164,369.2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半年以内	180,340.83	100.00%	-	180,340.83
半年至1年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0,340.83	100.00%	-	180,340.8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半年以内	85,753.18	100.00%	-	85,753.18
半年至1年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5,753.18	100.00%	-	85,753.1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半年以内	111,627.10	95.57%	-	111,627.10
半年至1年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2,642.33	2.26%	2,642.33	-
3年以上	2,536.34	2.17%	2,536.34	-
合计	116,805.77	100.00%	5,178.67	111,627.1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半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57%、100.00%、100.00% 及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5,178.67	5,178.6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69.23	-	180,340.83	-	85,753.18	-	111,627.1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64,369.23	-	180,340.83	-	85,753.18	-	116,805.77	5,178.67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 1 年	1
1 至 2 年	50
2 至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半年以内	半年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天珑移动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闻泰通讯	0	10%	20%	50%	100%	100%
卓翼科技	5%	5%	10%	30%	80%	100%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178.67 万元、0 元、0 元及 0 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32,225.22	80.4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030.77	8.54%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9,073.21	5.52%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7.82	1.8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87.14	0.97%
合计	159,994.15	97.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03,623.85	57.46%
Pi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274.26	17.90%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61.95	5.5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860.62	5.47%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6,976.94	3.87%
合计	162,797.62	90.27%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41,801.21	48.75%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17,149.44	20.00%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3,362.09	15.5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88.59	6.17%
Pi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37.21	4.24%
合计	81,238.54	94.74%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58,623.79	50.19%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24,242.45	20.75%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HTCC）	14,937.67	12.79%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456.62	6.38%
上海齐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178.67	4.43%
合计	110,439.20	94.55%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其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合作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已经收回的金额为156,420.56万元，占比为95.16%，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69.18	12,439.47	1,182.41	488.5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269.18	12,439.47	1,182.41	48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全部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进科投资	-	357.74	-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57.44	1,586.29	1,318.61	38,302.85
坏账准备	135.17	65.66	5.65	4,516.4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22.27	1,520.62	1,312.96	33,786.41
占流动资产比例	0.32%	0.38%	0.40%	1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96.58	1,135.02	1,085.94	950.61
待结算、代垫款项	-	-	-	-
暂未收到发票的款项支付	-	-	-	2.12
备用金	188.63	155.42	119.62	147.47
往来款项	472.23	295.84	113.05	37,202.66
合计	1,157.44	1,586.29	1,318.61	38,302.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往来款。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26,578.74万元，主要为公司原控股股东 Mobell 对马来西亚龙旗的往来款增加了30,748.21万元，系取得资金用于龙旗控股的分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6,984.25万元，主要系①2015年 Mobell 归还公司欠款所致；②2015年度核销齐乐通讯等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2,799.74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了267.68万元，主要系为公司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新增的费用款项155.37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428.85万元，降幅为27.03%，主要系收回土地保证金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市中介机构	无关联	363.84	1年以内, 1至2年	31.43%	上市服务费
上海虹金塑料厂	无关联	154.59	1年以内, 1至2年	13.36%	租房押金
板牙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国龙信息参股公司板牙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108.39	1年以内	9.36%	往来款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无关联	93.15	1年以内	8.05%	租房押金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关联	42.50	1年以内, 1至2年	3.67%	保证金
合计		762.47		65.8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97.31 万元、62,612.64 万元、54,410.60 万元及 59,206.9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5%、18.95%、13.64% 及 18.76%。

①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81.34	53.30%	3,722.67	31,058.67
委托加工物资	13,691.18	20.98%	1,104.51	12,586.66
产成品	6,862.06	10.52%	300.83	6,561.22
在产品	1,050.34	1.61%	64.95	985.39
半成品	8,865.83	13.59%	850.79	8,015.05
合计	65,250.74	100.00%	6,043.75	59,206.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00.65	49.10%	4,026.81	25,273.84

委托加工物资	22,771.05	38.15%	443.67	22,327.37
产成品	3,977.88	6.67%	284.94	3,692.94
在产品	527.38	0.88%	17.59	509.79
半成品	3,104.40	5.20%	497.75	2,606.66
合计	59,681.36	100.00%	5,270.77	54,410.6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96.93	38.90%	3,128.84	24,068.09
委托加工物资	22,320.08	31.92%	2,166.39	20,153.69
产成品	14,079.47	20.14%	629.90	13,449.56
在产品	1,328.44	1.90%	342.50	985.94
半成品	4,994.49	7.14%	1,039.11	3,955.38
合计	69,919.40	100.00%	7,306.74	62,612.66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98.53	34.06%	1,612.21	19,286.32
委托加工物资	24,793.73	40.40%	565.68	24,228.05
产成品	10,623.06	17.31%	210.80	10,412.26
在产品	3,226.24	5.26%	74.14	3,152.10
半成品	1,821.76	2.97%	603.19	1,218.57
合计	61,363.33	100.00%	3,066.02	58,297.31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周期较短，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构成，进入生产环节的存货（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均为有确定订单对应的 ODM 产品，存货结构主要与公司订单的执行阶段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65,250.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206.99 万元，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76%。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7%、90.96%、93.92% 及 84.80%。

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正相关，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569.38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扩大生产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238.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收入增长，存货周转加快，存货规模有所减少。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8,556.0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订单充足，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手机和平板电脑属于快速电子消费产品，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部分电子物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般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对于芯片、存储器等一些价值较高、价格受供求变化影响较为敏感的材料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合理损耗会准备少量的安全库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库存占原材料的比重较低，大部分存货均有订单覆盖，因此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存货的类别与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库龄	产成品	结构料	电子料
90 天以下（含）	0%	0%	0%
90 天至 180 天（含）	100%	100%	50%
1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066.02 万元、7,306.74 万元、5,270.77 万元及 6,043.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公司存货规模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增长引起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所致。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的房产	-	-	-	571.22
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0.19%

2014 年年末公司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位于上海市毕升路 299 弄 5 号的办公楼。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欣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毕升路 299 弄 5 号的办公楼作价 1,492.83 万元出售给欣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房屋转让款，但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该房产按账面净值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出售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该笔交易已经完成。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54,535.72	50,879.02	60,889.96
信托产品	15,000.00	25,000.00	-	-
未抵扣的进项税	3,673.77	556.10	287.75	7,359.68
退税款	331.03	-	-	964.92
合计	19,004.80	80,091.83	51,166.77	69,214.56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以稳健为经营理念，管理层在实际运营中为了避免财务风险而非常重视流动性，公司往往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采用银行理财产品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开票需求的增加，该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应增加。同时，为维护与银行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部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60,889.96万元、50,879.02万元、54,535.72万元及0万元，其中49,320.00万元、29,042.00万元、19,406.00万元及0万元理财产品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1.00%、57.33%、35.93%及0%。

2014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原因系有部分进项税未及时抵扣。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底减少61,087.03万元，主要系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	2,709.76	5.03	2,136.88	6.32	-	-	22,579.03	55.9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822.31	36.82	11,086.03	32.80	-	-	-	-
固定资产	22,081.36	41.01	11,410.04	33.76	11,153.74	66.21	10,282.31	25.46
在建工程	128.91	0.24	19.95	0.06	-	-	-	-
无形资产	5,097.09	9.47	3,886.70	11.50	2,464.50	14.63	2,578.66	6.39
长期待摊费用	328.20	0.61	19.88	0.06	18.64	0.11	25.8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31	4.03	2,303.73	6.82	3,108.94	18.46	4,504.37	1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60	2.79	2,936.91	8.69	99.92	0.59	408.22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41.55	100.00	33,800.12	100.00	16,845.75	100.00	40,378.4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告期内四者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3.01%、99.30%、84.87%及91.33%。另外，2014年末公司持有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为22,579.03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尚未收回的长期款项和预付设备采购款。详见以下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759.76	2,186.88	50.00	18,978.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18,928.50
按成本计量	2,759.76	2,186.88	50.00	5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3,650.53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50.00	50.00	50.00	50.00
账面价值	2,709.76	2,136.88	-	22,579.03

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名称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ORIZA TECHNOLOGY FUND,L.P.	2,709.76	-	-	2,709.76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	20.00	-	20.00	-
合计	2,759.76	-	50.00	2,709.76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名称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ORIZA TECHNOLOGY FUND,L.P.	2,136.88	-	-	2,136.88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	20.00	-	20.00	-
合计	2,186.88	-	50.00	2,136.8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名称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	20.00	-	20.00	-
合计	50.00	-	50.00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名称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台湾骅讯股票	623.94	-293.16	-	330.78

权益工具名称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景林价值基金	10,000.00	3,943.69	-	13,943.69
华润信托	5,304.56	-	-	5,304.56
诺亚理财	3,000.00	-	-	3,000.00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股权投资（少数股东）-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	20.00	-	20.00	-
合计	18,978.50	3,650.53	50.00	22,579.03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822.31万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1,086.03	-	1,411.21	313.62	-	12,810.86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	541.95	-73.69	-	-	468.26	-
板牙信息	-	1,629.52	35.33	-	1,446.43	3,111.28	-
小寻科技	-	1,071.62	-94.22	-	2,454.51	3,431.91	-
合计	11,086.03	3,243.09	1,278.62	313.62	3,900.94	19,822.31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2.31万元、11,153.74万元、11,410.04万元及22,081.3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112.21	1,760.64	-	5,351.5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仪器设备	11,133.92	3,362.79	-	7,771.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6,966.02	3,591.66	-	3,374.36
运输工具	680.19	469.57	-	210.62
自有房屋装修	205.49	165.01	-	40.48
机器设备	5,480.09	146.88	-	5,333.21
合计	31,577.92	9,496.55	-	22,081.36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惠州龙旗工厂二期	104.01	19.95	-	-
设备款	24.90	-	-	-
合计	128.91	19.95	-	-

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2017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主要系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手机400万台及平板电脑100万台产业化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038.78	79.24%	2,982.63	76.74%	1,772.14	71.91%	1,812.04	70.27%
软件	1,058.32	20.76%	904.07	23.26%	692.37	28.09%	766.62	29.73%
合计	5,097.09	100.00%	3,886.70	100.00%	2,464.50	100.00%	2,57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未发生减值。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土地使

用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各项准备	1,483.97	1,309.08	1,788.31	2,426.27
职工薪酬	-	749.49	863.16	1,130.22
可抵扣亏损	424.61	-	269.76	753.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82	60.69	174.21	194.05
应付未付利息	-	-	-	0.26
递延收益	123.00	96.00	13.50	-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税法差异	117.91	88.47	-	-
合计	2,172.31	2,303.73	3,108.94	4,504.3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各项准备、未弥补亏损以及年末计提的奖金等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8.22 万元、99.92 万元、2,936.91 万元及 1,501.6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买设备款。

（8）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5.17	65.66	5.65	9,695.11
存货跌价准备	6,043.75	5,270.77	7,306.75	3,066.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6,228.92	5,386.43	7,362.40	12,811.1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9,043.09	99.73	355,009.90	99.83	280,270.07	99.77	288,262.65	99.56
非流动负债	770.74	0.27	601.90	0.17	634.76	0.23	1,281.00	0.44
合计	289,813.82	100.00	355,611.80	100.00	280,904.83	100.00	289,543.6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流动负债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4,781.89	1.71	15,505.74	5.38
应付票据	63,293.48	21.90	112,917.33	31.81	98,045.80	34.98	98,286.57	34.10
应付账款	197,537.28	68.34	209,011.78	58.87	153,118.67	54.63	134,677.25	46.72
预收款项	10,416.46	3.60	10,376.77	2.92	5,651.19	2.02	6,093.81	2.11
应付职工薪酬	5,870.65	2.03	7,284.38	2.05	7,104.60	2.53	6,065.09	2.10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1.75	0.00
应交税费	1,736.36	0.60	2,691.15	0.76	3,182.35	1.14	4,875.21	1.69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15,423.53	5.35
其他应付款	249.41	0.09	8,396.69	2.37	7,914.15	2.82	4,528.76	1.57
其他流动	9,939.45	3.44	4,331.80	1.22	471.41	0.17	2,804.93	0.9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043.09	100.00	355,009.90	100.00	280,270.07	100.00	288,262.6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82%、89.62%、90.68%及 90.2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4,781.89	4,755.74
保证借款	-	-	-	1,000.00
未到期票据贴现	-	-	-	9,750.00
合计	-	-	4,781.89	15,505.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293.48	112,917.33	98,045.80	98,286.57
合计	63,293.48	112,917.33	98,045.80	98,286.5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加。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较2016年年末减少49,623.8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主动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677.25 万元、153,118.67 万元、209,011.78 万元及 197,537.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72%、54.63%、58.87%及 68.3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81,800.04	41.41%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9,344.46	4.7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2.65	3.13%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07.86	2.74%
Qualcomm Incorporated	4,219.93	2.14%
合计	106,954.95	54.14%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356.86	70.63%	7,698.63	74.19%	5,650.89	99.99%	6,092.49	99.97%
1-2 年	3,059.60	29.37%	2,678.14	25.81%	0.03	0.01%	1.32	0.03%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0,416.46	100.00%	10,376.77	100.00%	5,651.19	100.00%	6,093.81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收入款项，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客户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并非所有销售合同都需包含预付款。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随着销售合同的执行，预收货款也在不断减少。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以及订单执行的阶段影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65.09 万元、7,104.60 万元、7,284.38 万元及 5,870.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0%、2.53%、2.05%及 2.03%，主要为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以及尚未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等。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	-	-	1.75
合计	-	-	-	1.75

公司期末应付利息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53.90	1,014.32	2,817.50	3,068.40
增值税	260.46	847.64	85.74	177.77
营业税	-	-	25.67	52.47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0.09	231.30	81.92	27.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54	114.62	41.68	26.40
其他	517.36	483.28	129.84	1,522.44
合计	1,736.36	2,691.15	3,182.35	4,875.2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种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14 年年末应交税费其他项目主要为代扣境外股东 Mobell 的分红所得税 1,500.00 万元。2015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减少 1,692.86 万元，主要系代扣的境外股东 Mobell 的分红所得税 1,500.00 万元已缴纳。2016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491.20 万元，主要系清缴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2017 年

6月末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954.7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汇算清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Mobell	-	-	-	15,423.53
合计	-	-	-	15,423.53

2014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①2014年6月18日，龙旗有限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5,238.40万元中的15,000.00万元分配给原母公司Mobell，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扣除应代扣所得税1,500.00万元后，剩余13,500.00万元股利尚未支付；②2014年12月31日，香港龙旗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14.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3.53万元全部分配给原母公司Mobell。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0。

（9）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收取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239.00	7,214.04	7,856.55	2,444.02
往来款	-	1,150.00	-	2,031.67 ^(注)
待付款项	10.41	32.65	57.61	53.08
合计	249.41	8,396.69	7,914.15	4,528.76

注：Mobell提供给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

2016年12月31日往来款余额1,150.00万元系创米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底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客户货款保证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39.45	4,331.80	471.41	2,804.93
合计	9,939.45	4,331.80	471.41	2,804.93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销售尚未开发票的增值税销项税。

2017年6月底，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6年底增加5,607.65万，系公司期末已销售未开票金额较去年大幅增加，导致暂估销项税金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558.00万元、470.00万元、420.00万元及600.00万元，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	-	28.00
TD平台低成本双核智能机产业化项目	-	-	-	150.00
TD-LTE三模八频四核项目	-	-	50.00	50.00
基于Android系统的3G/4G智能手机研制与产业化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TD-LTE智能机终端与3G/LTE便携式路由器研制及其产业化	-	-	-	30.00
龙旗通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	40.00	40.00	40.00	40.00
五模双4G金属八核高端智能手机产业化	90.00	90.00	90.00	-
2014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五模十频）	30.00	30.00	30.00	-
2017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	180.00	-	-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 日	2015年 12月31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合计	600.00	420.00	470.00	558.00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文件规定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升值）	-	5.68	12.74	602.05
折旧差异	170.74	170.74	152.02	103.97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	5.49	-	9.46
合计	170.74	181.90	164.76	715.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折旧政策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09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	0.89	0.97	0.96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6%	15.41%	51.61%	7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722.91	17,111.06	21,098.59	20,768.01
利息保障倍数	-	583.03	113.92	47.87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处于正常水平；2014年下半年公司分配股利但尚未支付，导致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有所

下降。2014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与联想集团业务模式改变，公司应收款与应付款规模同时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1.18、0.96，资产负债率降至 51.61%，利息保障倍数 113.92 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较快，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职能进行了部分调整，公司分出部分销售业务至国龙信息，导致龙旗科技单体报表的应收款和应付款项目同时下降，从而引起资产负债率的下降，2016 年龙旗科技继续将部分业务职能调整至国龙信息，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2014 年、2015 年，随着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由于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连同下降，偿债能力有所下滑，但依然保持良好水准。2017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具有较好偿债能力。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控制财务风险，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如下：

财务指标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天珑移动	1.43	1.40	1.43	1.10
	闻泰通讯	1.07	1.25	1.13	1.15
	晨讯科技	1.82	1.93	1.80	2.06
	卓翼科技	1.57	1.03	0.98	1.07
	平均	1.47	1.40	1.34	1.34
	本公司	1.09	1.12	1.18	1.07
速动比率	天珑移动	1.14	1.09	1.20	0.90
	闻泰通讯	0.55	0.58	0.78	0.71
	晨讯科	0.79	0.86	1.28	1.12

	技				
	卓翼科技	1.21	0.72	0.77	0.86
	平均	0.92	0.81	1.01	0.90
	本公司	0.89	0.97	0.96	0.87
资产 负债 率（合 并）	天珑移动	65.26%	68.26%	66.22%	85.25%
	闻泰通讯	68.61%	60.35%	74.99%	68.93%
	晨讯科技	41.54%	38.72%	41.16%	35.00%
	卓翼科技	34.75%	48.68%	58.25%	57.23%
	平均	52.54%	54.00%	60.16%	61.60%
	本公司	78.45%	82.19%	80.90%	82.8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并经计算得出。闻泰通讯 2015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2014 年、2015 年闻泰通讯数据来源于中茵股份（600745）公告：《中茵股份：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数据源于中茵股份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晨讯科技和卓翼科技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公司广，拉低了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与天珑移动和闻泰通讯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差不大。由于同行业各个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差异，偿债能力有所差别。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偿债能力水平差异较小，公司的财务结构处于较合理水平。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1,772.80
资本公积	16,924.34	13,277.86	11,613.74	10,766.48
其他综合收益	256.82	-177.10	999.52	2,950.0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6.82	-194.14	939.24	-160.63
盈余公积	1,473.63	1,907.17	1,299.78	9,044.37
未分配利润	24,626.22	26,004.88	16,201.30	15,239.3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81.01	77,012.80	66,114.35	59,773.02
少数股东权益：	319.20	28.59	202.11	269.75
股东权益合计	79,600.21	77,041.39	66,316.46	60,042.77

1、股本、资本公积

2015年股本增加，主要系2015年3月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增资后，龙旗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36,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958.54万元。

2、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17.04	60.28	3,110.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6.82	-194.14	939.24	-160.63
合计	256.82	-177.10	999.52	2,950.07

公司综合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产生。

3、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3.63	1,907.17	1,299.78	9,044.37
合计	1,473.63	1,907.17	1,299.78	9,044.37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2015年5月公司按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2017年1-6月盈

余公积减少主要系同一控制下溢价购入子公司导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04.88	16,201.30	15,239.30	27,109.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34	14,010.96	16,851.72	16,92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39	1,468.31	184.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	3,600.00	15,000.00	28,614.81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78.6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26.22	26,004.88	16,201.30	15,239.30

2014年6月18日，龙旗有限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2014年3月14日和2014年12月31日，香港龙旗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466.00万美元和314.35万美元；2015年2月27日，龙旗有限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

2015年5月公司按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资本公积4,926.66万元转作股本。

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600.00万元。

2017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600.00万元。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7.38	-695.65	47,419.85	15,18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42	-7,402.75	15,274.22	10,7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8	-17,561.10	3,468.41	-25,38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40.80	-23,700.41	69,340.80	641.93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8.63	93,769.43	117,469.85	48,129.0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37.73	964,039.12	987,377.62	526,73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60	832.86	2,783.33	7,562.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93	1,423.08	1,230.89	2,966.43
现金流入小计	455,277.26	966,295.05	991,391.84	537,26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868.33	896,935.80	891,834.81	471,84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0.72	44,391.69	34,275.90	26,31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76	4,834.31	4,546.86	8,737.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83	20,828.91	13,314.43	15,182.91
现金流出小计	508,684.63	966,990.70	943,971.99	522,0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7.38	-695.65	47,419.85	15,184.6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分别为0.90、2.83、-0.05及-21.26，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下半年，随着联想集团业务逐步恢复，公司对联想集团收入有所增长，因此2016年下半年公司对联想集团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6年末，公司对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3,623.8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61,822.64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期末时点仍在信用期内，导致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有所减少，从而使得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11.95	13,837.44	16,784.08	16,796.5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5.09	474.15	3,407.14	1,908.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8.30	1,901.22	1,578.02	1,321.75
无形资产摊销	355.65	543.48	484.85	15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1	17.33	17.14	33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66	12.41	-923.12	-23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0.58	32.2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10.83
财务费用	-471.31	126.65	262.38	710.23
投资损失	-2,680.69	-3,067.36	-9,644.92	-8,29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1.42	805.21	1,395.43	-1,31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49	25.11	38.60	17.93
存货的减少	-5,891.43	7,943.42	-9,441.70	-2,96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447.42	-94,955.61	19,786.28	-17,29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411.48	71,630.32	18,138.16	24,051.58
其他	-	-	5,505.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7.38	-695.65	47,419.85	15,184.62

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19.8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改善收益结构，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应收款项同比减少，同时应付项目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5.65万元，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业务增长，存在较多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在期末时点未收回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407.3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综合来看，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较健康。

公司销售收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37.73	964,039.12	987,377.62	526,735.39
营业收入	348,413.25	834,479.66	815,698.00	689,372.61
销售收现率	130.37%	115.53%	121.05%	76.41%

公司收入质量较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率逐步提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实

施“双优”战略以来，客户主要为联想、HTC、小米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资金运营管理，加大了收款的力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36.13	2,098,272.41	2,399,121.99	1,543,209.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91	1,491.40	9,493.87	4,73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91	2.53	746.58	3,40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4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9.96	2,099,766.33	2,409,362.44	1,555,69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8.58	7,788.01	3,332.78	6,21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800.80	2,099,381.08	2,390,755.44	1,538,63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69.38	2,107,169.08	2,394,088.22	1,544,90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42	-7,402.75	15,274.22	10,792.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买卖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仪表仪器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86.71万元、3,468.41万元、-17,561.10万元及2,674.08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支出及支付给 Mobell 用于龙旗控股分红款；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68.4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增资款9,000万元和收回 Mobell 欠款34,406.6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支出。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561.10万元，主

要系 2016 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较多的票据保证金。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4.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票据保证金。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较之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产期，其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其对公司整体盈利的间接贡献也需要一定时间来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之用，最终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3,000 万股；

（3）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同；该假设不构成对公司 2017 年盈利情况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10.96	14,010.96	14,0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34.81	12,634.81	12,634.81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37,750.0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9	0.39	0.3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5	0.35	0.33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测算。

从上述测算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1）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2）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增强公司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是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的需要；（2）是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3）是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化的需要；（4）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境外智能手机市场特别是新兴境外市场需求；（2）为了应对国内市场竞争，拓展境外市场拓展盈利空间；（3）有助于完善当地营销体系，利于服务的本地化；（4）有助于提前布局相关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1）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有利于境外市场的建立和完善；（3）有利于提高与完善公司供应链管理；

(4) 有利于提高公司监管能力。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系专业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主要系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大，同时提升产品品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也是围绕现有业务，是提高现在产品品质、增强创新能力、拓展业务空间、提高管理经营效率的需要。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优秀、稳健的管理团队，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研发人员 2,036 名。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内部调整、社会招聘并加以培训，保证相关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

2、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多年从事移动终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专利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00 项。雄厚的技术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涵盖海内外市场，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商，如联想、HTC 均为公司客户且合作稳定。公司亦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2016 年通过华为的供应商

认证。公司收入由 2014 年的 68.9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3.45 亿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且移动终端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空间。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业务分非智能移动终端和非智能移动终端。随着移动终端设备行业迈入智能化阶段，公司产品结构也不断升级。非智能移动终端业务逐渐减少，智能移动终端为公司盈利贡献逐步增加。随着智能移动终端普及率越来越高，行业需求将持续增加。受益于行业的乐观前景，公司业务也将不断扩大。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存货跌价风险。详见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说明。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新的业务增长点。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以填补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3）加大研发投入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竞争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有可行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18日，龙旗有限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

2015年2月27日，龙旗有限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

2016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600.00万元。

2017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600.00万元。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为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	19,618.00	19,618.00	2 年	2015-441305-39-03-00910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3.00	10,003.00	3 年	2017-441305-39-03-000203 号
3	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586.10	7,586.10	2 年	徐发改产备(2015) 80 号
4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459.00	5,459.00	2 年	徐发改产备(2015) 78 号
合计		42,666.10	42,666.1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2,666.1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的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

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118 号），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7]24 号），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建或生产加工，设备安装、软件测试等环节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发行人以手机设计研发起步，逐步延伸产业链与优化产品结构，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移动终端设备方案提供和制造厂商。虽然公司在产品设计、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仍需不断提高相应水平，以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完善公司境外销售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持续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智能手机 400 万台及平板电脑 100 万台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6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39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为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079 万元，全部资金均通过企业自筹解决。

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期内将完成所用厂房建设，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生产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在 2012 年的手机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生产数量为 4,222,873 台，产能为 5,892,480 台，产能利用率为 71.67%，智能手机产品已经有少量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为客户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数量和外协生产数量共计产量为 5,455,702 台，智能手机产能可以暂时的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公司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功能手机的生产逐步向外协生产的方式转变，大幅降低功能手机的公司生产数量。在 2013 年公司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大幅降低功能手机的生产，公司生产数量仅为 10,000 台，其他主要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而智能手机的公司生产数量大幅度增加，高达 11,237,989 台，产能利用率高达 105.18%，还有 7,954,453 台必需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产能已经严重不足。在 2014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解决智能机产能不足的问题，调整产品结构，转向利润较高的中端和中高端智能机的生产，公司生产数量为 7,177,047 台，产能利用率为 91.96%，而利润相对较低的智能机主要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外协生产的数量为 9,847,853 台，外协生产的产品数量已经超过了公司生产的产

品数量，产能问题进一步突出。由于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在 2014 年生产了 1,405,676 台，产能仅为 1,497,600 台，产能利用率高达 93.86%。2015 年，公司在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基础上，强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智能手机产能增加至 12,283,200 台，产能利用率达到 95%，产能瓶颈更加突显，同样问题在平板电脑上亦存在，2015 年平板电脑公司生产数量为 1,417,861 台，产能仅为 1,296,000 台。由上可知，产能问题已经成为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的扩大产能，获取更多的利润。

（2）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手机设计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手机设计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在技术方面，硬件性能方面要求越来越高，需要更多的技术创新以领先竞争对手，这对本公司在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上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其次，在工业设计方面，客户对于尺寸的追求更加极致，对于外形的追求需要更加完美，更加追求用户体验。因此需要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制造工艺有更多的创新。再次，在质量方面，客户的要求越来越高，年返修率从 8% 降到 7% 再到 5%，部分客户甚至目标在 2%。另一方面，由于客户对用户体验的重视，也提出越来越多的质量要求，例如：摄像效果、RF 效果、触摸体验以及流畅度、外观精细度等等。

为了适应客户对产品品质更高的要求，本项目计划引进 SMT 贴片机（含附属设备、检测设备）、GPS 测试仪、研发设备、综测仪、影像测量仪、横向电磁波箱、屏蔽暗室、多色温对色灯箱、透射式灯箱、红外热像仪、影像测量仪及桌面跌落试验机等多台国内外先进的设备。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将使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得到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及时抢抓国内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产品	募投项目年产能 (万台)	募投项目年产量 (万台)
年产 400 万台智能手机扩产项目	智能手机	400	400
年产 100 万台平板电脑扩产项目	平板电脑	100	100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下表：

时间 (季度)	第 1 年				第 2 年			
	1	2	3	4	1	2	3	4
项目名称								
工程地质勘查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场地及土建施工			■	■	■	■		
设备订购、非标设备制作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试生产						■	■	
投产							■	■

5、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9,618 万元，计划通过自筹方式获得，建设资金总量的推算依据：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7,539	89.41%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5,107	26.03%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2,432	63.37%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2,070	61.53%
2	土地购置费用	0	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79	10.59%
	合计	19,618	100.0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装修改造公司在惠州市现有场所的部分共计 1,000 平方米的区域，同时购入各项研发、测试设备、应用软件及公用工程设施，引入新增研发人员，拟对下一代互联网技术、支撑系统中云计算技术、面向 LTE 的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等在通信技术及施工方面的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软实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3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的需要

根据 IC Insights，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长 4%，达到 14.9 亿部。预计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65 亿部，增幅 5%。预计一直到 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都将保持个位数增长率。⁴⁴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与 2015 年 4.58 亿的销量相比，中国将在 2017 年售出 5.05 亿部智能手机。⁴⁵面对如此巨大的市场，企业只有通过自主创新研究适合市场需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才能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保证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声誉，才能把握机遇，促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手机的研发设计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人机交互

⁴⁴ 易观智库-<http://www.199it.com/archives/537768.html>

⁴⁵ 易观智库-<http://www.199it.com/archives/361353.html>

设计等，各个环节相互影响、相互配合，只有硬件、软件、结构等各方面达到良好的契合，才能保证产品达到设计要求，保证产品的品质。智能手机研发设计需要企业不断增加科研投入加大研究力度，才能保证产品的品质，研发中心的建设能满足这一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是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

随着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未来的发展将会给消费者带来更多新的期待。尤其在人机互动方面，在更加关注用户体验理念的推动下，智能手机甚至有可能变为人体不可或缺的一个“器官”，从而为人们提供更加人性、舒适的互动应用，以此来极大的丰富和改变人们的生活。在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推出的产品能持续被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公司必须着眼于产品的创新性。对于企业而言，研发实力的强弱将直接影响其产品的质量、性能及生产效率，从而决定企业的成败。因此，在竞争激烈的智能手机行业，研发设计实力的强弱将直接影响企业未来能否跟得上智能手机的发展趋势、能否抢占市场的先机。建立研发中心，设立相关的研发项目，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化的需要

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速将比2013年有较为明显的回落，主要原因是高端智能手机市场正逐渐饱和，首次购机用户减少，加之现有手机的功能已经足以满足多数用户的需求，因此对手机的升级需求也在减少。在市场需求逐渐饱和的背景下，手机产品的技术竞争将愈发激烈。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智能产品个性化需求的诉求越来越强烈，智能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一种难以预测的趋势。这就考验了手机设计行业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研发能力、工艺设计和加工能力等诸多方面，能够针对消费者的需求趋势，研发相关前沿技术，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研发产品的产业化。这就要求手机设计企业必须不断

完善研发设计流程和设计能力，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智能手机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十分关键，只有研发出外观造型更新颖、性能更强悍等智能手机才能满足消费者意愿，才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才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美誉度。

（4）研发中心建设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通信技术、电子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且技术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同时，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手机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给手机厂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带来较大挑战。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际手机厂商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相对较弱，始终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压力，更需要时刻保持危机意识。

建立研发中心，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创新体系、能力建设，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使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不断向前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5G，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The 5th-Generation），是继 4G 之后的延伸。与 4G、3G 和 2G 不同的是，5G 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无线接入技术，它通过高阶空间多路复用（MIMO /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技术来提高容量，信元数据传输速率为 10Gb/s，往返时延为 1ms。比现行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近百倍，以满足物联网的需求。

5G 的标志性能力指标为“Gbps 用户体验速率”，一组关键技术包括：

关键技术 1：高频段传输

高频段在移动通信中的应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足够量的可用带宽、小型化的天线和设备、较高的天线增益是高频段毫米波移动通信的主要优点，但也存在传输距离短、穿透和绕射能力差、容易受气候环境影响等缺点。射频器件、系统设计等方面的问题也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

关键技术 2：新型多天线传输

由于引入了有源天线阵列，基站侧可支持的协作天线数量将达到 128 根。此外，原来的 2D 天线阵列拓展成为 3D 天线阵列，形成新颖的 3D-MIMO 技术，支持多用户波束智能赋型，减少用户间干扰，结合高频段毫米波技术，将进一步改善无线信号覆盖性能。

关键技术 3：同时同频全双工

利用该技术，在相同的频谱上，通信的收发双方同时发射和接收信号，与传统的 TDD 和 FDD 双工方式相比，从理论上可使空口频谱效率提高 1 倍。

全双工技术能够突破 FDD 和 TDD 方式的频谱资源使用限制，使得频谱资源的使用更加灵活。然而，全双工技术需要具备极高的干扰消除能力，这对干扰消除技术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同时还存在相邻小区同频干扰问题。在多天线及组网场景下，全双工技术的应用难度更大。

关键技术 4：D2D 技术

D2D 技术无需借助基站的帮助就能够实现通信终端之间的直接通信，拓展网络连接和接入方式。由于短距离直接通信，信道质量高，D2D 能够实现较高的数据速率、较低的时延和较低的功耗；通过广泛分布的终端，能够改善覆盖，实现频谱资源的高效利用；支持更灵活的网络架构和连接方法，提升链路灵活性和网络可靠性。目前，D2D 采用广播、组播和单播技术方案，未来将发展其增

强技术，包括基于 D2D 的中继技术、多天线技术和联合编码技术等。

关键技术 5：密集网络

未来数据业务将主要分布在室内和热点地区，这使得超密集网络成为实现未来 5G 的 1000 倍流量需求的主要手段之一。超密集网络能够改善网络覆盖，大幅度提升系统容量，并且对业务进行分流，具有更灵活的网络部署和更高效的频率复用。

与此同时，愈发密集的网络部署也使得网络拓扑更加复杂，小区间干扰已经成为制约系统容量增长的主要因素，极大地降低了网络能效。干扰消除、小区快速发现、密集小区间协作、基于终端能力提升的移动性增强方案等，都是目前密集网络方面的研究热点和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关键技术 6：新型网络架构

未来 5G 可能采用 C-RAN 接入网架构。C-RAN 是基于集中化处理、协作式无线电和实时云计算构架的绿色无线接入网构架。C-RAN 的基本思想是通过充分利用低成本高速光传输网络，直接在远端天线和集中化的中心节点间传送无线信号，以构建覆盖上百个基站服务区域，甚至上百平方公里的无线接入系统。C-RAN 架构适于采用协同技术，能够减小干扰，降低功耗，提升频谱效率，同时便于实现动态使用的智能化组网，集中处理有利于降低成本，便于维护，减少运营支出。目前的研究内容包括 C-RAN 的架构和功能，如集中控制、基带池 RRU 接口定义、基于 C-RAN 的更紧密协作，如基站簇、虚拟小区等。

龙旗研发中心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研发，2020 年实现商用。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内容为：

- 1、持续跟进和研究 5G 技术标准和技术演进；
- 2、研究阵列天线技术的应用；

- 3、5G 空中接口技术研究；
- 4、5G 向下 4G/3G/2G 切换、兼容问题研究；
- 5、5G 频段 EMC 调试、认证方法研究等；

4、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内容	时间				
	T1-T9	T3-T5	T6-T9	T10-T12	T13-T36
可行性研究	■				
办公楼及实验场地选址等	■	■	■		
购置实验仪器及设备		■	■		
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招聘人员			■	■	
人员培训			■		
5G 研发					■

注：T1、T2……分别指从项目建设日起第 1 个月、第 2 个月……

5、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办公和实验场地	6,115.00	61.13%
1.1	办公和实验场地租赁费	-	-
1.2	办公和实验场地建筑装修费	150.00	1.50%
1.3	实验设备购置	5,965.00	59.63%
2	无形资产	1,050.00	10.50%
2.1	5G 平台软件	1,000.00	10.00%
2.2	热仿真软件	50.00	0.50%
3	研发费用	2,838.00	28.37%
	合计	10,003.00	100.00%

（三）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发行人以手机设计研发起步，逐步延伸产业链与优化产品结构，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移动终端设备方案提供和制造厂商。

按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2016 年公司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0%、23.04%。公司产品遍及海内外，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与境外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9.00%、41.00%。

基于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区域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计划在未来 24 个月内投资 7,586.10 万元用于实施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已有的境外销售网络以便深挖掘其市场潜力，并拓宽境外销售网络区域从而寻找新区域的市场机会，做大做强企业境外销售网络，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日益增长的境外智能手机市场特别是新兴境外市场需求

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是决定一个地区或国家消费结构层次不同的根本原因。这一规律不仅体现在家电、汽车等消费领域，在智能手机领域上也遵循了这一规律。在 2007 年 iPhone 上市之后首先引领了世界发达地区智能手机消费潮流，然后逐渐蔓延至新兴国家。

随着智能机在发达国家已经大规模普及，发达国家的智能手机市场发展放缓，市场增长点以手机更换为主。而与此同时，智能手机市场在以印度、巴西为

代表的新兴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这些新兴市场特点是智能手机渗透率低、通信网络起步晚。据 IDC 预测，亚太地区、拉丁美洲、中东与非洲地区将继续保持 10% 以上速度增长⁴⁶。特别是亚太地区，庞大的消费人群数量推动着当地智能手机市场的迅速扩张。

图表 1：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市场份额预测报告

单位：百万台



资料来源：IDC、广发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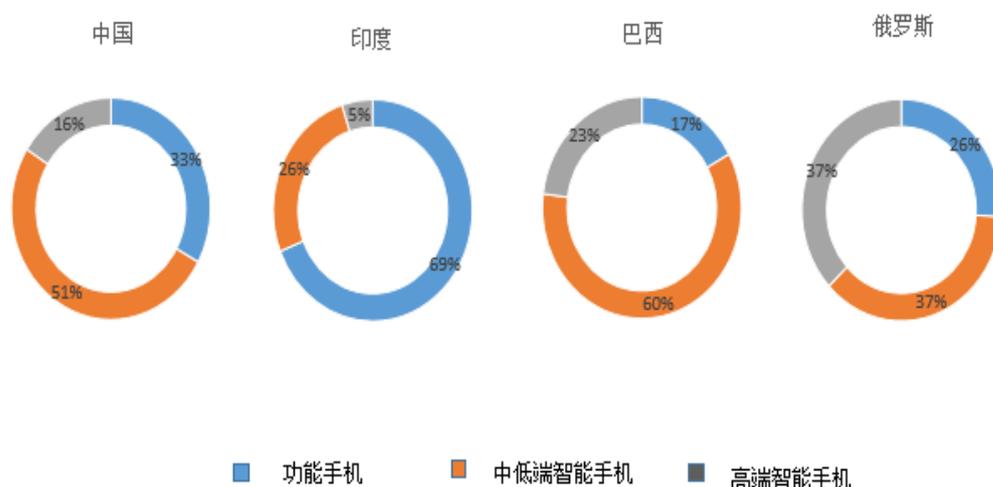
随着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经济不断发展，通讯设备升级和移动互联网发展的需求日益强烈。这些新兴市场中，固定电话线路不完善，建设新的线路又花费太高，因此智能机就成了连接网络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最佳选择。

对比中国与印度、巴西的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可见，印度智能手机普及率最低，近七成还是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市场扩张机会很大；而巴西虽然智能手机普及率较印度高一些，但是其中约两成是一种触屏加键盘却没有智能操作系统的

⁴⁶ 《后智能手机时代-4G 盛宴降临，性价比王道续高歌》 广发证券中心 第 10 页

“多媒体手机”，并不算是完全意义上的智能手机。俄罗斯虽然已经具备一定智能手机普及率，但据统计数据显示俄罗斯市场依然是全球智能手机发展重要引擎，2014年俄罗斯市场将售出2,700万部智能手机，同比增长可达到46%⁴⁷。

图表 2：2013 年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手机类型比重预测



资料来源：Gartner，广发证券研发中心

（2）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拓展境外市场拓展盈利空间

随着国内市场的竞争加剧，手机设计制造行业（ODM）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4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平均利润率为3.2%，2013年利润率为3.5%⁴⁸，预计利润空间将长期维持在现有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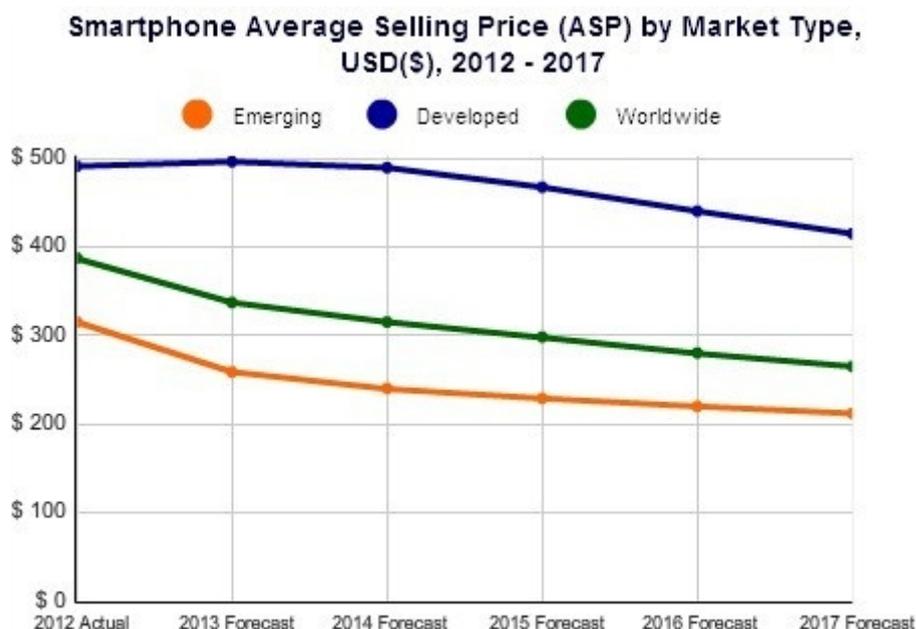
而与此同时，境外充分竞争市场特别是发达地区市场将带给行业新的市场热情。据IDC预测未来智能手机价格将呈下降趋势，但发达地区平均售价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100美元⁴⁹，境外市场的利润空间高于国内市场，是企业开拓境外市场的重要动力之一。

⁴⁷ 东北网 <http://commerce.dbw.cn/system/2015/02/17/000938411.shtml>

⁴⁸ 《我国手机行业发展情况回顾与展望》（2013年-2014年）工信部

⁴⁹ 《IDC:2013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10亿部 同比增长40%》199IT 中国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http://www.199it.com/archives/174686.html>

图表 3：2012 年-2017 年各区域智能手机平均售价趋势



资料来源：IDC

备注：Emerging（新兴国家） Developed（发达国家） Worldwide（全世界）

（3）完善当地营销体系，利于服务的本地化

境外营销网络是企业营销活动在国际范围内的延伸，是产品从一国生产者手中向另一国消费者手中转移所有权所经过的路径集合。其中，公司是渠道中的点，渠道是网络中的线，诸多渠道线之间的交织构成营销网络。

通过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价值；同时还可以收集到更多的国外消费者需求信息，增进企业对境外市场的了解，为产品开发和定位提供导向作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研发实力雄厚。研发的基础是市场调研，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当地的产品需求特点与趋势，从而能研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鉴于公司的营销网络遍及多个区域，而各个区域文化差异明显，为了能准确把握各区域市场需求动向，迫切需要企业在境外各区域建立当地的营销团队。

此外，公司的客户定位是当地本土手机品牌市场占有率第一位的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为了能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与提升客户服务质量，需要企业完善当地的营销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业的从销售、技术支持的营销队伍，提升品牌形象，壮大企业实力，为开拓境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提前布局相关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对于境外市场，我国手机设计制造行业（ODM）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在：1、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国内手机设计制造产业已形成较成熟的产业链；2、随着我国自主手机品牌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扮演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手机设计制造行业的整体实力也被市场所认同，这种实力一方面体现在质量控制与交付能力上，另一方面体现在手机研发技术上；3、自加入 WTO 以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间协作，逐步调整出口关税税则，与世界各国也纷纷签订关税互惠协议，降低了产品出口至境外市场的成本；4、相对于新兴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一方面地理位置上毗邻，在文化习惯极为相近，我国的手机产品更容易被当地市场所认同，另一方面以东盟为代表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给双边经济贸易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5、相对于成熟市场，我国在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带来的成本相对低廉。

鉴于以上分析，我国的手机设计制造行业在境外市场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已经开始逐步加快对境外市场的布局，纷纷着手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为了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企业需要加快对境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布局步伐，提前布局潜在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仍在国内。在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智能手机产业趋于饱和的背景下，为了能继续保持企业良性的增长势头，企业需要加大力度开拓境外市场，寻找新兴市场的增长点和挖掘成熟市场的利润潜力。

3、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以“优质客户、优质产品”的市场战略，以市场份额位居前列的本土手机品牌商为目标客户，提供其优质的产品。本项目的建设计划提升公司在各销售区域的服务质量，通过在重点国家设立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建立一支专业和稳定的营销团队服务并开拓当地客户，促进公司战略在境外市场的实施。

（1）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建设情况

公司在各销售区域选取一国家作为区域中心，以开拓和协调区域内营销工作。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租赁办公场所与生活场所，既可以提高营销中心行政效率，也可以作为企业宣传窗口，提升企业形象，长期上看降低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

单位：平方米、m²

区域	中心	办公场所面积	生活场所面积	获取方式
东南亚、南亚	印度	250	200	租赁
西亚、中亚及东欧	土耳其	230	150	租赁
西欧	西班牙	100	120	租赁
美洲	美国	150	120	租赁
合计		630	590	

（2）人员配置

为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扩充适当人员以完善营销队伍，提升营销队伍力量与服务质量，基本形成一个具有营销、技术支持、售后多功能的队伍。

区域中心	中心	招聘人数
西班牙	营销总监	1
	销售经理	1
	常驻研发人员	1

区域中心	中心	招聘人数
	售后服务	1
美国	营销总监	1
	销售经理	1
	常驻研发人员	1
	售后服务	1
合计		8

4、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完成。在建设期内完成营销办事处房屋的购置、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募及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工作。本项目拟定按照如下几个阶段进行：

序号	项目	T 年		T+1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可研报告编审、项目备案				
2	考察、洽谈、签约				
3	装修设计、施工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运行				

5、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86.1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境外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426.10	18.8%
1.1	办公及生活场所租赁	261.60	3.4%
1.2	办公室装修费用	729.50	9.6%
1.3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435.00	5.7%
2	市场营销费用	6,160.00	81.2%
2.1	人员费用	760.00	10.0%
2.2	市场调研费用	500.00	6.6%
2.3	新产品测试费用	4,900.00	64.6%
	合计	7,586.10	100%

（四）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信息技术促使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经济全球化必将进一步推动社会信息化发展。伴随着我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全球经济一体化对企业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服务流程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适应当代社会的发展需求，保持企业竞争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势在必行。

（1）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要求公司必须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并且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与风险。本公司作为一个集手机设计、研发、生产、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大型智能设备生产商，在面对全球对手竞争时，必须拥有一个强大、快捷的信息系统为公司提供一个强大的基础平台。

① 提高信息处理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强大而又便捷的信息共享平台。利用计算机的高速处理能力以及信息收集能力，能够使数据分析和处理速度大为加快，并且分析出来的数据结果能够很直接地、清晰地呈现在员工的面前，而不需要人工进行再一次整理。信息和数据的高效处理有利于公司资源的统筹安排和合理利用，使其在现有的资源条件下达到最佳使用效果，从而大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完备和准确地信息是一切经营的基础。本项目的建立，能够使企业信息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得到了极大地改善，在加快了信息分析速度的同时也增加了信息的准确性，使企业的管理者对企业内部和外部信息的掌握更加完备、及时和准确。另外决策辅助软件（专家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应用）能够使管理者在听取了企业内部专业人员的分析建议时，还能得到来自第三方的更加客观地分析和

建议。这样极大地增加了企业决策者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方案评价选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随意性和主观性，增强了决策的理性、科学性及其快速反应，提高了决策的效益和效率。

② 促进组织结构优化，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近些年来，龙旗一直努力改善公司的组织结构。本项目的建立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并且建立起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基础的“扁平化”组织结构，使信息的传递流通快且失真少、便于管理层了解基础情况、有利于解决较复杂的问题。在完善的企业信息系统的支持下，公司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更加合理，从而使外部市场的信息连同决策中心的信息数据反馈更加迅捷，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订单交付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以便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竞争激烈的全球市场。

③ 降低运营成本

本项目的应用范围涉及整个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将加速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并且有效降低资金风险。

为了适应现代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企业对外部信息的获得方式提出了新要求。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迅速提供准确地、可靠地所需信息以及数据，进行快速地分析并且得出结论，以便企业管理层能够尽快做出相应的对策、调整策略迎合市场的需求。在本项目技术支持下，新的信息收集方式将利用互联网的广阔资源，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收集相关信息以及数据并且运用计算机的高效、迅捷地处理能力进行分析处理信息以及数据，最后得出相应的结论递交管理层。

在这一整套信息收集流程中，公司不仅仅节省了大量地人力资源，最重要的是节省了公司的时间成本。在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里，公司将面对来自本行业、本地域以至世界级企业的强力的竞争和挑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信息资源在很大程度上来说就是公司的竞争力，节省下来的时间成本就是公司所获得的利益。

本项目实施后的信息技术能极大提高企业获取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信息的能力，同时，使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相结合形成各种企业信息技术，如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计算机辅助工艺编制、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能够使本公司实现企业开发、设计、营销及管理的高度集成化，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生产的柔性、敏捷性和应变性。本项目能够使公司利用信息技术辅助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降低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生产成本和对现有产品进行修改或增加新性能的成本。

（2）有利于境外市场的建立和完善

近些年来，随着公司的“双优”市场策略的深入开展，客户已优化为国内外一流的品牌企业，公司也已跻身国际化的大舞台，发挥着自己的重要作用。在国际化的大舞台上，客户对公司的要求更高，公司的社会责任也更重大，公司所面临的挑战也更为巨大。

功能完备的信息化系统和稳定优质的跨国网络环境能有效的管理公司迅速扩张的经营网络，并且为国内外的客户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本项目的企业信息化工程的实施，将建立和改善本公司的网络环境，特别是 Intranet 和 Extranet 网络环境的建立，极大地方便公司的对外交流，不仅可以改善公司的形象，而且还可以创造更多的商机。项目的实施后，信息技术、电子数据交换、电子商务等技术的大规模运用，有利于本公司加强对外交流、全面深入地了解以及更好地介入国内外市场。

本项目能够不受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借助网络使综合文字、声音、影像、图片及试听以动态或静态的方式展现，并能迅速地更新资料，使客户也可重复地上线浏览查询。因此，本项目大大提高公司的市场渗透力和客户服务力，从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

（3）有利于提高与完善公司供应链管理

21 世纪的竞争不再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而是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本公司目前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该系统改进后，能够进一步对本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可以快速有效的把公司各个部门以及外部的供应商链接起来，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绩效。在充分利用公司外部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又能避免由于投资给公司带来的建设周期长、风险高等问题，使产品在成本、质量、市场响应等方面获得优势，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4）有利于提高公司监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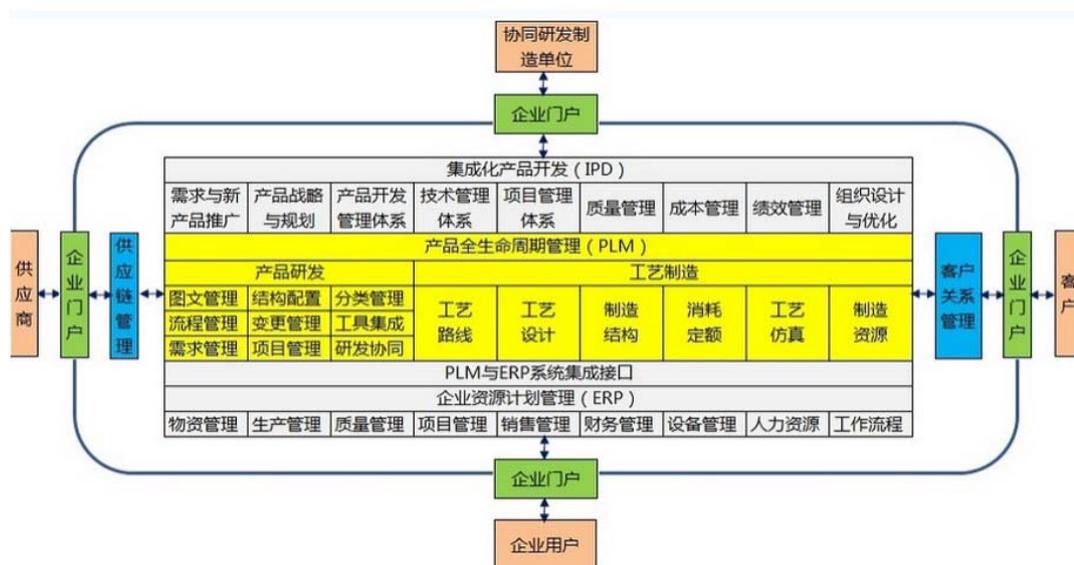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监管系统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在信息化时代的大背景下，一个微小的失误可能引起一系列反应而造成公司的巨大损失。引入监管系统后，可以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公司各个部门的运营，使其规范化、合理化。在规范与监督公司运营的同时降低了一些不必要的因素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从而使公司的业绩和效率得到提升。

企业的决策与企业的利益息息相关，重大的决策甚至关系着一个企业的兴衰成败。建立科学、严密的监管系统是现代化企业的基本要求。本项目建立与实施后，能够给公司有效地、实时地监控公司的每一个决策以及每一个决策的实施过程，这样，可以有效的保障在决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高效，从而使公司能够以高产、高质、高效的状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计划建立在以 ORACLE 数据库为基础，新建 IT 系统运维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

链管理系统（SCM）、网络系统安全建设、两地三中心数据容灾备份、研发环境私有云平台建设和 IT 基础设施建设等 7 项系统以及设施，从而进一步提高与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新建系统主体实施效果图如下：



(1) IT 系统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有效的系统监控体系能够使工作人员高效的了解目前的系统状况，及时的发现可能导致系统故障的隐患，是实现系统安全运营的保障。

IT 系统运维监控管理平台拥有性能稳定、跨平台、易实施、易集成等特点。因此本平台的建立和实施后，能够有效的简化 IT 设施和业务管理系统的监控管理。该平台能够智能巡检网络设备、服务器和服务转态的情况，及时发现业务系统的隐患，智能预警。在出现故障时，该平台能够及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供技术维护人员参考，使维护人员能够迅速的了解并且解决故障，从而确保公司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该平台在监控系统的同时，还能够发现和发掘公司管理系统的瓶颈所在，并且提出相关性更新和改进意见，帮助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公司管理系统优化和升级，甚至为技术人员提供系统升级和扩容的依据。

(2)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本公司目前尚未装备 PLM 系统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因此公司

对于产品的研发到生产到销售这一系列流程并不是很完善。本系统的建立和实施后，将全方位的提高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协作能力，并且能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从而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PLM 系统具有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跨越时空、地域和供应链的信息集成等特点，因此，PLM 能够最大限度地把 ERP、CRM、SCM、HCM 等管理系统联系起来，从而充分利用分布在这些系统中的产品数据和企业智力资产。

本系统的实施后，将全面覆盖本公司从产品市场需求、概念设计、详细设计、加工制造、售后服务，直到产品报废回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并逐步实现与企业其他信息系统的深入集成，从而极大地提高公司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协作能力和工作效率。PLM 系统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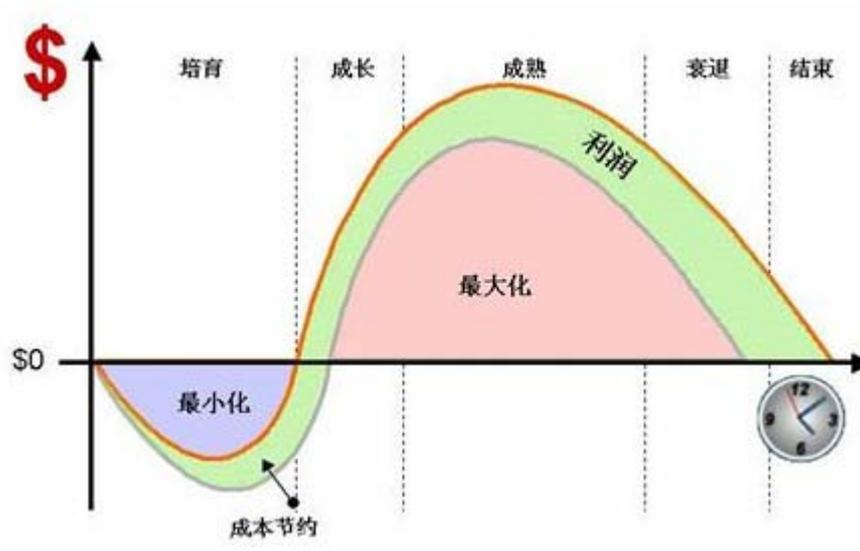


来自 Aberdeen 公司的分析显示，企业全面实施 PLM 后，可节省 5%-10% 的直接材料成本，提高库存流转率 20%-40%，降低开发成本 10%-20%，进入市场时间加快 15%-50%，降低由于质量保证方面的费用 15%-20%，降低制造成本 10%，提高生产效率 25%-60%⁵⁰。与龙旗同为通信设备厂商的摩托罗拉，在运用

⁵⁰资源来自：贾国柱,王峰,2005:《基于约束理论的生产系统再造方法》,《管理学报》,第 2 卷第 6 期,第 712-717

了 PLM 系统后，实现了在全企业内数据存取的简便性，减少了 50%-75% 的创建和维护 BOM 的时间，CAD 的 BOM 实现 100% 准确，降低了 38% 的工程更改、评估和批准的平均时间。因此，该系统的成功实施后，无论是在效率还是在成本控制方面都将给本公司带来全方位地提升，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PLM 系统实施后的效益增长图如下



(3) 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无国界化的企业经营模式越来越明显，整个市场竞争呈现出明显的国际化和一体化。技术的进步和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使得产品周期不断缩短，企业面临着开发新产品、缩短交货期、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改进服务的压力。因此，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竞争不再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而是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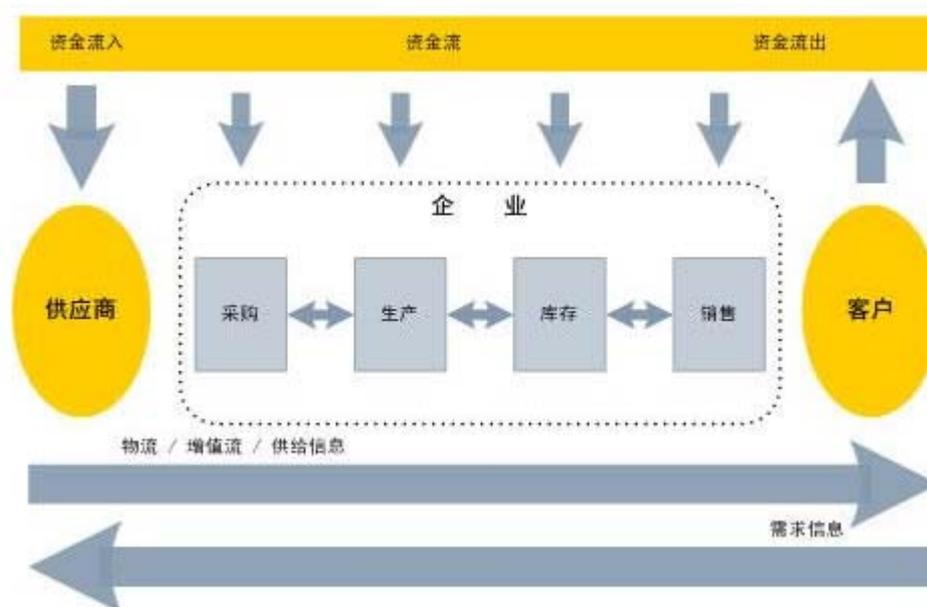
该系统能够有效的将公司内部经营所有的业务单元如订单、采购、库存、计划、生产、质量、运输、市场、销售、服务等以及相关的财务活动、人事管理都

页。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bs8UPCIUpqU27PDMcojCq529s39Af1ZHwklLRpBzk3PNOXwaB8tSqp9j5UwtWxkFJcy8sYqoqIFtJYm052QpE_

纳入一条供应链内进行统筹管理。另一方面，该系统还能利用互联网将企业上游的供应商和下游的经销商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以中心制造厂商为核心，将产业上游的原料供应商和零配件供应商、产业下游的经销商、物流运输商以及往来的银行结合为一体，最终面向顾客的完整的电子商务供应链。

SCM 系统流程图如下：



该系统建成后，将对本公司目前的供应链系统进行全方位地优化与升级，通过不断降低成本达到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目的。再者，SCM 系统通过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进行整合和重组，极大地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因此，该系统有效的节省了公司成本，提高公司对市场和最终顾客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网络系统安全建设

随着公司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扩展，龙旗的信息化管理与网络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业务通过网络进行。虽然信息技术带来了高效率、高效益和高质量，但是也带来了信息安全问题。

龙旗作为一个高科技公司，拥有诸多专利产品以及相应的专利技术，这些都

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甚至可以说是生存的根本。因此，龙旗在不断发展信息化的同时，也在不断更新与建设网络安全。

本次项目将着重更新最新一代防火墙、保安软件以及引进 CISCO 4507 型交换机和“深信服”堡垒机。这些软硬件的引进后，将极大地完善用户管理权限。用户的管理权限将会建立起“人 =>主账号（堡垒机用户账号） =>授权 =>从账号（目标设备账号）”的模式，基于唯一身份标识，通过集中管控安全策略的账号管理、授权管理和审计，建立起对维护人员的“主账号 =>登陆 =>访问操作 =>退出”的全过程完整审计管理。从而保障了用户安全管理，以实现用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管理、访问控制、操作审计为一体，有效地实现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

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后，将有效的拦截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对不合法命令进行命令阻断，过滤掉所有对目标设备的非法访问行为，并对内部人员误操作和非法操作进行审计监控，以便事后责任追踪。

（5）数据容灾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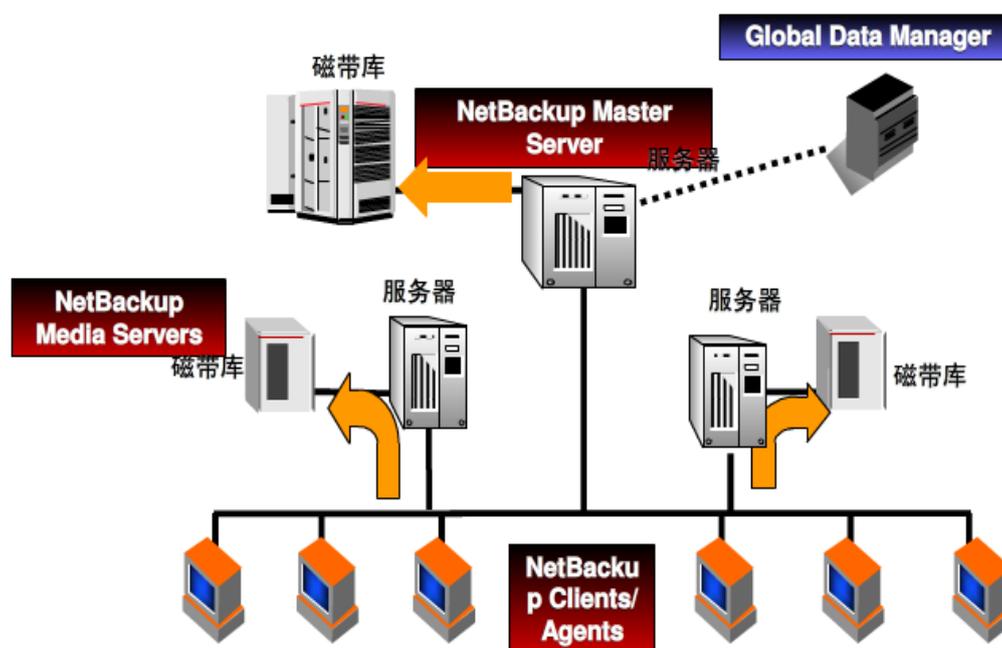
信息资源已经成为当下企业最为重要的竞争力和战略资源。随着龙旗的信息化发展，公司对于网络越发的依赖，网络中数据的规模也越来越大，近些年来，公司内、外部数据成几何倍数的趋势增长，这些庞大的数据便成为了公司的重要的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数据的丢失将会给公司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本项目将引进最先进的 NBU（Netbackup Master Server）以此来保障公司信息资源的安全。该系统拥有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等特点，使数据保护系统构成应用系统的保障子系统，在采用国际先进的存储技术的同时，着重考虑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行性，使系统的运营风险减低到最小。并且系统的建设，不仅仅只是满足当前数据存储备份的需求，而且还充分的考虑了今后的可扩充性。

在本系统的建立后，公司可以无视地域和时间，通过备份主机服务器对公司

任意一个分公司或者部门进行数据恢复，从而节省了大量的人力进行分散安装备份进行恢复工作。此外，此系统还具备完善的报警功能，能够提示工作人员什么资料丢失，并且进行恢复。

NBU 备份流程示意图如下：



（6）私有云平台建设

云计算已经成为了当前最流行的概念之一，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考虑如何运用云计算平台来构建自己的信息化系统。

本平台将通过整合龙旗现有的 IT 基础设施并且引入先进的联想 R640 服务器、CISCO 3650 交换机以及 VMware 企业版软件进行私有云平台的建设。

VMware 云操作系统经过特别的设计，可以使包括处理器、存储和网络在内的在大量虚拟化基础架构组建作为无缝、灵活和动态的操作环境进行管理，从而实现提高 IT 架构的灵活性、改善 IT 系统的使用体验、降低 IT 的总体拥有成本。借助云操作系统，可使应用获得高水平的可用性、安全性和性能，从而能够自动化地管理应用达到预定义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此外，云计算系统还使公司

能够在高度统一、可靠和高效的基础架构上运行应用，并且构成该基础架构的行业标准组件经过专门设计，易于更换，便于维护。

（7）IT 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时代的进步，在龙旗现有的 IT 基础设施中，部分设施已经跟不上时代的发展。在当前激烈地国际竞争环境中，公司想要保持住自己的优势，势必要完善基础的设施。

在本次项目中，龙旗将进行老旧的设备与软件更换与升级。在硬件方面，公司将全面引入先进的联想 RD640 服务器和联想 P300 电脑。在软件方面，公司将引入微软的 windows7 操作系统和 office2010 办公系统、IBM 公司的 NOTES Domino8.5 系统，以及引进赛门铁克的 SEP 11 杀毒软件。在网络方面，将公司目前的网络全面升级为 VPN 国际专线，极大地便利和加速了公司处理国际业务的能力。

在本次基础设施的替换和升级后，公司的业务处理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能力将极大地增强，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力。

4、建设周期

序号	时间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	IT 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2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3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4	网络系统安全建设								
5	数据容灾备份								
6	私有云平台建设								
7	IT 基础设施建设								
8	信息化试运行								
9	项目验收								

5、投资估算

项目预计投资 5,459 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资金（万元）	所占比重（%）
IT 系统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1,181.50	21.64
PLM	1,281.50	23.47
SCM	801.50	14.68
网络系统安全建设	464	8.51
数据容灾备份	784	14.36
私有云平台建设	166.50	3.05
IT 基础设施建设	780	14.29
合计	5,459	1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和实力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上升，有利于公司融资能力提升，更好地开展业务。

（三）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加速公司业务在全球区域范围的延伸，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最长为3年，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一）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意向、采购内容、供货期限、结算和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N/A	高通	组件及开发工具	2009年11月18日	
2	2014100918CL20131209-1	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 LIMITED	电子物料	2013年12月9日	
3	N/A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4年2月13日	
4	N/A	HONGKONG TECHTRONICS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电子物料	2011年10月14日	
5	N/A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7月14日	
6	201408050019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联想、摩托罗拉手机、平板电脑的物料	2014年8月1日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201708260001 (201408050019 的 补充协议)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Lenovo PC HK Limited	生产联想、摩托罗拉手机、平板电脑的物料	2017年9月1日	
7	N/A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3年4月3日	
8	AC11618-140700007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	生产宏达手机的物料	2014年9月19日	
9	龙旗电子-华屹 20150701001	惠州华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2015年7月1日	2年
10	N/A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2月23日	
11	N/A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3月8日	
12	N/A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8月1日	
13	龙旗电子-光弘 20160600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2016年6月1日	2年
14	N/A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7月15日	
15	N/A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7月16日	
16	N/A	Smar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电子物料	2016年6月24日	
17	N/A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5月21日	
18	N/A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2015年9月1日	
19	20170428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2017年4月28日	1年
20	N/A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5月27日	
21	N/A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3月	
22	N/A	纬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7年6月12日	

注：①2014年5月，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出具变更通

知，由昆山凯尔履行无锡凯尔对公司的一切责任和义务；2015年10月，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联合出具说明函，将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龙旗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惠州龙旗对于该事项予以确认。故采购合同现由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执行。

②2015年5月11日，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更名为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③2014年8月20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出具通知函，以新的主体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接单、生产、出货、销售开票及收款等相关业务操作。故采购合同现由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

④2016年1月，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将其与本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质量协议》等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其关联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若合同未约定有效期，公司一般在合同执行两年后与供应商就合同条款进行重新商定。

2、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以及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LX201308291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整机 ODM	2013年8月9日	
	201708260002 (LX201308291 的补充协议)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Lenovo PC HK Limited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整机 ODM	2017年9月1日	
2	N/A	MundoReaderS.L	手机整机	2014年8月28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3	N/A	Telpla telekomunikasyon ticaret A.S.	手机整机 ODM	2014年12月 22日	自首笔交 易起两年
4	N/A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HTC） & 宏 达通讯有限公司 （HTCC）	手机整机 ODM	2014年10月 9日	
5	N/A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 （HTCC）	手机整机 ODM	2014年1月 14日	
6	AC11702-14040000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手机整机 OEM	2014年4月 22日	
7	N/A	PI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手机整机 ODM	2015年11月 30日	
8	20151016-CG-WY-V1.0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 ODM	2016年1月8 日	1年
9	N/A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 限公司	手机整机 ODM	2015年11月 6日	
10	WYJS-2015100901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 司	POS 机	2015年10月 9日	2年
11	MPA0081CHN160621002 8619090191568/SOW008 1CHN1606210028619090 19157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 ODM	2016年7月 12日	3年
12	MI111020161002118/ MI11102016100209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手机整机 设计研发	2016年10月 20日	4年
13	MI111020161002120/ MI11102016100209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手机整机 设计研发	2016年10月 20日	4年
14	MI111020161002176/ MI11102016100217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手机整机 设计研发	2016年10月 28日	2年
15	MI111020161202941/ MI11102016120294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手机整机 设计研发	2017年1月 16日	2年
16	AC11863-161028000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 公司	VR 一体 机 ODM	2016年10月 11日	3年
17	AC11863-1700221001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 ODM	2017年2月 21日	1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8	MI111020161102568/MI111020161102566/111020170200853/11102017040143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ODM	2016年11月1日	1年
19	N/A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手机整机 ODM	2017年1月5日	

（二）技术许可合同

公司取得的技术许可主要来自于高通等知名企业，目前仍在履行的主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授权方	协议名称	生效日期	许可内容
1	高通	CDMA MODEM Card License Agreement	2006.5.9	授权龙旗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 调制解调板卡，将前述 CDMA 调制解调板卡销售至未经高通授权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 调制解调板卡的客户，及制造、进口、使用及销售 CDMA 调制解调板卡组件
2	高通	Full Subscriber Unit Amendment to CMDA Modem Card license Agreement (the "Amendment")	2008.3.25	授权龙旗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 调制解调板卡和/或完整的 CDMA 电话，将前述 CDMA 调制解调板卡和/或完整的 CDMA 电话销售至未经高通授权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 调制解调板卡的客户，及制造、进口、使用及销售 CDMA 调制解调板卡和/或完整的 CDMA 电话组件
3	高通	Amendment to CDMA Modem Card License Agreement	2009.3.2	授权龙旗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将前述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销售至未经高通授权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的客户，及制造、进口、使用及销售 CDMA 调制解调板卡组件
4	高通	Amendment to CDMA Modem Card License Agreement	2010.8.18	授权龙旗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和/或完整的 CDMA2000 电话，将前述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和/或完整的 CDMA2000 电话销售至未经高

				通授权制造、进口及使用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的客户，及制造、进口、使用及销售 CDMA2000 调制解调板卡和/或完整的 CDMA2000 电话组件
--	--	--	--	---

（三）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1	国龙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3,000.00	2016/12/26- 2017/12/25	314401641 705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144016410522-1 3144016410522-2
2	惠州龙旗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3,000.00	2016/9/13-20 17/8/29	GED47537 012016022 4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 协议（2016年版） CD4753720160027 总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CD4753720160027（总）B
3	龙旗科技	招商银行闵行支行	30,000.00	2016/10/14-2 017/10/13	260216070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602160701（龙旗科技）；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602160701（国龙信息）；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602160701（惠州龙旗）；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602160701（惠州龙旗）；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602160701（国龙信息）
4	惠州龙旗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4,0000.00	2017/5/18-20 18/5/18	BC2017051 80000065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4001201700000021
5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4000.00	2017/5/18-20 18/5/18	BE2017051 8000006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716201600000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716201700000009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6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4000.00	2017/5/18-2018/5/18	BE20170518000006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716201600000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716201600000015
7	国龙信息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17/6/29-2018/6/28	NBCB7001MS17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009BY20178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000KB20179488
8	龙旗科技	招商银行闵行支行	33,000.00	2017/7/14-2018/7/13	26021706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国龙信息) 26021706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惠州龙旗) 2602170601
9	龙旗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0,000.00	2017/6/12-2018/6/11	A004201704120001	-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保证	国龙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4,95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44016410522-1	龙旗科技为国龙信息做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	国龙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4,95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44016410522-2	惠州龙旗为国龙信息做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	惠州龙旗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3,000.00	2015/8/12-2017/12/31	GBZ475370120150367	龙旗科技为惠州龙旗做连带责任保证
4	质押	惠州龙旗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616.18	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YZ9716201688003901	编号为BC2016052400000167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CD9716201688003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5	保证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	15,000	2016/5/24-2019/5/	ZB97162016000	龙旗科技为国龙信息做

序号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技支行		23	00017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5,000	2016/5/24-2019/5/23	ZB97162016000 00015	惠州龙旗为国龙信息做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7,000	2016/5/24-2019/5/23	ZB97162016000 00014	惠州龙旗为龙旗科技做连带责任保证
8	质押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699.14	2017/4/27-2017/10/27	YZ97162017880 03001	编号为 BE2016052000000971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 CD9716201788003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9	质押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463.16	2017/5/18-2017/11/18	YZ97162017880 04001	编号为 BE2016052000000971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 CD9716201788004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10	质押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60.12	2017/5/18-2017/11/18	YZ97162017880 03801	编号为 BE2016052000000971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 CD97162017880038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11	保证	惠州龙旗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	2017/5/18-2018/5/18	ZB40012017000 00021	龙旗科技为惠州龙旗做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000.00	2017/5/18-2019/5/23	ZB97162017000 00009	惠州龙旗为龙旗科技做连带责任保证
13	保证	国龙信息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17/6/29-2020/6/28	07009BY20178 002	龙旗科技为国龙信息做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4	保证	国龙信息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17/6/27-2020/6/26	07000KB20179488	惠州龙旗为国龙信息做连带责任保证
15	保证	龙旗科技	招商银行闵行支行	33,000.00	2017/7/14-2018/7/13	2602170601	惠州龙旗为龙旗科技做连带保证责任
16	保证	龙旗科技	招商银行闵行支行	33,000.00	2017/7/14-2018/7/13	2602170601	国龙信息为龙旗科技做连带保证责任
17	质押	惠州龙旗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2,139.23	2017/7/20-2017/10/25	YZ4001201788010201	编号为BC2017051800000658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CD4001201788010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18	质押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139.17	2017/7/28-2017/10/27	YZ9716201788006301	编号为BE2017051800000654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CD9716201788006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19	质押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330.95	2017/7/27-2017/10/27	YZ9716201788006101	编号为BE2017051800000649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CD9716201788006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20	质押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682.46	2017/7/27-2018/1/27	YZ9716201788006201	编号为BE2017051800000649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CD9716201788006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

序号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21	质押	国龙信息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135.92	2017/8/25-2017/11/25	YZ9716201788007101	编号为 BE201705180000654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 CD97162017880071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22	质押	龙旗科技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565.31	2017/8/25-2018/2/25	YZ9716201788007201	编号为 BE201705180000649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 CD97162017880072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23	质押	惠州龙旗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2,140.55	2017/8/23-2017/11/25	YZ4001201788011401	编号为 BC201705180000658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编号为 CD40012017880114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四）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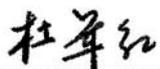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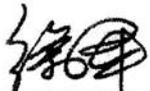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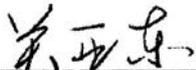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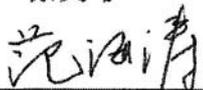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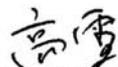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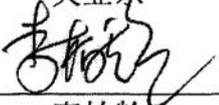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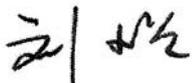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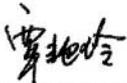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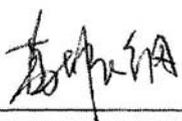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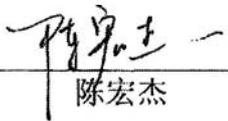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杜军红	 徐文军	 汤肖迅
 关亚东	 范海涛	 高雪
 李柏龄	 杨骅	 张建国

全体监事签名：

 刘小兵	 覃艳玲	 徐伟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振纲	 姜卫华	 袁国汉
 陈宏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岩

赵春奎

赵春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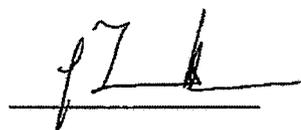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翁晓健



陈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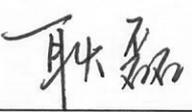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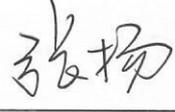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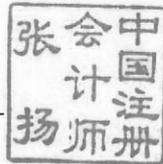




耿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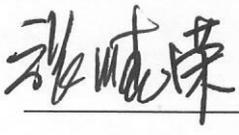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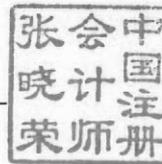




张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兹就《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评估师签字和评估机构落款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298 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 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树忠、颜继军原为本公司员工，现已离职。马树忠和颜继军先生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作为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过上述《沪众评报字（2015）第 298 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 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康玺变更为左英浩。

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耿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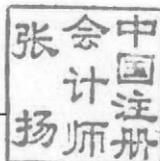
耿磊



注册会计师：

张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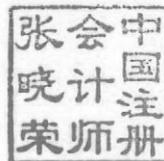
张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电 话：021-64088898-8658

传真：021-64084591

联系人：陈宏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 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吕岩